

校務會議資料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2 月 26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新進教師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新進教師介紹	計 7 名
二、主席致詞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四、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3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2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五、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5 案 1032A0101 本校「學則」第 2 條及第 75 條修正案【教務處】 1032A0102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教務處】 1032A0103 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修正案【人事室】 1032A0104 本校 105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主計室】 1032A0105 本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學生事務處】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新進教師介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名單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備 註
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杜子信	104.02.01	校務基金進用
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客座教授	游天貴	104.02.01	
3	電子工程系	助理教授	陳啟鈞	104.02.24	校務基金進用
4	電子工程系	客座教授	王彩芬	104.02.25	
5	學生事務處	中校教官	曾美玲	104.01.16	
6	學生事務處	中校教官	薛仰禮	104.02.01	
7	學生事務處	少校教官	陳建文	104.02.01	

貳、主席致詞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1 次會議，完成下列提案審議作業，詳細會議紀錄請參閱網頁公告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1-1001-2458-1.php>)：
- (一) 105 學年度申請新設電資學院：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停招資訊管理系：二技進修學院；另將「休閒產業管理系」與「專案管理研究所」以「一系一所」方式整併成為「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 (二) 配合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需求，修正本校 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三) 行政大樓後方原舊便利超商空間，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整體規劃作為「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與「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參賽作品展示區及中心作業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10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議案計 30 案，內容如下（如附件）：[\(附件 1\)](#)
- (一) 10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用計畫追認案，共 3 案。
- (二) 103 年度經常費超分配追認，共 6 案。
- (三) 103 年度補辦預算案，共 1 案。
- (四) 104 年度預算分配案，共 1 案。
- (五) 104 年度計畫收支預算案，共 8 案。
- (六) 法案增訂或修正，共 11 案。
- 二、校務基金財務小組於 103 年 3 月 12 日、6 月 11 日、9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召開 4 次定期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進行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案件稽核作業，詳細稽核項目及報告如次：
- (一) 財務及勞務採購組
- 1、稽核項目 1：CYAD10306 視準儀。
- (1) 經費稽核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通知事務組之稽核時間，所以若往後承辦人員因故不能親自處理，需要請假，則建議可以向稽核委員會調整稽核時間。
- (2) CYAD10306 視準儀一案之稽核項目之第 18 項(驗收程序)與第 19 項(保固期間)未明確交待，建議能註明清楚。
- (3) 開標紀錄的表單中，「審標結果」欄位的呈現不明確易產生誤導。開標紀錄表單雖然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例製訂，仍建議將決標的結果另書做重點說明。
- 2、稽核項目 2：CYAD10281 半密螺式壓縮機(雙段)高溫型 SRT321-HA。
- (1) 被稽核單位的承辦人員應於稽核時在場說明。
- (2) 開標紀錄表單雖然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例製訂，仍建議將決標的結果另書做重點說明。
- 3、稽核項目 3：管理學院「腳踏發電裝置」購案(CYAH10319)。
- (1) 此稽核案件與稽核時間，事務組承辦人已於 11/22 收到稽核通知。稽核時間安排於 12 月 9 日下午稽核。12 月 5 日以電話提醒事務組 12 月 9 日之稽核時間，事務組告知 12 月 9 日整個下午該組因開標事務需要使用會議室，故本委員會配合事務組將稽核時間改為 12 月 8 日下午

3:00。但當天前往稽核，承辦人員卻連續請假三天，也未填妥稽核報告表。本委員會本次訂定的稽核時間，特別避開教育部的評鑑日期，而且在 16 天前就已經通知，但事務組仍讓承辦人員安排休假，實為不當。請未來被稽核單位的業務承辦人員，應在約定的稽核時間說明。

- (2) 預算金額：837,0000 元，參加標案廠商共 1 家，決標(實支)金額：810,000 元。
- (3) 本案第一次招標，因開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廢標；第二次招標，經廠商減價後，平底價決標。
- (4) 本案是依據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的請購，但在第一次簽請招標公文中的說明一：「依據文創系 103 年 07 月 04 日核可請購單辦理」，為錯誤的內容敘述。
- (5) 此購案採購程序未見不合採購法規情事。

(二) 重大工程組

1、稽核項目 1：舊女生宿舍整修工程。

- (1) 尚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未發現缺失。
- (2) 建議爾後宜要求設計監造廠商詳細評估整修工作項目，儘量避免變更設計經費之追加。
- (3) 建議爾後有關整修案，宜於裝修前與使用單位充份討論後提出使用需求，以避免增加變更設計項目(與需求單位確認(或調整)後再行上網公告發包)。

2、稽核項目 2：校內建築物電梯汰換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館。

- (1) 尚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未發現缺失。
- (2) 建議爾後本校辦理電梯更新或新置工程時，能採購具有停車能量回收裝置者，以達節電效果。

(三) 校務基金組

1、稽核項目 1：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S03100001N)、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入學(S03100003N)、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入學(S03100004N)、10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S03100007N)。

- (1) 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的第九條第 2 項：「e、考生服務隊：隊長比照監考人員，餘每日 900 元，半日 500 元。」而此案的考生服務隊的酬勞採計時方式支付，違反「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依據綜合業務組回覆：「以現行勞基法每小時 115 元工資計算，每日 900 元酬勞將違反最低基本薪資之規定」，故建議修法提高酬勞給付標準，以符合現行勞基法規定。
- (2) 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的第十條第 1 項：「人工閱卷論文卷、混合卷每本每閱 30 元，測驗題每本每閱 20 元。」閱卷人員酬勞是以閱卷數為支付基礎，但此案的閱卷酬勞應為每本每閱 30 元，但卻以每本每閱 18 元支付，未依據規定辦理。再者，以此次招生的收支情況來看，並沒有收入不敷支出的現象，承辦單位於預算中自行降低每本每閱的閱卷酬勞，已違反「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不應以「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為由，而違反規定。
- (3) 入闈期間工作酬勞的支付，在該經費的收支預算及實支對照表及經費收支明細表，未見入闈人員的人數、期間及其工作內容，無法得知入闈期間工作酬勞之支付原則。至於入闈的給付標準應依法編列，應於備註欄加以說明入闈人員的服務單位、人數、期間及其工作內容。

2、稽核項目 2：103T800 研究發展處 0731 校控-專案設備費/10300115(流用單號)。

- (1) 因應 103 年度教學單位專業評鑑，本校補助設備費 1,400 萬元，扣除技職再造計畫學校配合款 235 萬元，餘 1,165 萬元由研發處專案設備費支應。
- (2) 依研發處 103 年 4 月 8 日 召開「評鑑經費補助暨技職再造技優計畫經費說明會議」分配經費留用明細如下：工程學院 285 萬元，電資學院 280 萬元，管理學院 400 萬元，文創學院 200 萬元。
- (3) 研發處會議記錄中無討論及載明專款分配、管理及支用原則，只記錄各院分得款項，電資(4/24)、管理(4/15)、文創(4/30)、工程(4/16)召開經費分配會議，其中只有電資學院與管理學院訂有分配原則。

- (4) 執行購案摘要中許多購案皆登錄「各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其中不乏「特殊採購項目：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攝影機、數位相機，甚至掌上型導航機」。既為專案設備費「補助評鑑」專用，應是改善教學設備用途，非教師個人研究補助，建議研發處應更謹慎管理，協調訂定分配及支用原則。研發處回覆：「考量各學院教學所需之設備屬性不同，本經費並未限制採購項目，而是由各系所於採購設備時自行審核是否有助於評鑑績效之提升，惟為避免如委員所建議之情事發生，未來本處對於重點發展之經費補助，將對特殊之採購項目進行有條件之限制。」
- (四) 費用支出組
- 1、稽核項目 1：高階車用耐熱奈米封裝材關鍵技術與效能最佳化(1/2) NSC 102-2622-E-167 -003-CC1。
- (1) 未發現不合規定事項。
- 2、稽核項目 2：聚亞醯胺/石墨烯混成薄膜提升阻水阻氣特性研究 NSC 102-2221-E-167 -034-MY2。
- (1) 未發現不合規定事項。

秘書室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校級議事業務：
- 1、召開 2 次校務會議。
- 2、召開 4 次行政會議。
- 3、召開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二) 落實會議決議事項管考與追蹤作業，本學期計 90 件管考在案。
- (三) 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 10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於 12 月 1 日公布稽核報告並將各單位稽核缺失及建議列入管考，持續追蹤各案截至辦結。
- (四) 持續執行洽公滿意度調查，辦理校務意見與信函回覆業務。
- (五) 完成本校 43 週年校慶貴賓邀請與接待、新聞採訪與發布等作業。
- (六) 協助辦理完成 12 月 4~6 日「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校務類評鑑」緊急應變、問題回應、接待等相關任務。
- (七) 完成 104 年度教育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自我檢核訪視表資料函報作業。
- (八) 經營「勤益新聞網(<http://enews.ncut.edu.tw/index.php>)」，即時更新校園焦點、媒體報導、照片集錦、活動預告、勤益新訊五大內容，並於 103 年 8、11 月發行第 51、52 期勤益新訊。
- (九) 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本學期媒體刊登次數統計 168 次：全國性媒體 53 次，地方性媒體 43 次，廣播新聞 20 次，網路新聞 52 次。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辦理校級會議，加強橫向與縱向溝通，凝聚推動校務共識，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作業。
- (二) 秉承校長指示，加強各單位溝通與協調，提昇服務品質。
- (三) 加強校內外意見回應效能，藉以迅速服務師生。
- (四) 推動行政業務標準化、流程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業務，以改善工作方法、流程，鼓勵工作內容創新及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五) 規劃辦理本校主管研習、專題演講活動，持續充實並提昇行政管理效能。
- (六) 加強傳播媒體聯繫，經營勤益新聞網，行銷勤益整體形象。
- (七) 更新全校性概況、中英文摺頁簡介、DVD 並定期編輯勤益新訊。
- (八) 辦理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訓練與稽核，提高行政及辦學績效。
- (九) 協助推動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十) 統籌本校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作業。

教務處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註冊組：

- 1、辦理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部及研究所新生(轉學生)報到、編班、註冊繳費等相關事宜。
- 2、依據「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完成 103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及碩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共計 73 人，獎學金共計 1,410,000 元。
- 3、清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繳費狀況，收回各班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戳，並於學籍系統辦理升級作業。
- 4、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除通知家長，並轉知導師、諮商輔導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予以關懷並加強輔導，本學期執行學習預警 1,609 件，期末考前完成關懷輔導 1,609 件(100%)。
- 5、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輔系作業，本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9 月 9 日，共計 3 名申請修習輔系。
- 6、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交由學生核對所修習之學分內容。
- 7、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成績優異頒獎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
- 8、彙整 102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建檔保存。
- 9、審核 102 學度延修生畢業資格及畢業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10、研擬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注意須知，併同學期成績單通知全體在校生。
- 11、進行 104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漲案之相關幕僚工作。
- 12、電資學院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案已依限函報；資訊管理系申請二技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停招案及「休閒產業管理系」與「專案管理研究所」申請以「一系一所」方式整併為「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案，依規定於 104 年 2 月 4 日前函報。

(二) 課務組：

- 1、執行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各項子計畫。
- 2、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中投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其中核定本校化材系「化工與材料實務專題研習計畫」259,728 元經費。
- 3、辦理「技職再造方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作業，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51 門課，遴聘業師 57 人次，協同教學 598 小時。
- 4、完成線上網路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及「填問卷，送禮券」活動。
- 5、完成 102 學年度（暑修期間 103 年 7~8 月）暑修開課作業，第一階段開設 33 門課程，總計 871 人修習、第二階段開設 25 門課程，總計 665 人修習，二階段共開設 58 門課程，共 1536 人修習。
- 6、103 學年度開始執行各系開課總量管制，各系需依據總量管制開設課程，以降低日間部四技教師授課時數及減輕授課負擔。
- 7、辦理 103 學年度 1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 6 人次，大學部 648 人次。
- 8、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設作業，共開設 1450 門課程。

(三) 綜合業務組：

- 1、完成 104 學年度四技、二技各種多元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工作。
- 2、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甄作業；截至 104.1.9 止應報到人數為 152 人，實際報到人數為 150 人，備取報到作業至 104.3.2 截止。
- 3、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網路報名人數共 211 人，實際收件數為 209 件。

- 4、完成博士班、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彙編。
- 5、完成 104 學年度陸生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彙編。
- 6、完成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報名人數計 9 人、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秋季班招生簡章彙編。
- 7、辦理 104 年度各學院(系)招生宣傳規畫作業。
- 8、辦理 103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國中 7 年級宣導活動，學生場 13 場，教師場 9 場，家長場 1 場。
- 9、完成 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香港二技招生簡章分則彙編工作。
- 10、完成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地訪視作業。
- 11、修訂招收轉學生規定。
- 12、完成 103 學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有關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檢核內容。

(四) 教學資源中心：

1、教學助理：

- (1) 執行一師一 TA，為佐證 TA 協助老師，TA 豐富的成果照片或影音於 e-Portfolio 雙週誌呈現。
- (2) 本學期全校遴聘 320 位教學助理，教學資源中心依 TA 研習出席場次（期初培訓、期中研習、期末座談）、繳交表件（輔導學生人次簽名單、e-P 雙週誌、雲端課輔成效）、教師評量表，遴選出 12 位【傑出教學助理】（資管系 7 人、電子系 2 人、化材系 1 人、資工系 1 人、基礎通識中心 1 人），18 位【優良教學助理】（機械系 3 人、文創系 3 人、基礎通識中心 3 人、化材系 2 人、工管系 1 人、企管系 1 人、博雅通識中心 1 人、資工系 1 人、電子系 1 人、電機系 1 人、體育室 1 人），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 TA 期末座談會頒獎及邀請 4 位傑出 TA 分享與傳承，出席 TA 人數：110 人。傑出 TA 及優良 TA 名單如附件。 [\(附件 2\)](#)
- (3) TA 工作績效共計 19,686 次，詳如附件。 [\(附件 3\)](#)
- (4) 全校接受 TA 課輔的學生共計 8,476 人次，統計表如附件。 [\(附件 4\)](#)
- (5) TA 於 e-Portfolio 建置雲端教材，提供受預警學生或學習不佳學生線上學習資源。

2、教師課輔：

- (1) 結合期中預警與補救教學機制，推行「教師課輔方案」，落實學習預警與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成果統計如附件。 [\(附件 5\)](#)

3、教師專業成長：

- (1) 教師成長研習活動 A.辦理 2 場教學專業知能精進講座，參與人次共 11 人。 B.教師成長時數認證：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成長活動時數登錄於 104 年 2 月 27 日截止，並將彙整教師個人分數並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
- (2) 教學專業社群：103 年度共 29 組教學社群成立，於 104 年 1 月回收教學社群成果報告書，並調查成員參與點數。
- (3) 提升教師數位能力： A.數位教材徵案：103 年度共補助 16 件數位教材製作，於 104 年 1 月回收教材成果，預備送至圖書館數位典藏。 B.調查 103-1 教師製作影音教材並置於網路上提供學生使用情形。 C.數位化上網率檢核：103-1 數位化教材上網率為 93.17%(更新至 104 年 1 月 19 日)。
- (4) 教師歷程檔案：完成新平台購置。
- (5) 評量不佳教師輔導：成立輔導社群，並追蹤其參與教師成長活動情形。

4、新進教師輔導：於 9 月 18 日與人事室共同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共 6 位新進教師參加，輔導率 100%。

5、教學傑出教師：

- (1) 辦理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共 10 位教師獲獎。
- (2) 於新進教師研習邀請教學傑出教師經驗分享，傳承優良教學經驗。

(3) 修正遴選辦法，可參選基本條件第一項—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前 10% 更改為前 15%。

6、持續教學創新：

(1) 培育教學創新種子教師：辦理 1 場次教學創新培訓課程，與會者有校內教師共 14 人、校外大專校院教師共 20 人、校外高中職教師 1 人。

(2) 補助開設教學創新課程：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創新課程補助，補助 5 教學創新課程，於 104 年 1 月回收教學成果報告。

7、網路平台：

(1) 購置「課程暨學程地圖平台」，並辦理三場教育訓練。

(2) 購置「UCAN 三合一整合暨教師歷程資料倉儲整合系統」，並整合「證照管理系統」、「期中預警」、「學生缺曠記錄」等校務行政系統資料。

(3) 建置「103 年度評鑑晤談支援系統」。

(4) 建置教務處英文版網站及行動版網站。

8、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辦理「異地教學課綱協調會暨業師教學研習」討論與訂定異地教學課綱及辦理業師教學研習，共計 5 人出席。

(2) 103 年 8 月 29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異地教學課綱協調會議，辦理日期於 9 月下旬及 10 月份開課。本次將開設(1)生產管理(採購、物料)；(2)品管品保；(3)3 門運籌物流品管等課程；邀請中臺科技大學與僑光科技大學參與，協同霧峰農工、光華高工、僑泰中學、新民高中與青年高中開設異地教學課程。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異地教學課程，辦理日期於 10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課程安排如下：A．工具產業領域：(A) 10 月 14 日(二)9-12 時劉仁煜老師【品保品管】修平科技大學樹德樓 A002 教室 (B) 10 月 27 日(一)9-12 時紀寧老師【生產與採購作業】僑光科技大學清源樓 212 教室 (C) 10 月 28 日(二)9-12 時劉仁煜老師【品保品管】修平科技大學樹德樓 A003 教室 B．運籌商管領域：(A) 10 月 09 日(四)9-12 時王翊和老師【國際物流-進出口關務】中臺科技大學耕書樓順之廳 (B) 10 月 23 日(四)9-12 時王翊和老師【國際物流-進出口關務】中臺科技大學耕書樓順之廳 (C) 10 月 24 日(五)13-16 時游舒帆老師【電子商務】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D) 10 月 29 日(三)9-12 時賴俊文老師【門市營運管理-倉儲存貨】修平科技大學樹德樓 A004 教室 (E) 10 月 31 日(五)13-16 時賴俊文老師【門市營運管理-倉儲存貨】修平科技大學樹德樓 A002 教室 ●相關統計數字如附件。 [\(附件 6\)](#)

(4) 103 年 10 月 15 日(三)辦理「運籌商管領域-門市營運管理」廠區參訪，至 Vespa 臺中旗艦店參觀，共計 62 人次參加(含學生 61 人，教師 1 人)。

(5) 103 年 11 月 7 日(五)與 11 月 14 日(五)預計辦理「工具產業領域」廠區參訪，分別由霧峰農工與光華高工分別至「日堡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共計 90 人次參與(包括 4 位教師)。

(6) 10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2014 全國大專校院暨中等學校地方產業增值創新競賽」收件，共計 43 件作品參賽(12 所大專校院與 3 所高中職參加)，11 月 7 日公告得獎名單如附件。 [\(附件 7\)](#)

(7) 103 年 11 月 15 日(六)辦理「2014 全國大專校院暨中等學校地方產業增值創新競賽頒獎典禮暨作品簡報分享觀摩會」，請冠、亞、季軍與 2 組佳作獲獎隊伍進行 20 分鐘簡報與心得分享，共計 75 人參加(含 8 位教師，2 位家長)。

(8)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三、地方產業專業人才培育與資源共享」結案報告書及相關經費核結表單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函覆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9、e-Portfolio 推廣：

(1)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於 103 年 10 月辦理各班級資訊股長學生學習歷程平台種子教師教育訓練，共計 3 場次，分別為 10 月 2 日、10 月 8 日及 10 月 14 日。

- (2) 於 103 年 9 月底至 10 月中旬完成 UCAN 施測報表分析與資料彙整，並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 UCAN 共通職能講座，針對學生職涯能力之提升及專業職能進行研習活動。
- (3) 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全校一年級新生學生學習歷程平台推廣活動。
- (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股長教育訓練共辦理三場次，共計 65 位出席，並亂數抽出 15 位得獎者，獲取隨身碟乙個，中獎名單已於 12 月 23 日公告。
- (五) 教學卓越中心：
 - 1、針對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績效及管考相關業務簡述如次：
 - (1) 103 年 8 月 15 日舉辦第十次卓越推動小組暨研擬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會議，檢討第 2 季績效未達成、經費回收及申報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事宜。
 - (2) 103 年 9 月 5 日及 10 月 6 日完成填報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9 及 10 月份】經費及【10 月份】績效執行情況以供教育部檢核。
 - (3) 10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第十一次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經費管考及追認傑出校友等相關事宜。
 - (4) 103 年 11 月 21 日舉辦第十二次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經費管考及討論 104-105 年卓越計畫簡報內容。
 - (5)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71793 號覆函，通知已撥付 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期款 2,000 萬元。
 - (6) 為有效運用設備費餘款及了解經費執行情形，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103 年度設備費變更事宜。
 - (7)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100%。
 - (8) 104 年 1 月 12 日完成填報教學卓越計畫 104 年度【1 月份】管考表單績效執行情況以供教育部檢核。
 - (9)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96068 號函所示，已於 1 月 30 日完成函發「102-103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技職司進行結案報告審查作業。
 - 2、教學卓越中心積極規劃「申請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事宜，其時程及進度內容簡述如下：
 - (1) 103 年 7 月 22 日完成召開「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規劃會議」。
 - (2) 103 年 9 月 18 日舉辦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定稿會議。
 - (3) 103 年 9 月 30 日完成親送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書至台科大，以供教育部審核。
 - (4)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74301 號函通知，104-105 年卓越計畫簡報審查學校說明會於 12 月 1 日舉行，教學卓越中心由宋文財副教務長及 2 名助理親自參與會議，以清楚了解簡報流程與內容。
 - (5)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1773011F 號函通知，檢送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計畫書之審查意見，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12 月 15 日郵電送繳簡報電子檔給教育部以供審查。
 - (6) 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2 日召開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簡報定稿會議。
 - (7) 本校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由趙敏勳校長、杜景順教務長、姚賀騰研發長、通識學院劉柏宏院長與宋文財副教務長及中心 3 位助理出席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簡報審查會議。
 - 3、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60954 號函通知「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宣導推廣活動」，由本校主辦全國學生座談會，教學卓越中心辦理相關事宜如下：
 - (1) 103 年 9 月 4 日完成繳交「邀請國、高中(職)參觀調查表」。
 - (2) 103 年 9 月 15 日教學卓越中心宋文財副教務長及 3 位助理參加朝陽科技大學「102-103 年度

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_第2次說明會」，以了解展場規劃及活動流程。

- (3) 103 年 10 月 14 日與校長召開「學生座談會行前討論會議」，有效規劃座談會的活動流程及內容。
- (4)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公告「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之活動訊息，以鼓勵校內教職員生踴躍參與活動，並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展覽期間呈現本校豐碩執行成效。
- (5) 10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至臺中市政府進行活動的現場預演。
- (6) 103 年 10 月 30 日圓滿完成主辦學生座談會活動，現場 6 位產學界專家學者與 174 位學生熱烈互動交流，共同開創技職校院的未來發展方向。
- (7) 本校學生專題作品「勤益智慧屋」榮獲「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行前記者會」之優秀創作，103 年 10 月 28 日由校長、宋文財副教務長及 2 位獲獎同學親臨教育部參與盛會，充分展現本校的創新研發能量。
- 4、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8 月至 10 月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姊妹校參訪「教學卓越計畫暨創新研發成果展示區」之相關事宜，包括：
 - (1) 8 月 22 日「香港公理高中蒞校參訪」，共計 36 位教師參加。
 - (2) 10 月 2 日「香港林良堂、劉梅軒中學蒞校參訪」，共計 24 位師生參加。
- 5、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9 月至 12 月舉辦「A-1-3 職場加值薪計畫」和「B-5-1 就業輔導銜接社會」之職涯輔導講座，包括：
 - (1) 9 月 18 日教學卓越中心與職場達人社合辦「職場達人成功心法」，邀請 CANI 企業教練團隊的創辦人魏世強老師蒞校演講，分享給你職場上真正需要的人財條件，共計學生 9 人參加。
 - (2) 10 月 2 日辦理「青年返鄉，實在時尚」演講，邀請好蝦罔男社創辦人李富正講師講述創業過程及態度，培養學生對創業的認知，共計師生 113 人參加。
 - (3) 10 月 14 日舉辦「理財規劃與職涯輔導」演講，邀請理財規劃李明惠講師蒞校演講，以培養職涯教師輔導學生理財規劃，共計教師 30 人參加。
 - (4) 11 月 4 日舉辦「健康職場，飲食安全」，邀請輔仁大學餐旅系文長安教授，從飼料餵水油案談起飲食的健康，以培養教師輔導學生日常生活的食品健康，共計教師 14 人參加。
 - (5) 12 月 2 日舉辦「紓壓與情緒管理」演講，邀請呂秀齡老師講述紓解生活壓力達到身心平衡，共計教師 21 人參加。
- 6、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舉辦「103 年度甄選卓越傑出校友」活動，經第十次卓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延長申請期限至 9 月 5 日，共計 37 位卓越校友申請。
- 7、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完成召開特聘教授自評報告書協調會議。
- 8、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9 月 9 日完成繳交「102-103 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英語相關款項追蹤」調查，及 10 月 21 日完成郵電送繳「提升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專案計畫補助執行情形」，以供教育部檢核。
- 9、中原大學 103 年 9 月 19 日原教字第 1030002965 號函通知舉辦「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9 月 25 日以郵電發佈活動訊息以告知全校教師，並於 10 月 7 日完成同步遠距與數位網路測試，截至 104 年 1 月 7 日已完成四場遠距講座，共計教職員 17 人次參加。
- 10、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7 日派員協助辦理「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問卷調查」之相關事宜。
- 11、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評鑑資料的電子化作業，於 12 月 4 日至 5 日完成協助校務類及專業類評鑑相關事宜，包括：支援教學單位的問題紀錄、晤談人員資料彙整與引導、書籍與海報製作、Show room 導覽...等。
- 12、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74352 號覆函通知，教學卓越中心與資源中心合作規劃之「Design Thinking 創意教學基地計畫」，已獲通過並補助資本門 400 萬元，並於

12 月 16 日完成函發修正版計畫書。

1 3、教學卓越中心為鼓勵中心助理積極負責、表現卓越優異，特於 103 年 11 月份簽請敘獎以茲嘉許及鼓勵。

1 4、為加強宣傳本校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3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製作第十八期及第十九期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同時，於教學卓越計畫網頁發佈電子報，以及發送紙本 DM 給全校師生。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 1、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三)考區試務統籌工作。
- 2、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成績優異頒獎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
- 3、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繳費等事宜。
- 4、審核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畢業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5、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6、研擬 104 學年度本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審議作業。
- 7、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二技、二專及研究所新生編班及註冊等事宜。
- 8、辦理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之提報作業。

(二) 課務組：

- 1、持續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
- 2、持續配合辦理「中投區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相關事宜。
- 3、持續配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事宜。
- 4、持續配合辦理「技職再造計畫」、「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5、未來持續配合執行開課作業及開課總量管制。

(三) 綜合業務組：

- 1、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作業。
- 2、辦理 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作業。
- 3、辦理 104 學年度陸生招生相關作業。
- 4、辦理 10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港二技班招生相關作業。
- 5、辦理 104 年度招生宣傳作業。
- 6、續辦 103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國中 7 年級宣導活動及國中 8 年級體驗學習計畫。
- 7、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二技各種多元入學招生作業。
- 8、辦理 104 學年度轉學生(含陸生)招生作業。
- 9、辦理 104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事宜。

(四) 教學資源中心：

1、教學助理：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辦理「一師一 TA」制度，每位專任、專案教師擇優推薦遴聘一位 TA(有課程特殊性質需求者至多推薦登錄兩位)，日間課堂課授課時數搭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處理所需科目之教學業務。TA 工讀範圍包含(例如：教材準備/製作(含簡報製作)、教學資料蒐集與分析、教學網站/FB 社團管理與維護、數位學習平台上傳及維護、課外時間回應學生問題、聯絡課程相關事項或安排場地設備、協助小考監考及批改作業或考卷、登錄/結算成績、教學媒體視聽器材設備操作與剪輯、學生課業輔導、協助課程教學活動/跟課/點名、協助實習/實作、協助分組討論、打字、影印、教學網頁設計、教學設備操作疑難排解)，期待 TA 有效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升本校課堂經營與專業教學之成效。

(2) 教學助理排班表將新增 TA 個人歷程檔案網址 QR Code，歡迎全校 TA 及學生雲端交流。

2、教師課輔：持續辦理「期中預警之教師課輔方案」，於期中考前、後，邀請基礎通識中心及各

系教師課輔學習成效不佳學生。

3、教師專業成長：

- (1) 教師成長研習活動：A. 辦理 1 場教學專業知能精進講座。B. 辦理全校教師成長時數認證。
- (2) 教學專業社群：透過教學專業社群的成立，建立學習型組織氛圍。A. 規劃 104 年度「教師專業教學社群」計畫，時程為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預定成立 29 組教學專業社群。B. 進行 103 年度教學優良社群評選。
- (3) 提升教師數位能力：與教師攜手面對數位時代，使教材符合學生學習需求。A. 數位教材徵案：辦理 104 年度「提升數位教材品質計畫」，時程為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預定補助 15 門教材建置。B. 數位化上網率檢核：辦理教材上網率檢核，鼓勵教師將教材數位化並放置於數位平台提供學生不限時地使用。
- (4) 教師歷程檔案：A. 鼓勵教師建立教學歷程檔案，系統性累積教師教學經歷與資料，作為教學修正的基礎。B. 辦理教師歷程檔案教育訓練 1 場次。
- (5) 評量不佳教師輔導：成立輔導社群，並追蹤其參與教師成長活動情形。

4、新進教師輔導：辦理新進教師薪傳計畫，由系推薦帶領教師進行一對一同儕輔導諮詢，提供第一個具體的人際關係，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教師的權利與義務，並提供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方面的引導與建議，順利適應教學研究工作，以協助其迅速融入學校文化。

5、教學傑出教師：

- (1) 頒發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並訂於 104 年 3 月 5 日導師知能研習進行頒獎。
- (2) 專訪：專訪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3) 經驗分享：辦理 1 場次教學傑出教師經驗分享活動。

6、持續教學創新：

- (1) 培育教學創新種子教師：辦理 1 場次教學創新培訓課程。
- (2) 補助開設教學創新課程：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創新課程補助，補助 5 門教學創新課程。

7、網路平台：

- (1) 陸續追蹤「UCAN 三合一整合暨教師歷程資料倉儲整合系統」後續使用情況，並規劃伺服器空間容量之擴充。
- (2) 持續推廣各系所「課程地圖」與各學院「學程地圖」資料上線。
- (3) 持續改善「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承辦人員系統管理端功能，並新增教師線上查詢統計分數功能。
- (4) 持續修正與新增「服務學習平台」相關功能。

8、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 繳交「104-105 年度計畫書與經費表電子檔(word 及 excel 表單)」至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 (2) 預計於 2 月下旬召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異地教學課綱協調會議，辦理日期預計於 4 月下旬及 5 月份開課。
- (3) 預計於 104 年 5 月份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賽事以中台灣(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具有地方聚落型特色之產業為主軸，包括(但不限)：手工具、工具機、光學、汽車組件、自行車、運籌物流、糕餅、樂器、編織、餐飲觀光、農漁牧...等等以產品或企業品牌之行銷創意均可。

9、e-Portfolio 推廣：

- (1) 預計於 104 年 4 月中旬完成辦理 e-Portfolio 創意競賽軟體製作教育訓練，並於 104 年 3 月~6 月辦理 e-Portfolio 創意競賽。
- (2) 預計於 104 年 4 月份辦理各班級資訊股長教育訓練。
- (五) 教學卓越中心：

- 1、辦理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有功人員敘獎事宜。
- 2、定期至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填報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
- 3、辦理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每季績效檢核、經費管考，並召開教學卓越推動小組會議，以審核各分項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
- 4、配合教育部規劃，積極參與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宣導推廣活動。
- 5、辦理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變更版計畫書報部事宜，以及規劃期中報告書內容撰寫之事項。
- 6、以全校師生為宣導對象，規劃辦理教學卓越成果校內外廣宣活動，並定期製作教學卓越中心電子報等文宣，以及更新連續 11 年獲得卓越之大樓宣傳海報，促進全校師生深度瞭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具體成效及參與意願。
- 7、完成本校教學卓越網改版作業，並將修正後計畫架構及相關資料重新建置，以供全校師生隨時上網查詢、瀏覽。
- 8、預先籌備規劃 106-10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事宜。

學生事務處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軍訓室

1、軍訓教育：

- (1) 103 年 9 月 27 日(六)完成辦理「東豐鐵馬行暨淨道」活動，計 103 人次參加，圓滿完成活動。
- (2) 103 年 12 月 6-7 日完成辦理「茄萇國小全民國防暨紫錐花向下紮根菁英小樹苗營隊」活動，計 42 人次參加，圓滿完成活動。
- (3)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辦理軍訓室(紫錐花社及全民國防戰技社) 大坑四號步道健康登山、淨山及健行活動，參加人數計 35 人，圓滿完成活動。

2、紫錐花反毒運動：

- (1) 103 年 10 月 3 日辦理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辦理拒毒萌芽服務活動，辦理多項反毒知能參訪研習活動。為精進本校反毒工作成效，11 月 14 日辦理草屯反毒關懷之旅，培訓同學擔任協助校內外涉及藥物濫用等高關懷學生之協尋、輔導、追蹤與考核等工作，學生受益良多。
- (2) 為落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10 月辦理反毒創意口號 KUSO 短片創作比賽繳件，參賽作品作品共計 60 件。電子海報構圖有不錯表現。反毒 MV 參賽作品創意活潑多元，均能符合反毒主題，特別感謝林灶生老師應同學需求協助特別演出。(1)海報部分：電子海報著重原創及傳導反毒主題，第一名 四文二甲黃安庭、李茱；作品-拒毒真英雄。第二名四機三乙 陳漢倫；作品-好好愛自己。第三名四訊二乙甲吳宗恒；作品-一吸毒成千古恨。(2)反毒 MV 短片：第一名 知心微影社。第二名 四冷一甲。第三名 四文一甲。佳作:四訊一乙 (3)綜合獎項：最佳男主角：四冷一甲林弘毅。上鏡頭，相演技生動自然。最佳女主角：四休一甲吳千鈺。扮演採訪記者串場活潑大方。
- (3) 辦理拒毒萌芽志工服務營隊，103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紫錐花志工服務社下鄉至彰化茄萇國小辦理營隊活動獲得茄萇國小校長讚許，並希望社團能每學期持續辦理反毒拒毒教育。
- (4) 完成辦理紫錐花電影院暨反毒創意 MV 成果展，宣導紫錐花運動，以強化同學拒毒反菸意識。

3、校安工作：

- (1) 103 年 7 月 31 日辦理教職員工防災測訓活動，副校長長李鴻濤教授主持，邀請計臺中市太平區中山消防分隊、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義警、義工等教練與本校服務學習學生共 30 人，成立工作團隊；召訓本校公務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共 156 人。活動採取親自實作有關「消防栓」、「CPR&AED」、「滅火器」、「緩降機」等，藉以熟練防災常識與技能。

- (2) 103 年 9 月 3 日辦理本校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避難演練，由校長趙敏勳教授主持，全體教職員工生共約 2,000 人次參加演練，第一階段於青永館內演練「蹲下、掩護、穩住」等防震基本動作，自青永館區分四路疏散到操場。隨後並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分隊、警察局太平分局、防護團及指揮督導組等單位，實施滅火器操作與實測，共區分 10 站演練完成。
- (3) 103 年 10 月 1 日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的認知與作為」研習，由副學務長洪金標上校主持，邀請臺中市太平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林崇富先生，對本校四技各班副班代約 120 人，宣導常見的詐騙手法與案例，以及有效的反制作為，對涉世未深的莘莘學子增加對現實社會中的瞭解，並且避免糾紛與保障權益。
- (4) 103 年 10 月 8 日本校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由副學務長洪金標上校主持，邀請臺中市勞工局勞動基準科專員張美玲小姐，對本校四技各班服務股長約 130 人，宣導常見的校外工讀應有的權益與注意事項，對辛勤的工讀同學，能夠在體驗職場生態的同時，亦能保障自身安全與權益。
- (5) 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本學期於 103 年 10 月份實施，由軍訓室總教官率各院系輔導教官等 7 員，親赴臺中市各區及彰化、霧峰、豐原等周邊地區訪視本校外工讀生計 162 員，以行動關懷學生工讀權益並瞭解工讀安全環境，綜合結果及須輔導人員已轉知各關單位協請共同關懷。
- (6) 寒假校園安全巡視：本學期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上午，由李副校長率學務長及軍訓室同仁、總務長及事務、營繕、環安等組長實施校園安全巡禮，了解寒假各單位安全整備情形，以行動用心維護校園安全。
- (7) 104 年 1 月 14 日辦理 103 年度校園安全工作精進檢討會議，由副校長李鴻濤教授主持，邀請各單位一級主管參加，研討本學年校園安全事件與精進做法。
- (8) 公告宣導事項(以下資料已詳列於本校校安中心網頁)：A.鑑於學生較常發生之交通事件及警方取締重點，摘錄預防宣教資料如：汽機車違規停車、機車保險常識及機車、腳踏車防竊要領，以維護安全建構友善校園。B.適逢中秋節連續假期，特別提醒學生做好個人安全保護並配合遵守規範事項，避免發生意外與傷害，宣教資料含：節能減碳愛地球、敦親睦鄰、交通安全、同學(女)應避免單獨留在教室、實驗或研究室、校園內禁止烤肉與飲酒、燃放爆竹與煙火，以防範火災危險發生、及女學生留心通勤、約會及自身安全。C.係因新學年開始，各系為迎接新生辦理多項活動，特提醒學生辦理迎新活動應注意安全事項，請配合遵守避免發生意外與傷害。D.為維護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與權益，特別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人員蒞校，對日間部四技各班服務股長約 120 人實施安全講座，校外工讀同學宣導相關權益。E.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請同學注意自己貴重物品之保管與要領。F.鑑於冬天較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特將相關資料如中毒高峰期、易中毒環境、及防範措施等宣導，避免意外事故發生。G.鑑於本校陸續發生多起直銷(多層次傳銷)等糾紛案件，且於近年間北部幾所大學發生多位學生，寧願休學而從事直銷工作之怪異現象，顯示部分學生價值觀念偏差；為保障學生就學品質，避免遭受不必要之欺騙與干擾。彙整相關案例、應處觀念，以及參考網頁等，供教職員工生參考防範。H.鑒於寒假期間，少數學生可能會選擇到夜店、娛樂場所休閒狂歡，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的統計，近四成的吸毒者，第一次接觸毒品，都是在這些娛樂場所當中，為避免學生染毒上身，特此宣導。
- (9) 103 年校安事件處理暨學生輔導統計表(如附表) [\(附件 8\)](#)
- (10) 103 年校安事件統計表：共 160 件，其中以交通意外事故 103 件最多、意外 19 件次之、疾病 12 件。

(二) 生輔組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作業完畢，本學期日間部二技、二專、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共計 7562 人。

- 2、辦理 103 學年第 1 學期緩徵及儘召共 1386 人次，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召原因消滅為 62 人次。
- 3、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雜費減免金額共計 12,721,857 元(737 人)。
- 4、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00 人，品格教育學習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7978 人次。
- 5、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刊登及更新)，由學務處人員進行賃居訪視 161 人次，邀集消防單位及警察單位共同訪視學生宿舍共計 28 棟。
- 6、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112 人次，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16619 人次。交通違規事件共計 78 人次，經舉發計 52 人次，餘 26 人次查無車籍資料。經統計，違規原因以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之情形最多。
- 7、本學期菸害防制巡查共計 96 次，查獲違規人數共計 23 人次(含進修推廣部 1 人次)。
- 8、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99 人，宣導網頁累計瀏覽人數計 8057 人次。
- 9、辦理 103 學年度日間部大專弱勢助學補助金額共計 12,362,000 元(877 人)。
- 10、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4 項提案。
- 11、辦理僑生各項活動：
 - (1) 10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僑外生迎新活動。
 - (2) 10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僑外生關懷活動-冬至吃湯圓活動。
- 12、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遺失物拾物不昧好人好事，予以嘉獎獎勵共計 104 人。
- 13、勤益學舍運作情況如下：
 - (1) 103 年 8 月 19 日辦理勤益學舍抽籤作業，8 月 30 日與 8 月 31 日辦理新生入住作業。
 - (2) 8 月 31 日晚上 21 時 30 分實施勤益學舍防震防災逃生演練。
 - (3) 為了解住宿生宿舍住宿問題，形成良性之互動，於 9 月 11 日(四)假匯川堂舉行「勤益學舍住宿生說明會」。
 - (4) 11 月 25 日舉辦「一棋 PK-棋藝研習活動」，陶冶住宿生心性，發揚本土傳統文化。
 - (5)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舉辦「勤潔週-清潔競賽」活動，藉此提升學舍整體環境及寢室整潔與落實生活教育。
 - (6) 12 月 16 日舉辦「冬至節氣師生搓湯圓溫馨」活動，象徵年終團圓、圓滿。
 - (7) 12 月 23 日舉辦「勤益學舍歡樂聖誕 party」活動，藉耶誕節日歡樂氣氛以舞會型態促進人際交流，增進住宿生情誼。
 - (8) 10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1 日辦理 103 學年第 1 學期寒假離舍作業，1 月 11 日進行寢室消毒作業。
- (三) 課指組
 - 1、完成辦理 103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計 1,500 人申請，金額總計 41,733,735 元。
 - 2、完成辦理 103 學年第 1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109 人，金額 545,000 元。
 - 3、辦理 103 學年第 1 學期原委會獎助學金計 13 人，金額 256,000 元。
 - 4、辦理 104 年度各單位工讀金及就學獎補助金預算分配。
 - 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6、9/17~9/18 完成辦理 103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
 - 7、11/18 完成辦理 2014 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聯合成果展事宜。
 - 8、11/16 本校社團參加國際傑人會辦理傑青獎總決選，國際志工社及社會服務隊皆獲得傑出領袖獎。
 - 9、12/17 完成辦理學生自治幹部選舉，選出各項學生代表。
 - 10、執行社團參與教育部 104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計畫共計 4 件、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

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62 件。

- 1 1、辦理 103 學年校內學生社團評鑑，獲優等者計 11 個社團。
- 1 2、辦理海外國際志工服務培訓事宜及國際志工社海外國際志工服務申請及核銷、成果結報等各項事宜。
- 1 3、辦理本校申請 103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經費收支結算及成果報告等各項事宜，並辦理各社團申請教育部 104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案各項事宜。
- 1 4、辦理校慶慶典活動籌畫及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申請及核銷等各項事宜。
- 1 5、辦理各系班級活動、畢業旅行申請審查各項事宜。

(四) 衛保組

- 1、9 月 1 日、4 日、5 日、11 日於青永館二樓聚賢廳辦理新生及舊生健康檢查，共 2,037 人參加。
- 2、9 月 3 日於新生入學輔導辦理健康教育宣導，內容包含：健康體位、愛滋防治、菸害防制、CPR+AED 宣導、結核病防治等；持續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3、9 月 24 日、10 月 22 日、11 月 26 日及 12 月 24 日辦理四場次健康營養諮詢服務，總計 195 位師生參與。
- 4、9 月 25 日辦理健康體位與愛滋防治專題講座，總計 211 位師生參與。
- 5、10 月 16 日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共 23 人參加。
- 6、10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健康捐血暨愛滋防治與關懷宣導活動，總計 490 位師生參與。
- 7、10 月 23 日及 30 日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預防注射，共 355 人參加。
- 8、11 月 27 日及 12 月 4 日辦理 B 型肝炎抽血檢查，共 296 人參加。
- 9、12 月 4 日及 11 日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預防注射，共 8 人參加。
- 1 0、12 月 11 日辦理急症處理及急救訓練專題講座，總計 111 位師生參與。
- 1 1、12 月 15 日至 19 日於國秀樓 1 樓走廊辦理愛滋防治及關懷愛滋宣導活動，提供愛的小禮物(保險套)索取並教導正確使用方法，總計約 500 位師生參與。
- 1 2、104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 1 3、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為 7,502 人，進修推廣部投保人數為 3,764 人，進修學院投保人數為 866 人，全校投保總數為 12,132 人，總繳保費為 5,010,516 元整。
- 1 4、每週至校內餐廳衛生檢查乙次，定期協請膳食委員及營養師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並辦理四場次餐飲衛生講習，強化本校餐飲業者正確衛生觀念。
- 1 5、本學期截至 12 月 31 日緊急傷病處理總計 865 人次、健康諮詢總計 244 人次、醫療用物借用總計 46 人次、學生保險理賠申請總計 131 人次，並有 22 家醫療院所加入本校特約醫療健康服務。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軍訓室

1、軍訓教育：

- (1) 104 年預官考選報名及選填志願日期自 104 年 3 月 2 日 8 時至 104 年 3 月 23 日 17 時止，考試日期於 10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於北、中、南 3 個考區同時舉行。
- (2) 104 年度大學儲備軍官團 104 年錄取名額共 91 員〈含女生 10 員〉。體檢日期：自 2 月 9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報名日期：10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4 日止，就學期間國防部補助學費及雜費，每月並有 1 萬元生活津貼，畢業後以少尉任官，宣導提供在學 2 年級同學職涯規劃選擇。

2、校安工作：

- (1) 辦理 103 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詐騙宣導系列活動。
- (2) 辦理 103 年第二學期之校園安全之動態主題宣導活動共 4 場。

(3) 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安全「校舍耐震、風、水災防救檢核會議」。

(4) 辦理教育部 104 年統合視導之災害防救工作受檢籌備事項。

(5) 辦理 104 年 4 月 10 日竹山消防種子訓練研習活動。

3、協助事項：

(1) 軍訓教育：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請學生注意辦理離校手續時一併完成申請。

(2) 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舉報違規吸菸者是大家的責任，請導師協助宣導共同營造友善校園，發現違規者請立即通報學務處生輔組或校安中心處理。

(3) 校安事件預防：A.暑期校園安全維護巡視：預定於 104 年 6 月底實施，活動辦法將另行公告。B.本校校安中心值勤室電話，學生如遇有重大事故或學生意外事件請撥(04-23928053、04-23928053)通報，由值勤教官 24 小時為同學服務。C.反詐騙宣導：內政部警政署設有「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提供諮詢與防範詐欺。請同學應戒除貪念遠離詐騙、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不聽信歹徒指示辦理金融等轉帳業務、小心網路交易且隨時保護個人資訊、牢記防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以維自身權益。另請加強運用內政部警政署開發之 LINE 手機版 165 防詐騙軟體，增加防範資訊與案例分享。D.機車勿亂停放：近期接獲學校周邊民眾與地方警局反映，表示本校同學於附近商店消費時，機車亂停的情形時有所見，已影響周邊交通安全與觀瞻。故請同學騎乘機車或其他交通工具時，應遵守交通規則，除可避免受罰外，亦可留給他人良好的通行空間與美麗街道景觀，請配合辦理。E.校園推銷糾紛：邇來接獲反映，本校校園中存有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與商品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然而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且購物之買賣雙方權益均受法律保障，故請同學於購物前應考量經濟能力，避免類似糾紛。F.噪音煙火管制：上學期曾接獲民眾投訴學生於校園內施放煙火影響安寧，經查係學生於晚會後製造效果與慶功所致，惟因未考量施放時間，此舉已嚴重影響周邊居民安寧，且觸犯內政部「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可處以新台幣 3,000 元至 3 萬元，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73 條，可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請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請各承辦單位如需施放煙火，或於室內有明火等活動時，請經由學校同意後，逕向台中市政府提出申請。G.依據行政院統計：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為一氧化碳中毒之高峰期，此期間人們喜緊閉門窗享用美食或淋浴，極易造成瓦斯燃燒不完全而一氧化碳中毒，賃居在外的同學應注意相關防範措施。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資料顯示，98 年至 102 年間年全台一氧化碳中毒案達 197 件，共造成 55 人死亡、471 人受傷，不可不慎。H.同學對於校園安全訊息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洽詢國秀樓一樓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04-23928053）。相關訊息與細節，請參考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網頁 <http://mil.ncut.edu.tw/119/safety.php>。

(二) 生輔組

1、辦理 104 級畢業典禮。

2、辦理復學生、延畢生延長(緩徵、儘召)作業，每月底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3、辦理日間部學生操行、缺曠、獎懲作業。

4、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及僑生輔導工作事宜。

5、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及 104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先行減免申請。

6、辦理「學生事務會議」召開事宜。

7、辦理「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反詐騙」等宣導及活動。

8、辦理「品德教育」宣導及活動。

9、辦理學生賃居相關講座、博覽會、訪查、優惠住宿調查等活動。

10、配合台中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校外賃居租屋處聯合訪視並發放安全標章予合格業者。

- 1 1、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 1 2、辦理班級幹部遴選及幹部研習活動。
- 1 3、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及獎勵。
- 1 4、勤益學舍工作重點運作情況如下：
 - (1) 104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清洗水塔。
 - (2) 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春節時間勤益學舍實施封舍(1 至 7 樓均不留宿)。
 - (3) 2 月 23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生入住作業。
 - (4) 4 月 15~29 日開放 104 學年度女生舊生住宿申請，採電腦抽籤，抽籤順序以 1 年級優先，2、3 年級依序遞補。
 - (5) 勤益學舍自治幹部於 4 月 21 日舉行幹部甄選面試，5 月 13 日至 15 日實施幹部訓練。
 - (6) 為提昇住宿生感懷親恩的心，抒發住宿生遊子心情，於 5 月 4 日至 8 日假勤益學舍大廳舉行「母親節紙扇彩繪感恩活動」。
 - (7) 為使住宿生感受端午佳節溫馨氛圍，藉製作香包及包粽活動溫暖住宿生遊子思鄉情愫，建構住宿生認同宿舍「家的文化」，於 5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假勤益學舍餐廳舉行「遊子心，粽香情」活動。
 - (8) 6 月 27~28 日辦理 103-2 學期暑假封舍流程作業。
- (三) 課指組
 - 1、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就學貸款申請事宜。
 - 2、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 3、辦理 103 學年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4、辦理 103 學年校內優秀青年選拔事宜。
 - 5、辦理工讀生調整加保額度作業。
 - 6、104 年 2 月 25 日(三)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期初會議。
 - 7、104 年 3 月 28、29 日帶領學生社團(國際志工服務社、動漫社、學生會)分別於國立體育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參與全國社團評鑑。
 - 8、辦理學生社團成立、活動申請、核銷、成果結報、社團指導老師異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社團辦公室管理及 5 月份社團幹部交接工作(社團空間、器材清點移交)等事宜。
 - 9、督導社團執行教育部 104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並依時限完成補助經費核銷與成果結報。於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辦理教育部「104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計畫陳報。
 - 1 0、輔導學生社團申請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社團辦理服務志工活動。
 - 1 1、分別在 104 年 3 月 27 日、4 月 9 日於匯川堂、音樂教室辦理社團活動「流浪者講座」兩場。
 - 1 2、預定 103 學年度學生會幹部研習活動申請及核銷等各項事宜如下：
 - (1) 3/21~3/22 假本校及東勢林場辦理幹部研習活動。
 - (2) 5/15~5/18 假本校及日月潭辦理 103 學年度學生民主法治暨社團幹部研習。
 - 1 3、督導學生會及 14 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及辦理各系班級活動、畢業旅行申請審查事宜。
 - 1 4、規劃及辦理本校海外志工服務隊培訓、授旗、組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暨申請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等各項業務。
 - 1 5、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及執行之。
- (四) 衛保組
 - 1、辦理 104 及 10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 2、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4、辦理 10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託醫院評審事宜。
 - 5、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預防接種及體檢後續追蹤。

- 6、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及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 7、辦理營養師蒞校健康營養諮詢活動。
- 8、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教育講座，以及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9、辦理健康捐血及急救訓練活動。
- 10、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 11、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醫療諮詢服務。

總務處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營繕組

- 1、完成「校內建築物電梯汰換後續擴充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完工驗收。
- 2、完成理「勤益學舍地下室停車場截水溝增設等工程」施作、完工驗收等作業。
- 3、完成「青永館增設無障礙廁所等工程」施作、完工驗收等作業。
- 4、完成「校區步道整修工程」施作、完工驗收等作業。
- 5、完成「新校區大門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發包、施作、完工驗收等作業。
- 6、完成「機械工程館一樓綜合工廠整修工程」施作、完工驗收等作業。
- 7、完成「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之徵選建築師及初步設計規畫完成。

(二) 事務組

- 1、完成「數位錄影主機組」購案驗收結案。
- 2、完成「青永館場地設備」購案驗收結案。
- 3、完成「靜電訪絲系統」購案驗收結案。
- 4、完成「靜電訪絲系統」購案驗收結案。
- 5、完成「數位鋼琴」購案驗收結案。
- 6、完成「數位攝影機及單眼相機」案驗收結案。
- 7、提昇管轄場地設備性能及服務品質，103 年場地收入約新台幣貳佰萬元。
- 8、完成「腳踏發電裝置」購案驗收結案。
- 9、完成「微型自動倉儲系統主體結構及其附屬機構」購案驗收結案。
- 10、完成 104 年度「保全勤務」簽約。
- 11、完成「熱場發射式電子顯微鏡及能量頻譜分析儀」購案驗收結案。
- 12、完成「104 年度圖書館自動化管理(Aleph)系統及其後續擴充系統軟體維護」、「104 年度異質性資源整合查詢系統(Metalib/SFX 系統)維護」發包。

(三) 保管組

- 1、完成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2、完成 103 年度全校空間調查統計作業
- 3、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及變賣作業。
- 5、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入庫統計等作業。
- 6、完成畢業班拍照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7、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季、年報之報部作業。
- 8、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9、辦理各單位空間申請、調整及租賃相關事宜。
- 10、完成 104 年度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投保作業。

(四) 文書組

- 1、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任主管電子公文之異動處理，新任一、二級主管，卸任主管，

移交待核示公文及異動撤銷公文。

- 2、完成「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分二階段，四場次。
- 3、完成本校 103 年度 1 至 12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比例。
- 4、完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行政品質更新。
- 5、完成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6、完成圖資資訊館檔案室，遷移至誠樸館(舊棟女生宿舍)一樓前半段，檔案庫房之設施，並開始整理紙本公文之上架，以符檔案法之規定。
- 7、完成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8、完成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全校綠色採購比例達教育部規定 90% 以上，獲教育部來函嘉許。
- 2、本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103 年度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示範系統輔導計畫案」，獲該局補助建置「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已順利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認證證書。
- 3、本校參加台中市政府環保局「103 年加強推動大專院校辦理資源回收、節能減碳暨環境教育工作評比」，榮獲優等獎項，並獲頒資源回收獎勵金一萬元整，及公開表揚。
- 4、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化學品處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辦理全校教職員生 103 年下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6、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定期檢查，並依規定陳報太平消防隊備查。
- 7、辦理全校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8、辦理環保署污水處理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9、辦理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10、辦理本組辦公室搬遷至誠樸館事宜。
- 11、辦理每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申報。
- 12、辦理日四技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13、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14、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15、辦理 104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六) 出納組

- 1、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 2、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3、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 4、完成 103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5、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6、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 7、辦理零用金支付工作。
- 8、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事宜。
- 9、配合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10、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11、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相關事宜。
- 12、辦理多功能小額自動繳費機之收費項目增加作業。
- 13、完成出納管理人員工作輪調事宜。
- 14、完成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及校務行政外部評鑑相關業務。

15、完成出納管理人員工作輪調事宜。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營繕組

- 1、辦理「青永館前草皮邊溝及大門人行步道等整建工程」完工驗收。
- 2、辦理「管理館中庭鋪面整修工程」發包、施作、完工驗收等作業。
- 3、辦理「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建築師細部設計規畫等作業。
- 4、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之建築師細部設計規畫等作業。
- 5、辦理「運動場及司令台新建工程」之辦理徵選建築師作業及規劃設計。
- 6、辦理「入口意象新建工程」之辦理徵選建築師作業及規劃設計。

(二) 事務組

- 1、持續辦理各單位（含典大計畫）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
- 2、持續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配合持續辦理全校水塔清洗、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三) 保管組

- 1、辦理 104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 2、辦理 10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 3、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5、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財產變賣作業。
- 6、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入庫統計等作業。
- 7、辦理 104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8、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報、季報之報部作業。
- 9、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10、辦理各單位空間申請、調整及租賃相關事宜。

(四) 文書組

- 1、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任主管電子公文之異動處理，新任一二級主管，卸任主管，移交待核示公文及異動撤銷公文。
- 2、辦理新進員工或主管異動「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分二階段共辦理四場次。
- 3、辦理本校 104 年度 1 至 7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比例。
- 4、辦理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5、辦理「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評鑑相關事宜」行政品質更新。
- 6、辦理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7、辦理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辦理「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 2、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化學品處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辦理全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依規定陳報臺中市政府備查。
- 4、辦理經濟部能源局「103 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網路申報作業。
- 5、辦理全校 104 年上半年度公用飲水機水質檢測事宜。

- 6、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7、辦理校園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8、辦理全校教職員生 104 年上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9、辦理日四技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六) 出納組

- 1、持續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持續辦理校務行政評鑑相關業務。
- 3、持續辦理內部控制相關業務及所得稅各式憑單無紙化業務推廣
- 4、持續辦理所得稅扣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5、持續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傳作業。
- 6、持續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7、持續配合教務處辦理研究所學分費繳交一次化相關作業。
- 8、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術發展組

- 1、辦理教育部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校務類評鑑。
- 2、辦理再造技優計畫修正、協調、成果報告提交。
- 3、修正 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3 學年度修正版)。
- 4、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5、辦理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2、103 年度)分配事宜。
- 6、辦理 103 年第 2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7、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8、辦理校內校務基本資料庫維護作業。
- 9、辦理科技部 103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審查、送件事宜。
- 10、辦理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審查會議及撥款事宜。
- 11、受理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之補助。
- 12、公告他校學術研究類研討會訊息。
- 13、執行卓越計畫，提供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教師業務費補助。
- 14、完成教師推動科技研究獎勵頒獎事宜。

(二) 產學合作組

- 1、協辦各系產學合作案件，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合作計畫計 74 案，總金額計 20,933,043 元；小型檢驗案計 38 案，服務廠商計 57 家(次)，案件金額總計 621,850 元。
- 2、推動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共成立 20 個研究社群，各社群合計共辦理 28 場產業技術演講、26 次社群座談分享、1 次企業參訪。
- 3、推動 103 年典大計畫-「工具機產業教師研究社群」，共成立 6 個研究社群，各社群合計共辦理 14 場產業技術演講、8 次社群座談分享、1 次企業參訪。
- 4、執行 103 年度典大計畫「碩博士生參與產學合作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共計 25.5 萬元整。
- 5、執行 103 年度典大計畫「獎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6 位教師。

- 6、修訂「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使用。
- 7、辦理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 8、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補助。
- 9、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三) 實習就業組

- 1、8月份參加「103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報名作業說明會。8-9月份審查證照獎勵、競賽獎勵及核心證照申請。
- 2、辦理「10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成果報告結案事宜；及「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各教學單位申請案、管考及相關工作。
- 3、10月份彙整校內學生專業技術證照、學生競賽、校外實習及教師榮譽資料填報校務資料庫。
- 4、11月份辦理102學年下學期學生技術證照獎勵審核相關工作。
- 5、12月份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 6、12月參加103年度全國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作業說明會、104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報名作業說明會。
- 7、1-2月協助機械系、冷凍系、資工系辦理103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冷凍空調裝修」乙級職類)。
- 8、圓滿完成辦理本校11月3日至11月9日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參展，共計有八件作品展出。
- 9、完成辦理教育部新版流向問卷調查，並於10月30日前上傳101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至「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完成調查率達89.6%；完成101學年度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畢業生資料勾稽比對；完成編製100學年度畢業後一年、97學年度畢業後三年之流向調查報告及雇主滿意度報告書；完成98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截至目前已達104份雇主滿意度問卷。
- 10、持續進行97-101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
- 11、推廣職涯導航網並辦理職涯導航網有獎徵答競賽。
- 12、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10畢業生出入調查表。
- 13、進行「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時數管理平台」測試與修改。
- 14、完成103年12月26日「企業實習、專班分組媒合會」與104年1月13日「機械、工具機、手工具產業人力需求座談會」。
- 15、辦理103年產業學院第一季管考通知與填報作業及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全校性就業輔導相關講座規劃。

(四) 典範科大計畫辦公室

- 1、協助校務類評鑑。
- 2、接待日本內田工機企業來訪(甄選機械系學生赴海外實習)。
- 3、舉辦「103年工具機產業學院開訓典禮」。
- 4、赴日本參加JIMTOF國際工具機展。
- 5、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典範計畫聯合成果展展出。
- 6、協助師生團隊至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展出。
- 7、完成103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成果訪視。
- 8、舉辦103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成果展暨策略聯盟成果展。

(五) 跨組業務

- 1、完成104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核對及分配經費之試算，並於104年2月4日召開「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
- 2、完成104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預估。

3、完成 104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經費需求之預估。

4、協助 105 年教學單位及特色經費資本門概算之編列。

5、協助完成 103 年度校務評鑑各項行政事宜。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學術發展組

1、配合教育部科技大學綜合評鑑項目與教學卓越計畫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內容指標，規劃新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大綱。

2、執行 103 學年度教育部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校務類後續回應、答覆、自我改善等事宜。

3、規劃本校教學研發能量盤點系統。

4、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 101、102、103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報。

5、完成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 103 年度管理費分配事宜。

6、完成 104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7、辦理教師承接專題研究計畫減授鐘點申請、審查及核定事宜。

8、辦理 103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9、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各院申請教育部計畫並補助未獲教育部補助之學院另行舉辦教師赴公民營研習，以增進卓越計畫績效。

10、受理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之補助。

11、公告他校學術研究類研討會訊息。

(二) 產學合作組

1、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小型檢驗申請、簽約、撥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2、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範本之修訂並提送建教合作委員會議審議。

3、推動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預計成立 20 個研究社群。

4、推動 104 年典大計畫-「工具機產業教師研究社群」，預計成立 7 個研究社群。

5、執行 104 年度典大計畫「碩博士生參與產學合作補助計畫」，預計補助金額共計 26 萬元。

6、預計三月分進行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 1-8。

7、辦理教師承接產學計畫減授鐘點申請、審查及核定事宜。

8、辦理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9、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補助。

(三) 實習就業組

1、1-2 月辦理卓越計畫 B、C、D 分項計畫書撰寫及函發公告事宜。

2、2-3 月申請「第二期技職再造 104 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及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3 月彙整校內學生校外實習、專業技術證照、專業競賽及教師榮譽相關資料辦理校務資料庫填報；審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競賽、人文展演申請案件。

3、4 月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技術證照獎勵審核相關工作、5-6 月辦理應屆畢業生證照獎勵收件。

4、5 月辦理學生參加 10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報名事宜。

5、6 月辦理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6、7 月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經費結案、彙整結案報告相關資料。

7、進行 103 學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流向出入調查填報。

8、編製 101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及 98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之流向調查報告及雇主滿意度報告書。

9、進行 102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99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之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

10、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及實習媒合會及履歷競賽。

- 1 1、辦理 104 學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 1 2、審核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離校問卷並追蹤後續問卷填寫結果。
- 1 3、推廣職涯導航網及企業徵才事宜，並辦理職涯導航網有獎徵答競賽。
- 1 4、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全校性就業輔導相關講座如下：「與精英份子的關鍵對談」2 場、「部落客實鏡秀」2 場、「面試官·你在想什麼?」2 場、「鐵飯碗人人愛·成為公僕!」1 場、「職場探索體驗營」1 場、「離鄉背景·打天下 1 場」，共計 9 場。
- 1 5、針對各班資訊股長進行「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時數管理平台」宣導(圖資 5 樓電腦教室)，場次如下：
 - (1) 104 年 3 月 18 日：機械系、化材系、冷凍系、景觀系、應英系、文化系，大二各班資訊股長。
 - (2) 104 年 3 月 18 日：電機系、資工系、電子系、工管系、企管系、資管系、流管系、休管系，大二各班資訊股長。
 - (3) 104 年 3 月 25 日：機械系、化材系、冷凍系、景觀系、應英系、文化系，大一各班資訊股長。
 - (4) 104 年 3 月 26 日電機系、資工系、電子系、工管系、企管系、資管系、流管系、休管系，大一各班資訊股長。
- (四) 典範科大計畫辦公室
 - 1、執行及達成典大計畫 104 年度每月績效管考。
 - 2、規劃參加 2015 台中工具機大展。
 - 3、規劃參加 2015 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
 - 4、協助建置綠能與工程材料研究中心。
- (五) 跨組業務
 - 1、完成 104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 2、辦理 104 年度特色經費之補助分配。
 - 3、辦理研究群經費之控管。
 - 4、召開 103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

國際事務處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國際交流：
 - 1、姊妹校 MOU：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美國姊妹校 1 所(College of the Mainland)、日本姊妹校 1 所(群馬大學)、菲律賓姊妹校 1 所(Mapu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及蒙古姊妹校 2 所(育才中學及 Oyunii Tulga Secondary School)。
 - 2、教育部國際交流計畫補助經費：103 學年度共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經費補助\$700,000 元、學海築夢計畫一案(企管系)經費補助\$154,356 元以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經費補助\$2,100,000 元。
 - 3、出國參訪：
 - (1) 10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4 日訪問澳大利亞技術職業教育現況及實習作業措施：教育部饒副司長率團典範大學計畫之 12 所學校至澳洲參訪(教育部技職司與典範專案計畫主辦)，本校則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國際交流組羅友志組長及產學營運中心陳聰嘉主任代表本校隨團參訪。目前本校已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國際處亦與澳洲 ZESA 完成薦送學生至澳洲實習面試。預計 103 學年第 2 學期將洽談本校師生至澳洲 TAFE 研習課程，以及與澳洲-法國藍帶學院 (阿得雷德)(Le Cordon Bleu- Australia Adelaide)簽訂 MOU 等事宜。
 - (2) 104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訪問日本群馬大學、桐生市龜山市長以及北關東產官學研究會根津理事長：趙敏勳校長率團訪問，本校隨團參訪人員有工程學院駱院長、洪瑞斌所長、蔡明義主任、管衍德主任以及國際處鄧美貞處長，工程學院客座教授游天貴(2 月上任)隨同翻譯。目

前本校已與群馬大學工程學院進行簽訂 MOU、MOA(五名交換學生免學費)以及暑期海外研習課程事宜，並與群馬県纖維工業試験所、株アート、株ミツバ、株オリエンタル(合資)、株朝倉染布等企業，洽談暑期學生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4、來校參訪：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接待美國、日本、印尼、大陸及港澳地區 389 外賓人次

- (1) 103 年 8 月 11 日大陸同濟大學師生來訪，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教育行政組李安悌組長、冷凍系王輔仁老師、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介紹校勤益校園及課程特色。
- (2) 103 年 8 月 15 日日本 Decenter 管理顧問公司，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機械系蔡明義主任、姚威宏老師接待。
- (3) 103 年 8 月 18 日香港培僑書院師生來訪，由李鴻濤副校長、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產學營運中心陳聰嘉主任、體育室羅龍飛主任、宋孟遠組長介紹校勤益校園及課程特色。
- (4) 103 年 10 月 2 日及 3 日香港靈糧堂劉梅軒中學及香港學障生學關注組師生來訪，由趙敏勳校長、杜景順教務長、休管系陳奕伸主任、綜合業務組康玲蕙組長、學務處生輔組黃盛忠組長及國際事務處教育行政組李安悌組長介紹校勤益校園及課程特色。
- (5) 103 年 10 月 27 日 Bandung State Polytechnic 三名教師分別至電子系及冷凍系交流兩週，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及國際交流組羅友志組長接待。
- (6) 10 月 28 日及 29 日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副校長 Prof. Ravi Srinivas 及商管所 Prof. Joe C. Ueng 來校洽談交換學生事宜，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及國際交流組羅友志組長接待。
- (7) 103 年 10 月 30 日大陸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蒞校老師來訪，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等老師介紹校勤益校園及課程特色。
- (8) 103 年 12 月 10 日大陸西安科技大學高新書院老師來訪，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等老師介紹校勤益校園及課程特色。
- (9) 103 年 12 月 18 日及 19 日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暨馮梁結紀念中學及鄧肇堅維多利亞官立中學暨伊利沙伯中學師生來訪，由國際事務處教育行政組李安悌組長及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等老師介紹校勤益校園及課程特色。
- (10)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荃灣聖芳濟中學及香港荃灣區八所學校校長來訪，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教育行政組李安悌組長、語言中心陳樹信主任及綜合業務組康玲蕙組長等老師介紹校勤益校園及課程特色。
- (11) 104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中職學校省級海外研修-台灣電氣技術專業培訓班來訪，由趙敏勳校長、研究發展處姚賀騰處長、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教育行政組李安悌組長及教務處杜景順教務長等老師介紹校勤益校園及課程特色。
- (12) 104 年 1 月 12 日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學院院長來訪，由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國際交流組羅友志組長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黃喬次老師接待。
- (13) 104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香港珠海學院學生赴臺交流團來訪，由國際事務處教育行政組李安悌組長及體育室宋孟遠組長等老師介紹校勤益校園及課程特色。
- (14) 104 年 1 月 31 日天津現代職業技術學院來訪，由趙敏勳校長、研究發展處姚賀騰處長、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教育行政組李安悌組長及教務處杜景順教務長等老師介紹校勤益校園及課程特色。

5、學生海外研習：103 年暑假共選送 63 名學生分別赴海外姐妹校研習

- (1) 泰國清邁皇家大學與本校博雅通識中心共同開辦「海外多元文化體驗與探討—服務行銷(英語授課)」課程：本校選課人數共計 11 人。
- (2) 泰國湄洲大學與本校博雅通識中心共同開辦「海外多元文化體驗與探討—文化創意初探(英語授課)」課程：本校選課人數共計 13 人。
- (3) 美國矽谷大學(Silicon Valley University)：7 人。
- (4) 美國 CalUMS(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Science)：暑假團 7 人、寒假團 21 人。

- (5) 澳洲 AIT 學院(Academ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4 人。
- 6、學生海外實習：103 年暑假共補助 2 名學生至新加坡聖淘沙飯店海外實習。
- 7、老師海外專業研習：103 年暑假共選送 5 老師至海外研習，並由教學卓越計畫與學校統籌款補助出國差旅費。名冊如下：休閒產業管理系郭春敏老師、羅友志老師；文化創意事業系陳英偉老師、陳湘湘老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翁美玲老師。

(二) 國際教育行政：

1、境外生招生：

- (1) 新增人數：103 學年度延攬 15 位外籍生、21 位僑生及 14 位港澳生來校修讀學位，總計 50 位境外生。
- (2) 首辦碩士班春季班(外籍生)：本校歷年來首辦春季班碩士生招生，2015 年春季班碩士生目前共計招有 7 位外籍碩士生。
- (3) 招生出訪：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至上海同濟大學第一附屬高級中學及同洲模範學校招生宣傳。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及體育室宋孟遠組長至香港荃灣區中學招生宣傳。
- (4) 教育展：103 年 7 月 5 日至 12 日電子系劉正忠主任、國際事務處張媛茹組員赴吉隆坡、檳城參加馬來西亞教育展。8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國際事務處教育行政組李安悌組長赴蒙古參加「2014 第六屆臺灣教育展」，擴大招募當地精英學生來台就學。10 月 23 日至 26 日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教育行政組李安悌組長及體育室宋孟遠組長至澳門參加澳門教育展。11 月 11 日至 15 日國際事務處教育行政組李安悌組長赴泰國孔敬參加泰國教育展。

2、姊妹校師生來校研習：

- (1) 交換學生：103 學年第 1 學期：103 學年第 1 學期：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 11 名學生分別至電機工程系、文化創意事業系、應用英語系、資訊工程系及企業管理系進行一學期研習；常州工學院 2 名學生分別至文化創意事業系及景觀系進行一學期研習；三明學院 4 名學生分別至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進行一學期研習。
- (2) 交換老師：103 學年 1 學期共計有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選送四位交換教師至本校短期研習。分別有葉萬軍院長至管理學院工管系、羅青蘭老師至管理學院企管系、李學斌老師至電資學院電子系、張麗梅老師至文創學院應英系。
- (3) 校內國際營隊活動：(1)103 年 8 月 4 日至 15 日電資學院與香港培英中學合作舉辦為期十天之「2014 台港暑期機器人夏令營」，延攬 10 位優秀姊妹校師生來校與本校共 10 位師生一同參與樂高機器人程式設計及校外參訪等課程。(2)103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工程學院舉辦為期五天之學生國際夏令營活動，總計參與師生達 108 位，分別來自 8 國 15 校，其中本校學生 31 位，來自香港、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印尼之外籍學生共 69 位，帶隊老師總計 8 位，課程囊括工具機多功能實習、冷凍空調裝修、再生能源創意應用與實習、創意暨技藝競賽、文化特色實地參訪及企業參訪(台電火力發電廠、荳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3)103 年 8 月 15 日至 22 日體育室與香港培僑書院合辦暑期體育培訓營，共計 99 位師生共同參與。

(三) 其他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宜：

- 1、開辦英語研習課程：邀請劍橋英檢中心之外籍專業教師群到校園針對本校師生英語程度，開辦英語講座，共舉辦 26 場研習課程(含 KET 講座班、PET 講座班、FCE 講座班)，參與人數共計 257 人次。師生上課完全免費，講師授課費用由教學卓越經費支應。
- 2、參加蒙古國【誰是接班人】電視競賽宣傳活動：蒙古臺灣教育中心與烏蘭巴托最具指標性的 UBS 電視台合作，推動 2015 台灣高等教育「誰是接班人」電視競賽宣傳計畫，台灣共計有 10 所大學參加，本校為其中一所。UBS 電視台工作團隊 2015 年 3 月將造訪本校，拍攝宣傳影片，經後製/配音/剪輯後製成宣傳影片，電視台每周免費播出宣傳影片及網站宣傳，電視節目長度 30 分鐘，每周播出兩集，每周三晚間 6:30 分與每週五晚間 6:30 分各播放 30 分鐘，連

續播放 10 個月。

3、修法：

- (1) 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583 號)：為具體提昇本校國際交流業務績效，結合教學單位妥善運用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修訂本要點。將原本教學單位經費核撥指標，增列國際化績效指標。
- (2) 本校「外籍學生入學績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1038 號)：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修訂獎學金獎助方式。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積極主動爭取與國際上學術研究著名之學校締結姊妹校並簽訂合作協議，落實與現有姐妹校交換師生機制，並爭取東協十國姐妹校，透過實質學術合作經驗，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地位。
- (二)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補助本校教職員參與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以利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動，提高本校科學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三) 協助泰國姊妹校國立湄州大學及清邁皇家大學學生來校交流研修學分與文化體驗活動。
- (四) 積極推動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院校短期研習、研究或交換學生等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赴各姐妹校研修，並辦理國際學術講座，藉以深化國際校園與專業學術力。
- (五) 透過招收僑生、外籍學生參與馬來西亞及香港海外國際機器人營隊，增加僑生、外籍學生對於本校之熟悉，無形中建立學生對於未來升學院校之選擇偏好，對本校日後招生有所裨益。
- (六) 協助外籍/境外學生透過華語語言學習課程和課業輔導迅速融入臺灣生活聘請語言教學師資開設基礎至進階課程，及課業輔導課程。
- (七) 賡續執行本校與國外學校互相參訪交流計畫，以拓寬本校國際視野並與國際接軌。
- (八) 協助邀請國際學者至本校講學交流，提升本校師生學識及吸收新知。
- (九) 積極推動大陸姐妹校師生至本校進行短期交流。
- (十) 賡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入學績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頒發及提供校內工讀機會等方式，鼓勵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就讀。
- (十一) 賡續主動關懷國際學生，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並規劃學伴計畫。
- (十二) 確實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事宜，推動專業英語研習。
- (十三) 積極爭取教育部 104 年學海系列計畫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進修推廣部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務組

1、課務

- (1)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2)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4)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5)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及上傳作業。
- (6)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學分學雜費補費及退費等作業。
- (7)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8)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印製平時講義共計 107 位教師申請及製印期中期末考試卷共計 174 位。

(9)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共計 12 人。

2、註冊

(1)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學優獎勵資格之在校生學優獎狀及獎學金發放。

(2) 完成 102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資料統計及陳報。

(3) 完成 10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登記分發、二技申請入學之新生報到作業。

(4) 完成 103 學年度新生學籍資料建立、釐正及陳報。

(5)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註冊。

(6)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7)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定期報表填報。

(8) 完成 103 學年度新生及 102 學年度畢業生至內政部教育程度系統通報。

(9) 完成寄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10) 轉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11) 辦理寄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12) 受理在校生及畢業學生辦理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13) 受理在校生及畢業學生申辦各項中、英文證明文件。

3、招生：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前置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1、完成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助(獎)學金申請：

(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14 名申請，金額共計 70,000 元。

(2) 清寒獎助學金共計 61 名申請，金額共計 287,000 元。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共 9 名申請，金額共 113,000 元(統計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

(4) 原住民獎助學金共 4 名申請，金額共 29,000 元。

(5)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共計 2 名申請，金額共計 50,000 元。

(6) 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共計 8 名學生申請。

(7) 103 學年度社團服務績優學生獎學金，共計 2 名學生申請。

2、103 年 9 月 4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3、10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導師會議。

4、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計有緩徵 817 人及儘召 116 人。

5、辦理學生缺曠及獎懲等事宜。

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317 人申請，減免金額合計 4,862,687 元。

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共計 513 人申請，金額共計 7,113,500 元。

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507 人申請，金額共計 13,291,308 元。

9、完成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1)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18:10~20:50 舉辦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共計 21 班參與。

(2) 103 年 9 月 3 及 6 日與國軍台中總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共計 820 人完成檢查，受檢率達 70%，健檢資料電子檔皆存放於本組進行追蹤。

(3)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19:50~21:25 於青永館 2F 匯川堂舉行本部 103 學年度開學典禮，共計 16 班導師及新生參與。

(4) 103 年 9 月 21 日(星期日)本部學生會與各社團於本校國秀樓及機械工程館舉行社團聯合迎新，參加新生為 35 名。

(5) 1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3 日外聘 2 名兼任輔導老師進行新生班級輔導，共進行 4 場次，計輔導 16 班，504 人參與。

(6)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假本校籃球場辦理本部 103 學年度三對三籃球賽，共計 33 隊參與。

比賽，學生參與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 (7) 103 年 12 月 1 日辦理法律專題演講，邀請本校法律顧問高進振律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交通安全的處理原則」，共計 13 班，408 人參與。
- (8) 103 年 12 月 8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專題演講，主題：台灣女性影展，主講人為逢甲大學心理師陳怡靜心理師，共計 16 班，182 人參與。
- (9) 103 年 12 月 15 日於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本部師生座談會，共計 171 位師生參與，學生參與熱烈。

10、夜間處理校內學生傷病共計 116 人次(統計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

11、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事宜：

- (1) 本學期本部投保總數為 3,746 人，應繳保費為 1,547,098 元(含學生自繳 1,346,958 元，校務基金補助一般生 125,511 元，產大班補助 23,006 元，產攜班補助 51,623 元)，相關人數與金額等資料送交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統籌辦理。
- (2) 延修生延遲加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共計 18 人，相關人數與金額等資料已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統籌辦理。
- (3)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104 人申請，目前 82 人已完成理賠，理賠金額為 454,676 元。其中 65 人為車禍，15 人為疾病住院，24 人為其他意外(統計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

12、編列 104 年度本部社團指導費。

13、製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系註冊繳費單。

14、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6 日受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三) 企劃組

-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4 年度春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班邀課、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 3、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經費編列、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 4、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生赴廠商實習媒合作業及 103 學年度新生招生宣傳、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 5、辦理 103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之開班、結案及 104 年上半年之提案等相關作業，103 年度之開班率 90%，經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評核結果為 B 級單位。
- 6、完成 103 年度勞動部主辦之 TTQS 評核，並再次榮獲金牌。
- 7、完成校務評鑑有關推廣業務之佐證資料準備、整理、更新、上傳及夜間訪評簡報製作。

(四) 終身學習組

-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 7 系 23 班，提送教育部申辦 104 年度新計畫共計五系 5 案，分別是機械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日間學制)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 4 系 15 班。
- 3、休閒產業管理系 E2 咖啡館與本部合作辦理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咖啡師國際資格認證研習班」第 6 梯次已圓滿辦理完成，共計 15 位學員；其中 14 位參加證照考試，全數通過，獲得良好佳績。
- 4、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3 年秋季班及 104 年春季班各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5、辦理教育部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及其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103 學年度上學期共安排 2 次校外參訪。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務組

1、課務

- (1)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2)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4)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及上傳作業。
- (5)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學分學雜費補費及退費等作業。
- (6)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7)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8)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時講義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
- (9)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
- (10) 辦理 103 學年度暑修作業。
- (11) 辦理 104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

2、註冊

- (1) 審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成績及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
- (2) 辦理寄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 1/2 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書。
- (3)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學優獎勵資格之在校生學優獎狀及獎學金發放。
- (4)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註冊。
- (5)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6)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定期報表填報。
- (7) 辦理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8) 辦理轉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9) 審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畢業資格及製發學位證書。
- (10) 辦理 103 學年度學生轉部系申請。
- (11) 辦理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學期成績單。
- (12) 辦理 104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登記分發之新生報到前置作業。

3、招生

- (1) 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
- (2) 辦理 10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 1、辦理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未至役期之延修生兵役調查表需於開學一週內送交本組，依兵役規定新生未役者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政府及已役者須於開學二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請學生務必配合，逾期恕不受理。
- 2、辦理學生缺曠及獎懲等事宜。
- 3、彙整辦理各系(所)導師遴聘事宜。
- 4、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5、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畢業生班級輔導。
- 6、編列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本部聯合週會及師生座談會日期。
- 7、預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 (1) 104 年 4 月 6~13 日辦理學生幹部改選活動。
 - (2)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辦理全校性體育競賽。
 - (3) 104 年 4 月上旬調查畢業班各項授證、正冠及授獎代表資格與審查。
 - (4) 104 年 5 月上旬調查畢業班畢業服租借事宜。
 - (5)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性別平等專題講座。

- (6) 104 年 5 月 18 日辦理交通安全專題講座。
- (7) 104 年 5 月 25 日辦理畢業生職涯講座。
- 8、受理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 9、自 104 年 2 月 23~27 日止，受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繳件。
- 10、自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止，受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繳件。
- 11、104 年 5 月 4~15 日受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 (三) 企劃組
 -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4 年度秋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班邀課、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 3、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經費編列、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 4、辦理 103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學生實習及 104 學年度招生宣傳、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 5、辦理中彰投分署相關訓練業務，包括 TTQS 持續改善資料彙整、104 年度之評核資料準備及執行移地訓練班。
 - 6、辦理 104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之開班、結案及 104 年下半年之提案及開班等相關作業。
 - 7、其他交辦事項。
- (四) 終身學習組
 - 1、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5 班。
 - 2、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2 班。
 - 3、預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雙軌訓練旗艦申辦期程，辦理 104 學年度申請事宜。
 - 4、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4 年度申辦審核配合事宜。
 - 5、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4 年度招生事宜，招生班別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子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及企業管理系等 4 班。
 - 6、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3 年秋季班之經費核銷、鐘點費核撥、研習證書製作及課程結案等作業。
 - 7、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4 年春季班之課程邀課及企劃、招生宣傳、教室安排等前置作業相關事宜。
 - 8、辦理教育部 103 學年度下學期樂齡大學之課程邀課及企劃、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規劃校外教學活動等事宜。
 - 9、其他交辦事項。

創辦人辦公室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3 年度第四屆傑出校友遴選與表揚；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在 43 週年校慶已公開表揚 5 位傑出校友，當選名單為黃界仁、巫有崇、何寶生、李明潭、張博翔。
- (二) 協助校友總會於校慶當日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計有 50 桌之校友回校共襄盛舉。
- (三) 103 年創辦人紀念音樂會已於校慶前夕(11/22 日) 晚上 7 時舉行，圓滿結束。
- (四) 創辦人紀錄片持續開拍，款項由創辦人辦公室及校友總會共同募款；預定今(104)年校慶可完成 8 分鐘之剪輯全部將在 105 年校慶前全部呈現。
- (五) 勤益人物誌，第一輯已全部專訪完畢，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完成付印。
- (六) 勤益創辦室電子報，於 103 年 8 月 11 日發行創刊號；第二期預定 104 年 3 月出刊，希望大家能踴躍提供相關資訊刊出讓校友了解學校發展狀況。

- (七) 日間部 62-74 學年度無學號畢業名冊共計 10,316 筆；依據系統格式建置清單已同步匯入「校友服務資訊系統」，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 (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本室代辦黃界仁先生低收入戶獎學金、群義房屋暨林福昌先生吳雪菁女士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及創辦人辦公室獎助學金，已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審核完畢；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由捐助校友委員親自蒞校勉勵同學並同時發放補助款項。
 - (九) 本學期 103/8/1~104/1/30 止，各界現金捐款共計 99 筆，總金額為新台幣 3,323,909 元整；實物捐贈有 3 筆包括 RITA-3 號鋼琴乙台、CNC 放電機 D322C+50N 乙台、複合式熱泵機組乙組。
 - (十) 辦理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贊助本校青永愛校獎學金 26 件、羅太夫人體育獎學金 6 件、許清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2 件、勤益文教補助共 10 件。
 - (十一) 今年六月 18 至 23 日有舉辦大陸華東地區校友會，並參訪校友相關企業反應非常好。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一般事務依辦法期限，如期完成。
 - (二) 希望將電子報能每年增至一年出刊三至四期。
 - (三) 創辦人紀錄片，若募款順利，希望能提前完成。在 104 年底前呈現完整 45 分鐘之紀錄片。
 - (四) 傑出校友仍繼續舉辦，希望各單位踴躍推薦。
 - (五) 協助校友總會辦理校慶校友回娘家，今年期望能達 60 桌以上。
 - (六) 創辦人音樂會今年在校慶前夕，仍續辦第四屆，歡迎全校同仁踴躍參與，並歡迎提供意見。
 - (七) 校友人物誌，希望今年能採訪第二輯之人物，明年校慶前完成第二輯編撰。
 - (八) 提升校友凝聚力，希望今年六月再辦大陸校友會，今年以華南地區為主。

圖書館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技術服務組
 - 1、103 學年度上學期收到贈書共 967 冊，其中校內贈書 492 冊、校外贈書為 475 冊；新增圖書共 3,449 冊(中文 2,173 冊、西文 1,276 冊)、視聽資料 381 件。
 - 2、整理 103 年過期期刊移至書庫區；整理待裝訂期刊，加工上架，完成 104 年全校期刊續訂及新訂調查及採購案執行。
 - 3、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 4、完成 103 年度各系所教師圖書薦購及圖書館經費圖書視聽購案執行。
 - 5、完成 103 年卓越計畫各項購案、圖書館各項設備及業務經費購案執行。
 - 6、辦理 103 年度西文圖書書展活動，提供全校師生各類西文專業新書訊息。
 - 7、完成圖書館 103 年教育部評鑑作業。
 - (二) 讀者服務組
 - 1、完成本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修訂，自 103 年 11 月 11 日起增收辦證年費 1,000 元整；新增「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及退休教職員借書辦法」。
 -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館總人數為 156,814 人次，借書總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49,204 冊、借閱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26,022 人次。
 - 3、103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54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15 件；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目前共 162 人申請。
 - 4、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計有：「2014 年第四季暢銷書展」、「圖書館創意短片徵選」、「傳書·二手書」、「開學季·借書有禮」、「打開立體書王國·看好讀出來-社群推廣」、「手作達人：天然護唇膏&防蚊膏—主題書展暨實作教學」。主題書展：「打開立體書王國」、「聆聽另一端的故事」、「100-103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等活動。

- 5、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志工訓練及管理考核作業。
- 6、完成辦理 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 A-3-1「打造書香悅讀樂園」。
- 7、發行 22 次每週一書及每週一片、11 次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介紹 96 則臉書訊息、4 次圖書館簡訊；維護更新圖書館部落格 62 則訊息，至十二月累積瀏覽人次為 11,052 人次。
- 8、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收錄 1005 段落影片，點播人次已達 28,349 人次。虛擬光碟伺服器系統供讀者於館內收看影片時使用，目前系統影片共計 813 部。
- 9、辦理 5 場電子書推廣活動；4 場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10 場各類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與活動；53 個班級網路利用及資訊檢索應用指導；35 場次圖書館導覽活動。
- 10、完成 104 年各項電子資源訂購程序；完成逢甲大學共建共享計畫購置中文電子書驗收；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七年西文電子書採購、驗收相關程序。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技術服務組

- 1、持續加強書目資料的維護及備份並定期統計各系所專業類圖書冊數及視聽資料件數；辦理 105 年全校中、日、大陸、西文期刊之新訂與續訂調查。
- 2、預計完成 104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及視聽資料書目查核整理及採購工作。
- 3、持續進行 104 年度新出版圖書、讀者薦購書目等圖書購案之書目查核及購案執行。
- 4、預定 104 年 3 月份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 5、配合 104 年度卓越計畫進行各項購案執行。

(二) 讀者服務組

- 1、公佈借閱排行、進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資料轉檔、招訓志工。持續推廣「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合作」跨校借書，提供 24 所中部大學聯盟館每校 50 位師生跨校借書名額，中區技專共有 16 所合作學校。
- 2、持續發行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報；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更新與維護網頁、櫥窗、臉書及部落格；受理讀者意見處理回覆及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 3、辦理 VOD 隨選視訊系統主題影展暨有獎徵答活動；每週公播影片節目安排。持續發行每週一書、電子報並更新與維護部落格、櫥窗、臉書及播客系統；受理讀者意見處理回覆及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 4、持續推動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及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提昇館藏資源使用率，強化校園讀書風氣。
- 5、持續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志工訓練及管理考核作業。
- 6、持續擴充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內容，宣導虛擬光碟及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使用方式，提昇館藏資源使用率。
- 7、持續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教育訓練、資訊系統講習及師生實施資訊檢索研習。
- 8、持續加入各項共建共享計畫，進行各項電子資源採購、驗收，及推廣相關活動，以增中西文電子書的利用率。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配合辦理 103 年教育部評鑑作業。
- (二) 辦理 ISO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複評及 BS10012:2009 個資管理系統保護複評。
- (三) 畢業生帳號移除與新生帳號建立。
- (四) 執行 103 年下半年教育部社交工程防範演練。
- (五) 無線網路控制器系統與網路流量控制器正式啟用。

- (六) 完成國秀樓 37 間 e 化教室 5G WIFI 無線網路採購建置。
- (七) 辦理教育部統合視導相關工作事宜。
- (八) 國秀樓及資訊能力檢定教室無硬碟系統更新。
- (九) 教育部資訊安全預警通報處理。
- (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MOS 國際認證培訓課程 2 場次，共 51 人次報名，其中 31 人次報考，29 人次通過，通過率達 93.55 %。
- (十一) 102 學年第 2 學期資訊能力檢定共開考 39 場次，453 人次通過；本學期共計有 301 人申請資訊證照抵免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全數通過抵免。
- (十二) 規劃並執行單一簽入系統導入暨帳號整合案。
- (十三) 規劃並執行教師請假系統。
- (十三) 自行開發系統資料庫升級並集中管理。
- (十四) 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升級。
- (十五) 宿舍系統生活記點功能開發及上線。
- (十六) 建置網頁外字伺服器。
- (十七) 數位學習平台行動模組規劃建置。
- (十八) 線上同步視訊系統版本更新支援行動裝置。
- (十九) 建置校園網頁行動化管理平台，提供各單位管理維護行動化網頁。
- (二十) 完成新版首頁資訊架構改版上線。
- (二十一) 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相關工作。
- (二十一) 支援活動海報印製、攝錄影及校慶轉播工作。
- (二十三) 辦理縮短數位落差資訊教育及網頁維護管理研習。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執行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系統革新計畫-第三階段校務資訊系統、建置單一簽入系統、簽核流程電子化、資料庫升級並集中管理、罕用字碼解決方案、個人資料保護認證、對外網路平衡負載規劃、勤益學舍資安防護及數位學習與多媒體服務行動化。
- (二) 辦理教育部統合視導評鑑事宜。
- (三) 執行 104 年上半年教育部社交工程防範演練。
- (四) 辦理 104 年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升級版招標及國際認證。
- (五) 全校行政單位 104 年 PIMS 個資管理制度招標。
- (六) 辦理全校行政單位 104 年 PIMS 個資管理制度導入。
- (七) 委外開發校務行政系統，包含學籍、開課、選課、系科預選、學生篇等系統。
- (八) 規劃並執行單一簽入系統導入暨帳號整合案。
- (九) 規劃並執行教師及學生請假系統。
- (十) 辦理資訊能力檢定、資訊證照抵免及開設 MOS 國際認證培訓課程。
- (十一) 導入網頁外字字庫至校務系統。
- (十二) 教導師系統新增雙導師功能。
- (十三) 自行開發系統資料庫升級並集中管理。
- (十四) 規劃行動服務網建置內容，預計提供校園各項服務 APP 下載入口。
- (十五) 整合數位學習平台、線上同步視訊系統行動版，並納入行動服務網。
- (十六) 影音串流網教育訓練與推廣。
- (十七) 調整首頁程式架構與網頁內容，申請無障礙網頁認證。
- (十八) 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進行數位教材製作室參訪準備工作。
- (十九) 支援活動海報印製、攝錄影及畢業典禮轉播工作。
- (二十) 辦理縮短數位落差資訊教育、無障礙網頁製作、行動服務網及數位平台、課程認證相關研

習。

諮商輔導中心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潛能發展組：

1、預防推廣

- (1) 103 年 8 月 27 日完成中心輔導手札及性別平等教育手冊編輯與印製，分送日間部、進修推廣部與進修學院新生，共計 3000 本。
- (2) 辦理日間部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進行 4 場次，共計 30 班、1,472 人參與。
- (3) 103 年 10 月 23 日及 12 月 4 日辦理心理與人生講座 2 場次，主題為「王牌新鮮人」與「『緣』來愛上你～談性別關係」，計 32 人次參與。
- (4) 卓越計畫 A-1-1 心靈彩虹涵養計畫：10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及 11 月 27 日辦理輔導講座三場，共 8 個班級參與，計 265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3%。
- (5) 103 年 10 月 8 日及 10 月 16 日舉辦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 2 場次，探討生命教育主題，播放影片為「聽見天堂」及「搖滾公路」，共計 30 人參加。
- (6) 每月由諮商師撰文，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專欄，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 (7) 103 年 12 月 8 日及 12 月 11 日辦理進推部與日間部兩場次 2014 年第 21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活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計 342 人參與。

2、同儕輔導

- (1) 卓越計畫 A-1-1 心靈彩虹涵養計畫：103 年 09 月 25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及 11 月 27 日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四場次，主題為「做個有效的同儕助人者」、「贏在好人緣~柔軟溝通的力量」、「生涯發展~擦亮自我招牌」與「有愛無礙生命教育體驗」，各班輔導股長共計 311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93%。
- (2)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 6 週 4 組心輔義工學員自我成長團體，共計 80 人次參加。
- (3)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同儕團體領導者訓練工作坊 3 天，及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進行 8 週督導團體，共計 63 人次。
- (4) 10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農會休閒綜合牧場辦理心輔義工幹部訓練營隊活動，共計 54 人次參與。
- (5) 10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於清泉國中辦理「勤園總舖師」性別教育成長營活動，計 168 人次參與。
- (6) 103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心輔義工成果展活動。

3、導師業務

- (1) 102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C-2-1 日間部導師點數核算及彙整。
- (2) 103 學年度班級與主任導師名單彙整、聘任及公告。
-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算工作。
- (4) 103 學年度導師時間班會教室調查、公告及出借管理事宜。
- (5) 依據教務處提供名單通知各班導師該班轉部系及轉復學生事宜。
- (6) 卓越計畫 A-1-1 心靈彩虹涵養計畫：103 年 9 月 4 日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邀請大里仁愛醫院趙世晃高級特助蒞校演講「心易相通看人生」，總計 203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0%。
- (7) 102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之初審工作。
- (8) 103 年 10 月 30 日期中導師會議：與中山醫學大學合辦執行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戴仲峰副教授蒞校演講「校園危機個案辨識及輔導-親密關係暴力因應」，共計 175 位導師參與聆聽，整體滿意度達 92%。

(9)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改善、維護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並舉辦家長及任課教師諮詢服務；舉辦 3 次炬光自助會、4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3 次職涯探索定向工作坊及 1 次校際聯合迎新活動，總計 184 人次參與，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 (2) 資源教室共計 821 人次使用資源與設備。
- (3) 11 月 13 日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邀請家長、學生、系主任、導師共同針對學生學業、生活、生涯、適應等各方面進行討論與互動，共計 78 人參與。
- (4) 9 月 11 日召開協助同學期初工作會議，讓協助同學清楚新學期工作應該注意之事項，共計 14 人出席；12 月 18 日召開協助同學期末檢討會議，檢討本學期協助同學提供身障生服務狀況並感謝協助同學耐心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上協助，共計 17 位協助同學出席。
- (5)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評估會議：A.9/19 召開腦性麻痺類~身心障礙學生專業評估會議，會議中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能力評估並提供家長正確的復健概念，對學生及家長均有明顯助益，共計 7 人出席。B.9/23 召開視覺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專業評估會議，會議中評估視障生交通能力及提供學生定向行動訓練之建議，讓學生對於提升交通能力部分有助益，共計 5 人出席。
- (6)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A.9/24 至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領回 102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之證明書 40 份，依規定於 6 週內完成鑑定證明書發放作業。B.10/16 函發分區鑑定學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完成身心障礙學生 103 學年第 3 梯次鑑定提報工作，共計提報 14 名學生。C.本校共計 7 位學生需接受鑑定初審，於 11/21 由輔導員帶領學生至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出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 (7) 10/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王欣宜主任蒞校訪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輔導工作並進行溝通座談，訪視座談內容已作成會議紀錄，針對建議事項進行檢討改進。
- (8) 輔具評估：A.7/24、9/18 肢障輔具中心到校輔具評估及追蹤訪視。B.10/16 視障輔具中心到校輔具評估及追蹤訪視。
- (9)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A.10/6 召開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及運用討論會議，由資管系、資工系、企管系、電子系、文創系共同討論經費運用規劃。B.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案 10/22 函送教育部。C.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教育部於 11/11 核定補助新台幣 60 萬，11/21 檢附正式領據報部請款，補助款項於 11/28 撥付本校。D.1/14 函送教育部補助 103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補助經費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完成結報工作。
- (10)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A.10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案於 11/24 函送教育部。B.教育部於 12/31 核定補助新台幣 236 萬 4,134 元，1/14 檢附正式領據報部請款，補助款項於 1/26 撥付本校。C.10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收支結算表、成果摘要表、成果報告於 1/27 函送教育部辦理結案。
- (11)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共 7 場，共有 85 位師生參與。
- (1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A.9/30 召開 103 年度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審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案，視障學生及肢障學生兩位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案均通過。委員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照案通過，104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依照委員意見修改後通過。B.103 年度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業於 10/30 完成函發予委員會全體委員。
- (13) 無障礙校園環境：A.7 月初簽請總務處增設青永館六樓無障礙廁所，經總務處營繕組處理於 9/8 完成無障礙廁所增設工作。B.10/7 管理學院無障礙廁所，2 樓、4 樓、6 樓之無障礙廁所門檻過高，轉知總務處營繕組處理。C.10/1 國秀樓及管理學院無障礙電梯按鈕問題，轉知

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103 學年度委員名冊異動作業，並於 9/1 函發各一級單位。

6、其他：103 年 9 月 18 日舉辦期初輔導會議，邀請各系義務輔導老師及中心專兼任輔導老師進行業務報告及交流，針對轉復學生通知及關懷教職員輔導模式進行討論。會後將諮輔中心本學期活動海報電子檔傳送給義輔老師，請義輔老師作為傳遞訊息與宣傳的橋樑。

(二) 心理諮商組：

1、個別諮商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個別諮商服務計 422 人次。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計 326 人次。

2、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

(1)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A-2-3 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50 名、次關懷學生 111 名。

(2) 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A-2-3 針對 32 節以上之優先關懷學生 47 人、25-32 節之次關懷學生 6 人。

(3) 適應困擾學生追蹤輔導：A.辦理卓越計畫 A-1-1：針對日間部四技一年新生 30 個班級，實施身心適應量表篩選與追蹤輔導，總計輔導高關懷學生 57 人、次關懷學生 129 人。 B.轉學生 54 人、復學生 43 人進行書信關懷。

(4) 各單位及導師轉介個案 35 人。

3、危機與特殊個案：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約 11 位，問題類型包括：威脅自殺、精神疾病、性別議題、人際衝突、學習適應嚴重困擾、創傷性失落等，與相關人員聯繫的次數為 71 人次，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家屬、行政單位等。

4、個案研討會：針對特殊個案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督導以深化對學生問題之輔導處遇，本學期特聘蘇絢慧心理師擔任督導，參與成員共 20 人次、滿意度達 100%。

5、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共計 18 人次。

(2) 團體心理測驗的部分於 10 月 29 日、11 月 12 日、12 月 3 日，辦理賴氏人格測驗、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及生涯興趣量表共 3 場次，計 54 人次；導師申請之班級團體測驗(工作價值觀)，共 1 場，43 人次參加。

(3) 針對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共 4 場次、30 個班級，1430 人次參加。

(4) 針對日間部轉復學生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共 3 場次，13 人次參加。

6、團體輔導

(1) 於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5 日，連續六週週二晚上舉辦【生活解『壓』縮・快樂 Fun 輕鬆】—壓力探索與調適團體，共計 58 人次。

(2) 於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4 日，連續六週週四晚上舉辦六場【探索遊戲之你就是冒險王！】—自我探索成長團體，共計 35 人次。

(3) 【讀心術】—人際探索工作坊，於 12 月 6 日及 12 月 7 日兩個整天舉行，共計 40 人次。

7、教職員成長工作坊：11 月 7 日邀請旭立心理諮商中心陳澄妃諮商心理師帶領「借力使力-開啟內在智慧」，共 40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100%。

8、紓活室：紓活室紓壓相關器材使用，全校師生體驗人次共計 10 人次。

(三) 生涯輔導：

1、辦理 3 場「開創彩虹生活-生涯體驗園」活動，共計 53 人次。

2、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A-4-2 就業職能平台(UCAN 平台)介紹說明會，共計 30 班、1472 人參與，並完成卓越管考與成果報告。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潛能發展組：

1、預防推廣

- (1) 繼續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性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討論等，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概念及增進同學之心理健康。
- (2) 進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之班級輔導規劃，安排日間部大二班級實施「生涯輔導」與大三班級實施「情感教育」主題之班級輔導，以增進其對生涯定向與性別關係的瞭解。
- (3)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專欄，提供教職員工生輔導相關資訊。
- (4) 執行教育部補助本校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編印性別平等教育手冊 1,000 本。

2、同儕輔導

- (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以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
- (2) 辦理心輔義工助人專業同理心訓練團體。
- (3) 舉辦心輔義工暨身心障礙學生「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活動。
- (4) 舉辦心輔義工授證暨送舊與薪傳典禮。
- (5)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輔導服務營隊活動。

3、導師業務

-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導師異動調查、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用核算工作。
- (2) 103 年 3 月 5 日辦理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演講主題為網路成癮之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講者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王智弘教授。
- (3) 103 年 4 月 16 日辦理導師會議。
- (4) 103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點數核算。
- (5)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接收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回覆轉介單資料)。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定期舉辦炬光自助會、炬光聯誼會活動與定向工作坊活動，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等，確實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 (2) 針對即將畢業或延修之身心障礙學生，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導師討論，並依其需求進行轉銜服務。
-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與召開相關會議。
- (4) 辦理第四梯次大專身心障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5、其他：103 年 3 月 12 日辦理期初輔導會議。

(二) 心理諮商組：

1、個別諮商：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服務。

2、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3、心理測驗：持續進行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服務，並提供老師預約班級測驗。

4、團體輔導：舉辦人際關係、時間管理、生涯等多樣主題之成長團體，預計 2 場週間團體及 1 場工作坊。

5、其他

- (1) 辦理教職員成長工作坊。

- (2) 辦理個案研討會。

(三) 生涯輔導：

1、104 年 4 月 09 日辦理生涯發展講座 1 場。

2、104 年 5 月 21 日辦理職涯心視界實務座談會 1 場。

- 3、針對各院的職業特性，辦理 3 場院系生涯與職涯探索體驗園。
- 4、針對大三辦理 3 場院系之「職涯適性測驗~運用 UCAN 平台栽培就業力」班級輔導。
- 5、提供大三學生「職涯適性測驗」主題之班級輔導服務，供班級自由預約。

體育室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組

- 1、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2、辦理日間四技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學生體適能檢測地點：本校田徑場時間：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7 日止。
- 3、辦理本學期體育課抵免，加退選作業。
- 4、游泳補救教學集中於第 11、12 週實施加強班輔導(加強輔導時間星期一~五 下午 17 時~18 時)由 2 位 TA 協助指導；對游泳學習成效不佳之同學，設有預警輔導機制，開設加強班，由體育教師與 TA 擔任義務指導老師，進行補課及加強輔導至每位同學均能通過測驗，參加補救人數共計 17 人次(7 位男生、10 位女生)。
- 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特殊班(必修課)一年級參與課程人數 12 人(其中 2 位轉介到游泳課程上課)、二年級人數 4 人共計 16 人次。
- 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應體育(選修課)參與課程人數共計 3 人次。
- 7、辦理 102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 8、辦理下學期體育課預選，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10 日中午 12 點~11 月 14 日晚上 21 點。
- 9、辦理水域安全暨 CPR+AED 講習活動，時間:103 年 6 月 11 日(三)16:00 至 18:00 假青永館六樓采風堂，參加人數計 47 人次(教職員 25 位、學生 22 位)。

(二) 活動組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核發金額分別為：
 - (1) 體育績優生：8 人，獎金 40,000 元。
 - (2) 校慶競賽績優(含啦啦舞補助)：1,035 人，獎金 768,750 元。
 - (3) 校外競賽績優：7 人，獎金 100,500 元: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3 人(75,000 元)、大專國術錦標賽 1 人(15,000 元)、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3 人(10,500 元) 總計：1,050 人，獎金共計 909,250 元。
- 2、9 月 24 日(三)下午 16 時 10 分舉辦校慶啦啦舞競賽規則講習，地點：青永館采風堂，主講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張育銓主任，共計 14 系 36 位同學參加。
- 3、本校擔任之大專體總合氣道委員會舉辦 103 年度合氣道 C 級裁判講習，時間：103 年 9 月 27 日(六)起至 28 日(日)地點：青永館 5 樓韻律教室。
- 4、10 月 29 日(三)辦理教師盃(全校教職員工)羽球賽，地點：青永館 B2 羽球場；12 月 17 日(三)辦理教師盃(全校教職員工)桌球賽，地點：青永館 4 樓桌球教室。
- 5、本校四休二甲郭奕均、四休一甲劉孟勛、廖英源三位同學參加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比賽日期：11 月 21 日至 23 日，共計 3 天，比賽地點：台北市，比賽成績：
 - (1) 劉孟勛-大專男子組 10000 公尺計分賽第 1 名。
 - (2) 劉孟勛-大專男子組 15000 公尺計淘汰賽第 2 名。
 - (3) 劉孟勛-大專男子組 3000 公尺接力賽第 1 名。
 - (4) 郭奕均-大專男子組 3000 公尺接力賽第 1 名。
 - (5) 廖英源-大專男子個人花式基本型第 1 名。
- 6、103 學年度大專國術錦標賽日期：12 月 19-21 日，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四機一丙陳宗佑同學榮獲男子散打(75 公斤級)第 2 名、四冷三甲林呈晏同學榮獲男子散打(56 公斤級)第 3 名。

7、103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日期：12 月 22-26 日，比賽地點，高雄鳳山。四冷四甲游富升同學及專二機二甲廖凱翊同學獲雙人賽第 4 名；四冷四甲游富升同學及專二機二甲廖凱翊同學、職四資一甲王丞偉同學獲 3 人賽第 6 名。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學組

- 1、104 年 2 月份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抵免作業及辦理體育課加退選事宜。
- 2、104 年 3 月份辦理 104 學年度全校體育課程之編排。
- 3、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4、辦理體育特殊班、適應體育作業申請。
- 5、辦理 103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 6、辦理 104 年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 7、辦理 104 年熱泵維護限制標。
- 8、協助本室同仁參加各項協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 9、辦理各項會議及其他交辦事宜。

(二) 活動組

- 1、10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全校性「校長盃」賽事。
- 2、受理體育績優獎助金申請案。
- 3、104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預定 104 年 3 月 2 日前完成報名，3 月參加桌、羽、網球中區資格賽，5 月參加會內賽，各代表隊正積極練習，以為校爭光。
- 4、規劃辦理長官指示舉辦之活動。
- 5、辦理教師盃競賽活動。
- 6、104 年 7 月規劃 104 年 11 月校慶運動會競賽項目。

語言中心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外語教學組：

- 1、完成本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開設課程：英語類職場英文、辦公室英文等 13 門、日語類初級日語(一)、實用日語(一)等 12 門、韓語類初階韓語發音(一)等 3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等 2 門、俄語類俄羅斯旅遊與俄語等 2 門、德語類 1 門。 [\(附件 9\)](#)
- 2、完成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英文抵修業務，103 學年度日間部共 26 位同學申請，夜間部 0 位同學申請，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0 位同學申請，14 位審核通過，12 位複試未通過。
- 3、完成本學期轉學生大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抵免相關審核作業。
- 4、配合教務單位完成本學期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人工加退選作業。
- 5、完成本學期 29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6、完成進推部英文課程會考施測作業。
- 7、完成本學期語言中心公共區域及教師研究室之財產物品汰換更新作業。
- 8、完成 103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預選作業，開設課程：英語類英語閱讀、英文簡報技巧等 15 門、日語類初階日文(二)、旅遊日語(二)等 12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 2 門、俄語類 1 門、德語類 1 門。 [\(附件 10\)](#)

(二) 外語證照輔導組：

- 1、103 年第 1 學期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審核作業持續進行，共計 249 人達抵免標準予以通過。
- 2、103 年第 1 學期外語補救教學英檢輔導 A，共計 464 位同學申請補救教學修課，441 人通過課程輔導。
- 3、103 年第 1 學期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審核作業完成，共計 509 人合格獲得補助，24 人不符合

補助資格。

- 4、本學期辦理一次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與一次多益及多益普級校園考：
 -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計 978 人應考，其中 364 人通過初級標準；9 人通過中級標準，共計 373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其中 115 位同學達英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
 - (2) 多益及多益普級校園考計 297 人應考，其中 159 人通過初級標準；30 人通過中級標準；8 人通過中高級級標準，共計 197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其中 98 位同學達英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本中心並已協助 3 位低收入戶或失業子女完成優惠報名。
- 上述校園考，共計 1275 人應考，其中 523 人通過初級標準；39 人通過中級標準；8 人通過中高級級標準，共計 570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其中 213 位同學達英文畢業門檻抵免標準。
- 5、完成本學期 102-103 教學卓越計畫，外語課程包括 A-2-1「ESP 實用商用英語」課程、「ESP 實用商用英語(進階)」課程、「實用基礎英文」課程、「實用日文(入門)」課程、「實用韓語」課程及「實用德語」課程共 6 門十週外語加強課程，共計 182 位同學參與。
 - 6、完成本學期 102-103 教學卓越計畫 A-2-1 四場外語講座及一場外語競賽活動包括「英文學習講座-走出台灣看世界」講座、「英文學習講座-讀萬卷書學英文，不如行萬里路習英文」講座、「英文學習講座-談天說地聊英文」講座、「外語學習講座-有趣的法語學習體驗」講座及英文字彙競賽，共計 243 位同學參與。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外語教學組：

- 1、持續推行大一英文課程規劃作業，完善實施本校英語分級教學規劃，以提升本校學生外語競爭力。
- 2、持續推行全校性語言(英語及第二外語)共同選修課程規劃作業，完善實施本校英語分級教學規劃，以提升本校學生外語競爭力。
- 3、持續推動中心相關會議，以提供學生完善之外語學習課程，提升本校學生畢業競爭力。
- 4、持續推動中心相關教評會議，評選任用優良教師，增進學生外語學習成效，以精進本校學生外語能力。
- 5、辦理自學中心大量不堪使用財物報廢作業，草擬建置規劃。

(二) 外語證照輔導組：

- 1、賡續完成規劃英語畢業門檻預警輔導制度，追蹤統計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
- 2、賡續規劃執行卓越計畫外語加強課程，培訓學生取得外語證照，並舉辦校內英檢測驗，提升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 3、賡續規劃執行卓越計畫英語輔導班，持續精進學生外語能力。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跨中心業務

- 1、8 月 5 日辦理新舊任中心主任交接暨聘書頒發事宜。
- 2、完成校務評鑑作業。
- 3、完成產學研發系統-專利、技術移轉、國際發明展業務第一階段規劃。
- 4、完善產學營運總中心網站。

(二)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1、完成產學營運總中心相關法規制定：103 年 12 月 03 日函頒「校級技術服務中心參與專業競賽及展演補助計畫」、「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
- 2、成立「產品設計中心」、「試量產測試中心」。

3、8月27日召開綠能中心會議。

4、10月29日完成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訪視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三) 創新育成中心

1、9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蒞臨訪視，集結全年績效進行簡報及接受稽核。

2、11月進行紅橋盃全國防災專題製作比賽，選拔出1、2、3名及2名佳作。

3、培育進駐廠商10家。

4、促進廠商申請政府資源件數為5件。

5、促進廠商取得政府資源件數為3件。

6、制定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計畫草案。

7、承辦本校國際發明展業務。

8、執行103年經濟部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及結案簡報。

9、提案104年經濟部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延續案)。

10、提案104年經濟部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新提案)。

(四)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1、9月17日至9月21日辦理「2014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計榮獲1鉅金4金3銀5銅。

2、10月15日辦理「車輛安全裝置」專利授權。

3、11月17日辦理「封閉式液靜壓精密NC車床」技術移轉。

4、12月31日辦理「氣動式排煙裝置之空氣驅動、匯流排及排煙箱技術」技術移轉。

5、9月9日辦理國際發明展之創新發明展示區展示作品更新。

6、12月18日函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7、9月29日函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8、9月29日函頒「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設置要點」。

9、10月28日至11月8日辦理「2014第66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與相關作業，本校計榮獲1金1銀2銅3特別獎。

10、11月28日至12月1日辦理「2014第10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與相關作業，本校計榮獲1金3銀2銅1伊朗特別獎。

11、分別於10月20日、12月18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2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共計審查33件專利申請案。

12、9月4日辦理102年度技轉績優教師頒獎。

13、10月15日辦理國際發明展之創新研發大樓一樓展櫃展示作品更新。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跨中心業務

1、協助產學研發系統-專利、技術移轉、國際發明展業務第二階段規劃。

2、預計2月辦理中心工具機專長人員增聘作業。

(二)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1、完成校級技術服務中心年度計畫書。

2、預計完成產學營運總中心相關法規制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3、完成校級技術服務中心評鑑。

(三) 創新育成中心

1、預計3-4月舉辦全校性「師生創業比賽」。

2、預計4月份舉辦2場創業競賽獎座。

3、預計5-6月配合教育部「U-START」全國創業比賽進行宣傳、集訓與演練。

4、預計9-10月進行創新課程，於職訓局系統開課，預定36小時之系統性創新研發課程。

- 5、預計培育進駐廠商 10 家。
 - 6、預計促進廠商申請政府資源件數為 5 件。
 - 7、預計促進廠商取得政府資源件數為 2 件。
 - 8、推動及公告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計畫辦法。
 - 9、推動本校衍生企業計畫，預計至少產出一家衍生企業。
 - 10、執行教育部區產中心-夥伴學校創新創業計畫。
 - 11、執行教育部區產中心-崢嶸棟樑計畫。
 - 12、(若提案成功)執行 104 年經濟部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及結案簡報。
 - 13、(若提案成功)執行 104 年經濟部台中工業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及結案簡報。
 - 14、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次子計畫 C-1-3。
- (四)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1、預計 2 月辦理「2014 年第 42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2、預計 3 月 10 日及 6 月召開 103 學年度第 3、4 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專利審查會議)。
 - 3、預計 3 月辦理校務資料庫填報。
 - 4、預計 3 月 26 日辦理「2015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活動」。
 - 5、預計 4 月辦理「2014 年第 29 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 6、預計 5 月辦理「2015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報名事宜。
 - 7、持續協助教師辦理專利申請案件。
 - 8、預計 9 月國際發明展展示作品更新一創新研發大樓一樓展櫃。
 - 9、隨時辦理技術移轉案媒合、相關會議召開、合約簽訂事宜。
 - 10、預計 9 月辦理科技部技術移轉專責單位申請。
 - 11、預計 3 月辦理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申請。
 - 12、預計 5 月份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安排「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講座。

人事室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及專案報告
-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
- (三)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及出國進修等事宜。
- (四)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及獎懲等事項。
- (五) 辦理 103 年職員考績、年終獎金等事宜。
- (六) 辦理 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講習。
- (七) 辦理行政人員教育訓練。
- (八) 辦理 103 年度教師節酒會慶祝活動。
- (九)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另有關於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 C5 兼任委員或會議職務採計內涵，經校內教師反映，認為各單位安排之會議時間與其他會議或課程衝突致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放寬計分標準，以免影響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採計。爰簽奉核准於本次會議提列專案工作報告，放寬評估分項 C5 計分內涵如下：
 - 1、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本校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若因公不克出席，會議承辦權責單位得於該會議簽到表敘明因公請假，視為出席。
 - 2、各該委員會，若無業務需求，未召開相關會議時，委員整學年度出席率以 100%計列。
- (十) 辦理教職員退休、保險事項。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二) 辦理月退休金及春節慰問金發放作業。
- (三) 辦理本校 104 年春節團拜事宜。
- (四)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五) 辦理本校特聘教授遴選事宜。
- (六) 辦理教職員進修、獎懲等事宜。
- (七) 辦理新進行政人員講習。
- (八) 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主計室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編製 103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二) 因應 103 會計年度終了，辦理各項專案計畫經費結報，及年度預算經費報支結算等事宜。
- (三) 依限編送 103 年度決算書
 - 1、依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2、簽奉 校長核定 103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固定資產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案。
- (四) 籌編本校 105 年度概算
 - 1、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105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104 年 2 月前完成 105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完成各項概算編列數額簽奉 校長核定。
- (五) 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依據本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查核結果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簽奉核在案。
- (六) 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辦理會計業務宣導會議。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為有效資源分配，辦理 104 年度各部門經常性及資本門預算分配。
- (二) 完成本校 105 年度概算籌編業務
 - 1、依限編送 105 年度概算報表至教育部審查、並依該部核列額度彙編 105 年度預算案送教育部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
 - 2、本校 105 年度概算編列數額如下：
 -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2 億 7,932 萬 4 千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13 億 5,058 萬 9 千元，預計短絀數為 7,126 萬 5 千元。
 - (2)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設備費編列 4 億 470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1,522 萬元，遞延費用編列 250 萬元。
- (三) 賡續辦理校內會計業務宣導會議。
- (四) 編製 104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五) 編送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書。
- (六) 擬訂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
 - 1、查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1) 清查收據之使用情形。
 - (2) 抽查收款之作業情形。
 - (2) 預計 104 年 7 月底前將查核結果陳核。
 - (3) 抽查付款之作業情形。
 - (4) 抽盤出納組經管之零用金。

- (5) 查核銀行存款情形。
- (6) 查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及運動場館使用卡之核發情形。
 - 2、預計 104 年 7 月底前將查核結果陳核。
 - 三、本校 103 年度決算收支情形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為 13 億 6,057 萬 4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14 億 2,996 萬 2 千元，產生短絀數 6,938 萬 8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增加 882 萬 3 千元，係因調高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學生申請獎助金、工讀金等實際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5,793 萬 5 千元，執行率 97.58%。
- (三) 檢附 103 年度財務報表(含收支餘絀表、平衡表、固定資產執行表)(如附件)。[\(附件 11\)](#) [\(附件 12\)](#) [\(附件 13\)](#)

進修學院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註冊組
 - 1、103 學年第 1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完成。
 - 2、填報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完成。
 - 3、配合內政部國民教育程度更新，網路報送 102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3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 4、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人數統計、未註冊學生通知與學籍異動完成。
 - 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與簽核優秀學生獎勵名單、印製學優獎狀及獎學金敘獎作業完成。
 - 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畢業資格審核及畢業證書分發作業完成。
 - 7、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及期中預警報表統計與相關作業完成。
 - 8、辦理 103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含產學合作班)單獨招生相關工作完成。
 - 9、103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含產學合作班)新生報到暨入學作業完成。
 - 10、103 學年度新生學籍資料建檔、校對及相關表冊印製完成。
 - 11、辦理 102 學年度作廢學位(畢業)證書銷毀作業完成。
 - 12、102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學籍表與歷年成績單印製完成。
 - 13、協助辦理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招生說明會完成。
 -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置完成、加退選作業登錄及修正。
 - 2、轉系(科)生抵免學分資料送各系科(中心)審核後結果鍵入系統。
 - 3、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 4、教師授課鐘點費製作，印領清冊核對完成。
 - 5、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6、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 7、通知授課教師、導師及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8、印製下學期學生行事曆小卡。
 - 9、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 10、彙整下學期各系(科)學分學時數統計表，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 11、核對每月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 (三) 總務組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學生共計 92 人。
 -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計 72 人，通過學生 65 人，未

通過學生 7 人。

- 3、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共計 866 人。
- 4、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物品採購及設備費與業務費核銷。
- 5、辦理各項財物維護及報廢等工作。
- 6、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 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1 次校務會議、9 次行政會議及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 8、辦理註冊繳費單核算、製作與上傳。
- 9、辦理學生加選之收費與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及統計核對等相關工作。

(四) 學務組

- 1、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聘任與聘書發放相關作業(共 29 班)。
- 2、103/09/04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103/10/30 辦理導師會議。
- 3、103/09/06 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
- 4、本學期共安排 26 班班級輔導，「性別平等教育」(24 班)、「工作生活兩平衡」(15 班)及「衝破生涯逆境」(10 班)。
- 5、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12 名、原住民學生獎助金 3 名、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 2 名、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 5 名、社團服務績優學生獎學金 3 名)。
- 6、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58 名，金額 1,264,472 元。
- 7、103/11/22 辦理 43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進修學院『學生籃球三分線投籃趣味競賽』，報名隊伍共 16 隊。
- 8、103/11/10-103/12/07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共抽出 20 名，每名獲得禮券 200 元。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學生獎勵作業。
- 3、彙整 103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預警相關報表及統計表予各系科及各班導師。
- 4、核對註冊學生名單、註冊人數統計、休學逾期學生退學通知及相關表冊印製。
- 5、103 學年度畢業生離校相關程序擬訂、通知與執行。
- 6、103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畢業生資格審查、學位證書印製與證書發放作業。
- 7、103 學年度畢業生勤學獎章名單彙整與畢業典禮上台受獎代表調查，並配合相關單位需求提供學生成績與人數統計等相關資料。
- 8、辦理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單獨招生相關工作。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檔；網路加退選作業及跨系(部)申請作業。
- 2、抵免學分審查建檔作業、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 3、教育部技職課程資源、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與統計處大專定期統計報表填報；配合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填報。
- 4、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時數與核對印領清冊。
- 5、新學期排課作業、預估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
- 6、彙整 104 年度各系(科)學分學時數統計表，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三) 總務組

- 1、承辦學生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業務。
- 2、承辦學生平安保險各項事務。
- 3、承辦各項收費與退費之業務。

- 4、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5、辦理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6、辦理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獨立招生相關業務。

(四) 學務組

- 1、辦理 104 學年度招生報名工作。
- 2、配合校本部辦理 104 級畢業典禮。
- 3、辦理第 12 屆學生自治團體改選及協助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拔河比賽。
- 4、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班級輔導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 5、健康照顧工作、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 6、加強菸害防治、反毒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工程學院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典範科大計畫：

- 1、103 年典範科大、國合計畫國際學生短期交流，已於 8 月 10 日至 14 日辦理完竣，共有來自亞洲地區日本、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與臺灣等 7 國 13 所頂尖大學，活動內容包含工具機工廠實習、變頻節能工廠實習、風力發電機葉片改造競賽、企業參訪、文化參訪等。
- 2、103.08.31~103.09.01 辦理典範科大 B 分項綠能科技研發聯盟團隊期中報告、校外參訪，參訪地點：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援中港濕地、元本精機有限公司、崑山科技大學。
- 3、103.09.17 與管理學院召開 2014 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籌備會議，並參加 2014 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展出地點為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出日期為 10 月 6 日至 9 日，展出作品 3 件，駱文傑老師-並聯式熱回收空調機、管衍德老師-Water Elf、吳友烈老師-風光戶補綠色供水系統。
- 4、103.11.15 辦理 103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計畫，校友創業典範廠商參訪。
- 5、103.11.27 辦理 103 年典範科大計畫「大專校院 CAN/CAM 製作競賽」，共計 5 校 40 名學生參與。
- 6、填報 103 年典範科大計畫綠色科技研發聯盟期末報告。

(二)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 1、103.08.31~103.09.01 辦理卓越計畫 C-1-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研習地點：元本精機有限公司。
- 2、103.09.02 召開卓越 D-1-3 科技美學課程模組討論會議。
- 3、103.09.05 召開 Pro E 電腦輔助軟體及產品創新設計中心規畫會議。。
- 4、103.11.6 辦理卓越計畫 D-1-2 深化創新創意涵養成果展。
- 5、填報 104-105 年卓越計畫審查意見。

(三) 辦理教育部 103 年度校務評鑑：

- 1、辦理本院評鑑宣導。
- 2、辦理本院教育部評鑑受評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審閱座談會事宜。
- 3、配合本校教育部評鑑校務類相關資料佐證及 103.12.4-6 評鑑作業等相關事宜。

(四)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1、機械系：

- (1) 兼任蔡梨暖老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2、化材系：

- (1) 新聘客座教授游天貴(根津辰行)專門著作實質審查。

3、冷凍系：

- (1) 黃建民老師送審教授資格。
- (2) 李靖男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
- (3) 許智能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
- (4) 兼任藍世雄老師送審講師資格。
- (5) 兼任陳緯中老師送審講師資格。

(五) 辦理國際交流：

- 1、召開 2 次工程學院 10th 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Conference 籌備會議。
- 2、彙整撰寫 103 年度國合計畫期中報告書、期末報告書。
- 3、提報本院 104 年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計畫書。
- 4、撰寫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104 年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計畫。
- 5、103.10.06 日本佐賀大學宮良明男教授蒞院洽談姐妹校。
- 6、103.10.26~11.8 辦理印尼 Bandung State Polytechnic 交換教師來訪事宜。
- 7、103.11.17 參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蹲點計畫」工作圈會議及簡報計畫摘要。
- 8、103.11.21 辦理 2014 第八屆海峽兩岸科技人文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投稿論文共計 93 篇，大會並邀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明錦所長蒞臨演講，講題「節能減碳與科技人文之智慧綠建築」。
- 9、103.12.18~19 協助接待香港鄧肇堅維多利亞官立中學暨伊利沙伯中學、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暨馮梁結紀念中學參訪團師生共約 80 人，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實作體驗。
- 10、103.12.29 協助接待香港奎灣聖芳濟中學參訪團師生共約 40 人，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實作體驗。
- 11、提報教育部-臥虎藏龍計畫優秀青年學子國外短期蹲試辦計畫構想案。

(六) 辦理招生宣傳：

- 1、彙整本院各系 103 年度上半年招生宣傳執行情形。
- 2、103.10.17 辦理本院 103 學年度高職科主任技術交流研習會。

(七) 辦理學生/教師活動：

- 1、103.09.10 辦理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程說明會。
- 2、103.10.02 辦理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週會，邀請友嘉實業朱總裁蒞臨演講。
- 3、103.11.12 辦理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共同時段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研究所及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特聘教授潘欽蒞臨演講。
- 4、103.11.05 辦理專利地圖講座。
- 5、104.01.13~16 辦理 104 年度寒假 Creo 軟體研習營，共計 50 名師生報名參加訓練。

(八) 申請教育部技職再造-設備更新計畫：

- 1、第二次修正技職再造「工具機實務技術與冷卻節能人才培育計畫」計畫書。
- 2、填報教育部來函「再造技優計畫設備捐贈」調查表。

(九) 院務發展

- 1、103.09.22 召開工程學院各系規劃全英語授課第一次籌備會議。
- 2、召開 4 次主管會議、2 次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 3、召開 4 次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升等等事宜。
- 4、召開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機械系網路教學及全英語授課案。
- 5、賡續辦理工程館東側川堂 LCD 看板展示內容製作更新。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二) 配合卓越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三) 辦理 103-2 跨領域學程說明會。
- (四) 辦理工程學院學生院週會。
- (五) 辦理工程學院碩士班共同時段專題演講。
- (六) 辦理 104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七) 辦理 104 年度工程學院學生專題競賽。
- (八) 辦理 10th Annual Green Energy Conference。
- (九) 辦理國際學生夏令營。
- (十) 定期舉辦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進修、升等等事宜。
- (十一) 定期舉辦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及課程。
- (十二) 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 (十三) 辦理工程學院相關績效優良教師獎勵申請作業。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所配合辦理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次子計畫 D-4-2 工具機人才培育及 D-3-4-2 孕育跨域導向學習之計畫執行。
- (二)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合作案共計 5 件，金額達 1,285,000 元。
- (三)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技部計畫共計 5 件，總金額 3,496,807 元。
- (四) 本所於研發大樓二樓 LA205 為教學研究空間已建置完成，空間分配為會議室、教師研究室、實驗室及博生研究室。
- (五) 本所於本學期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共計六場，分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副校長暨機電工程學系陳明飛教授、宏景專利事務所蔡志雄所長、遠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發中心暨創意餐飲技術研發中心主任自動化控制系許顯榮教授、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翁輝竹教授、工研院資源應用技術組謝瑞青博士、國立台南大學綠能系郭振坤教授，蒞校演講。
- (六)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職再造方案」遴聘 1 位業界專家，至校協同教學。
- (七) 本所配合辦理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專業類評鑑事宜。
- (八) 本所配合辦理 104 學年度本所度招收陸生碩博士班相關事宜。
- (九) 本所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所辦理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 (二) 本所持續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且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
- (三) 本系預計 103 年度 6 月底完成本所財產、物品盤點工作。
- (四) 本所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賡續辦理子計畫事宜。
- (五) 訂定 10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
- (六) 本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事宜。
- (七) 賡續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務事宜。
- (八) 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至 103 年 12 月份止，本系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新增計 4 件，計畫總經費共計 720,000 元。
- (二) 本系至 103 年至 12 月份止，本系教師獲發明類專利案件計 4 件，新型類專利案件計 2 件，共計 6 件專利。
- (三) 本系 103 年度獲通過國科會計畫案共計 7 件，獲通過計畫案之老師為蔡明義、潘吉祥、陳聰

嘉、鄭文達、江東源、姚威宏、李榮茂等 7 位老師。

- (四) 本系鄭文達老師以太陽能面板之表面塗敷方法之作品、蔡明義主任以雙面修整器之作品，蔡國銘、謝忠祐等兩位老師以具高透光效能車燈之近光燈裝置作品，參加 2014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分別榮獲鉑金獎及金牌獎。
- (五) 本系鄭文達老師以太陽能面板之表面塗敷方法之作品，參加 2014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
- (六) 本系通過教育部補助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為期兩年，核定補助經費 80 萬元，學校自籌款 8 萬元，共計 88 萬元。
- (七) 103 年 11 月 5 日~10 日本系共三位老師作品參與台灣國際工具機展：蔡明義主任--複合式研磨拋光機；陳志明老師--恆溫自潤軸承與線軌性能測試機；洪瑞斌所長--臥式加工機。
- (八)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承辦第十七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本次研討會共有 88 篇論文投稿，並邀請成功大學顏鴻森副校長擔任 keynotespeaker。
- (九) 103 年 11 月 19 日舉辦慶鴻機電公司捐贈本校放電加工機儀式。
- (十) 103 年 12 月 1 日(一)上午 9:00~12:00 日本岩手縣商工會青年部會長古舘聖人等十六位至校參訪，邀請演講者 DECENTER 管理顧問公司折原浩社長，題目為日式經營神髓。
- (十一) 103 年 12 月 4 日辦理教育部專業類評鑑。
- (十二) 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預計錄取名額 20 名，實際報到人數 20 名。
- (十三) 本系 103 學年度產碩秋季班正取 9 位名額全數報到。12 月 1 日完成本系 104 秋產碩班申請計畫書並陳報教育部。
- (十四) 本系舉辦專業科目校外專家課堂演講，共計 15 場。
- (十五)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底已向教育部完成申請 107 年與台中高工合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十六) 本系 102 學年度暑期校外實習人數共 31 人、15 家廠商；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人數共 37 人、17 家廠商。
- (十七)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12、19 日分別召開系主任與申請入學、電機群入學、技優入學新生座談。
- (十八)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 26 日辦理大一學生「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聯合會考及大二學生「氣壓學」聯合會考。
- (十九) 本系舉辦專業科目校外專家課堂演講，共計 15 場。
- (二十)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二、大三班級專業必修課程老師制度，輔導人數共計 108 人。
- (二十一)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 TA，協助課程共計 25 門，輔導人次共計 185 人。
- (二十二)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課輔，輔導課程共計 8 門，輔導時數 25 小時，輔導人次 519 人。
- (二十三) 本系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00-13:00 假機械館氣壓實驗室舉辦工具機菁英人才培訓計畫 103 上夜間課程說明會。
- (二十四) 本系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中午 12:00-13:00 假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喬歲進大三專題生成果發表會。
- (二十五) 本系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 16:00~18:00 假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第十一屆自動化工程師和機械專業人才證照考試說明會。
- (二十六)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00-13:00 假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喬歲進大三專題生專題討論會議。
- (二十七) 本系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 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術科測試，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3F 召開術科測試協調會。
- (二十八) 本系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 10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

次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術科測試，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3F 召開術科測試協調會。

- (二十九) 本系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舉辦 104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合作說明會，共 25 家廠商與會，預計於 2 月 14 日前收齊各廠商之實習人力需求表。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於 2 月完成高速車銑進駐及定位。
- (二) 本系預計於 2 月進行 104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申請作業。
- (三) 本系預計於 3~4 月進行「106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書」複審報告作業。
- (四) 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預計錄取名額 20 名，實際報名人數 36 名，預計於 3 月 8 日進行筆試。
- (五) 本系預計於 3、4 月份陸續舉辦校外實習宣導說明會、媒合前說明會與媒合面試活動，將針對實習內容與同學說明，並邀請廠商與同學進行面試。
- (六) 本系預計 5 月底完成本系財產、物品盤點工作。
- (七) 本系預計 6 月份辦理本系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
- (八) 本系預計於 6 月上旬辦理專業必修課程大一學生「精密製造實習」聯合會考。
- (九) 本系預計於 6 月~7 月準備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新班招生。
- (十) 本系預計於 5~7 月完成 CNC 車床採購案及進駐定位。
- (十一) 本系將執行技職再造實務增能計畫第 3~6 季管考。
- (十二) 本系將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系 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工具機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計劃。
- (十三) 本系將辦理 CNC 銑床乙級證照考試場地規劃及架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師獲獎：
- 1、杜景順教授、蔡美慧教授獲敦聘為本校 103 年度特聘教授。
 - 2、呂旭東老師、陳秋菊老師、蔡美慧老師、杜景順老師、張惠玲老師獲頒 103 年度推動研究獎勵。
 - 3、蔡美慧老師、杜景順老師、張惠玲老師獲頒科技部 103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 (二) 舉辦師生座談會及活動：
- 1、103 年 7 月 16 日舉辦化工與材料實務專題製作研習計畫-學生科學營。
 - 2、103 年 7 月 18 日舉辦化工與材料實務專題製作研習計畫-教師研習營。
 - 3、8 月 30 日舉辦本系新生親師座談會。
 - 4、9 月 22 日舉辦本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地點：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 5、9 月 25 日舉辦系主任與班代座談會，除與各班班代交流外，更宣導評鑑相關事項。
 - 6、10 月 01 日舉辦系主任與教學 TA 座談會，會中頒發優秀教學 TA 獎勵金共 1 萬 6 仟元，及與現任 TA 交流。
 - 7、10 月 17 日辦理 103 學年度高職科主任技術交流研習會暨卓越特色實驗室成果展示。
- (三) 產業交流及校外實習：
- 1、8 月 3 日至 5 日至東莞大宝化工產學交流，6 日參訪協盈腦電腦有限公司及元昌公司。
 - 2、103 年 10 月 13 日舉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議暨本位課程會議」，邀請產業界、畢業校友、學生家長代表座談。
 - 3、11 月 1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邀請合作廠商出席。
 - 4、11 月 13 日辦理 103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期型廠商面試會，有中化、微相廠商參與。

- 5、11月27日辦理103學年度第二階段校外實習媒合會-翊普公司。
- (四)實驗室認證及教育訓練：
- 1、8月21日衛福部實驗室認證輔導。
 - 2、9月29日辦理「靜電紡絲系統」之教育訓練，培育學生操作技能。
 - 3、11月3日衛福部實驗室認證訪視。
 - 4、11月10日舉辦材料工程實驗設備「橡膠成型機」之教育訓練。
- (五)舉辦就業論壇及業界諮詢師活動：
- 1、9月22日舉辦系就業論壇，講者：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春輝董事長，講題：享受人生•實現夢想。
 - 2、10月9日舉辦業界諮詢師活動，邀請興農公司人資處副處長江佩珊與同學互動交流。
 - 3、11月21日舉辦業界諮詢師講座，講題：「美麗的傳說與科技的現實」，邀請愛比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一權研發專員蒞臨演講。
-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推動衛福部實驗室認證並持續改善。
 - (二)執行貴重儀器教育訓練及考核，落實貴重儀器管理制度。
 - (三)舉辦校外實習學期型媒合活動，提供大四同學實習工作機會。
 - (四)持續辦理「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 (五)舉辦師生互動相關系列活動與畢業生職涯座談。
 - (六)典範科大計畫「材料與精密模具設計學程」培育人才之執行。
 - (七)協助環安組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稽核作業。
 - (八)協助台中高工化工科辦理職校高中職優質化課程，本系多位老師參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成果
- (一)103學年度產學合作案共計15件，金額共計為1,414,112元。
 - (二)103學年度科技部計畫5件，金額共計為6,573,400元、教育部(103年度能源科技系列課程計畫)1件，金額為1,333,333元。
 - (三)本系師生參與國際競賽得獎情形：2014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銀牌獎及銅牌獎各一面；2014年第10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金牌獎1面、銀牌獎2面、銅牌獎1面及伊朗特別獎；2014年第10屆國際創新發明海報競賽，獲銅牌獎及佳作各一。
 - (四)本系學生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教學聯盟中心、台灣冷凍空調學會主辦-2014全國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創意實作競賽，榮獲-「住商節能組佳作」獎。
 - (五)本系參加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主辦-2014全國大專盃燃料電池節能車競賽，榮獲季軍。
 - (六)本系「冷凍空調裝修」職類丙級技術士訓練場業已籌設完成。
 - (七)103學年度第1學期本系邀請學界及產業界專家學者蒞臨專題演講，計有24場次。
 - (八)辦理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提供本系獎助學金，共計7項，計有49人次提出申請，總發出金額為36萬5000元整。
 - (九)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暑期)，計有15家廠家提供實習名額，共媒合34名學生；辦理學期型校外實習，計有6家廠家提供實習名額，共媒合14名學生。
 - (十)辦理104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推甄招生工作。
 - (十一)與桃園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申辦104學年「家用空調設計」產業碩士專班。
 - (十二)103年12月4日至6日，完成教育部103學年度科技大學專業系所評鑑工作。
 - (十三)辦理本系專任教師黃建民老師、李靖男老師、許智能老師等送審事宜。
 - (十四)辦理本系財產、設備盤點及報廢事宜。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各項獎學金公告申請及召開審查會議作業。
- (二) 辦理校外實習洽談廠家等各項業務。
- (三) 預定 104 年 3 月辦理 103 年度第 3 梯次「冷凍空調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報檢人數共計 44 人。
- (四) 辦理 104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作業及進行招生宣傳工作，包括申請入學高生日四技專班及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招生事宜。
- (五) 進行各項計畫，產學合作案申請作業。
- (六) 104 年度各專、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安排事宜。
- (七) 104 年 5 月辦理 2015 年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GTEA)研討會。
- (八) 104 年 10 月辦理 2015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ERAC)研討會。
- (九) 104 年 11 月辦理 2015 年海峽兩岸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交流會。
- (十) 10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本系主辦第三屆全國大專院校能源相關系所聯合競賽盃活動。

管理學院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管理學院 103 年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由流管系主辦，活動日期:103 年 8 月 25、26 日主題:茶業產銷創新方式與茶文化推廣活動圓滿成功。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浙江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王世雄、許月麗兩位教師及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羅青蘭教師及葉萬軍教師至管院進行短期學術交流活動。
- (三) 103 年 10 月 30 日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6 名教師及 103 年 11 月 25 日泰國程逸皇家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至本院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 (四) 管理學院第十二屆管理學術研討會由休管系主辦於 11 月 21 日，研討會論文總計 121 篇，其中口頭發表 91 篇，壁報發表 30 篇，優良論文 18 篇。
- (五) 12 月 17 日嘉義高商業群 200 名學生及 103 年 12 月 26 日國立竹山高中 70 名學生至本院學術參訪。
- (六) 管理學院執行 103 年建構「健身綠能發電站」資通平台計畫之作品，於 103 年 10 月 6-9 日至台北世貿參加 2014 台灣綠色產業展(TIGIS)及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健身綠能運動站揭牌典禮及成果展。
- (七) 104 年 1 月 23 日至中原大學學術交流參訪。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院務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各系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及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
- (三) 辦理 103 學年第 2 學期管理學院院週會宣導評鑑事宜。
- (四) 辦理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面調整各項事宜等。
- (五)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典範教學力、全人自學力、職場就業力、國際移動力、課程實創力、資源共享力各項事宜等。
- (六) 辦理學程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本院學程，落實學生學程修課，增加修習人數。
- (七) 推動本院研究團隊及產學合作事宜，增進本院產學合作能量。

專案管理研究所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所王靖欣老師及資管系黃俊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2014 第一屆智慧專案管理競賽」，以「創新對流式奈米碳膜電暖器研發專案」之作品參賽，榮獲中區複賽第一名及全國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

- (二) 本所王靖欣老師及資管系黃俊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2014 第一屆智慧專案管理競賽」，以「新一代 HID 高效節能燈創新研發專案」之作品參賽，榮獲中區複賽第二名。
- (三) 本所王靖欣老師及工管系陳坤盛老師指導學生參加「2014 第一屆智慧專案管理競賽」，以「東」單幸福，「泰」簡單 國際志工服務專案」之作品參賽，榮獲中區複賽佳作。
- (四) 本所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吳信宏教授辦理「Analyzing Patients' Values by Applying Cluster Analysis and LRFM Model in A Pediatric Dental Clinic in Taiwan」專題演講活動。
- (五) 本所於 103 年 9 月 30 日邀請浙江理工大學國貿系許月麗教授辦理「發展新經濟框架下的農村借貸理論」專題演講活動。
- (六) 本所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邀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張良漢院長辦理「國際化經驗分享」專題演講活動。
- (七) 本所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邀請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周燦德講座教授辦理「理念認知與案例分享--談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專題演講活動。
- (八) 本所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洪國禎副教授辦理「直觀模糊回歸技術應用於專案完成時間之預測」專題演講活動。
- (九) 本所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張火燦院長辦理「如何寫一篇有品質的論文」專題演講活動。
- (十) 本所於 103 年 12 月 4 日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王孔政副院長辦理「產能規劃與其研究歷程」專題演講活動。
- (十一) 完成 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作業。
- (十二) 完成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事項。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規劃學生參加 IPMA 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事宜。
- (二) 訂定 10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
- (三) 舉辦專題演講活動。
- (四) 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事宜。
- (五) 賡續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務事宜。
- (六) 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委員召開會議次數如下：
 - 1、系務會議 3 次。
 - 2、系教評委員會議 4 次。
 - 3、系課程委員會議 6 次。
 - 4、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議 1 次。
 - 5、系本位課程委員會議 1 次。
 - 6、系招生委員會議 4 次。
-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約 347 張。
- (三) 本系饒紫恩、倪薇芳、曾筱真、徐梓瑄、賴怡汝、王怡方、林秋華等 7 位同學榮獲「2014 第一屆智慧專案管理競賽」第一名。
- (四) 本系老師及學生參加 2014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成果如下：
 - 1、張嘉寶老師、林瑛祥老師以「小便斗節水裝置」榮獲金牌獎。

- 2、陳坤盛老師及林文燦老師等人以「寬溫域空調裝置其冷媒循環之控制方法(二)」榮獲金牌獎。
 - 3、李國義老師及劉永洵同學以「氣動式排煙裝置」榮獲銀牌獎。
 - 4、李國義老師及陳凱滢同學以「具警報及防碎屑功能的檯面鋸安全裝置」榮獲銅牌獎。
 - 5、李國義老師、王清德院長及賴宇庭同學、廖佳薇同學、陳凱滢同學、黃嘉如同學以「智慧型多功能拐杖」榮獲銅牌獎。
 - (五) 本系老師及學生參加 2014 年第 66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成果如下：
 - 1、李國義老師、王清德院長及賴宇庭同學、廖佳薇同學、陳凱滢同學、黃嘉如同學以「智慧型多功能拐杖」榮獲銀牌獎。
 - 2、李國義老師及劉永洵同學以「氣動式排煙裝置」榮獲銅牌獎。
 - 3、李國義老師及陳凱滢同學以「具警報及防碎屑功能的檯面鋸安全裝置」榮獲波蘭發明學會特別獎。
 - 4、陳坤盛老師及林文燦老師等人以「寬溫域空調裝置其冷媒循環之控制方法(二)」榮獲西班牙發明學會特別獎。
 - (六) 洪永祥老師、黃美玲老師等人參加 2014 年第 42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
 - (七) 黃美玲老師、洪永祥老師及陳又嘉同學參加 2014 年第 10 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銀牌獎。
 - (八)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碩士班專題演講共計 10 場，進推部專題演講 1 場，業界諮詢師 2 場，就業論壇 2 場，卓越校友講座 1 場。
 - (九) 協辦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之工業工程師等相關證照考試。
 - (十)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及著手進行兼任老師聘任作業。
 - (十一)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十二) 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高中專班招生推廣，目前已陸續拜訪新社高中、苗栗縣立苑裡高中、長億高中、市立大里高中、東山高中、豐原高中、后綜高中、大甲高中、清水高中。
 - (十三) 配合教育部 103 學年度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辦理國中 8 年級學生技職教育宣導。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推動本系 4+1 一貫修讀方案。
 - (二) 與資工系合辦高中體驗營，持續推廣 10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
 - (三) 推動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之建教合作。
 - (四) 持續推動輔導本系師生考取專業證照。
 - (五) 持續辦理升學、就業、研究等相關專題演講。
 - (六) 持續推動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服務網建置。

企業管理系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學、課程及系務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創新課程申請案，本系林水順老師一生產與作業管理及鄧美貞老師一策略管理申請通過。
 - 2、主任至各班級進行評鑑宣導說明會。
 - 3、9/4 舉辦 103 學年度本位課程座談會。
 - 4、10/13 主任與進修推廣部進行師生座談會。
 - 5、10/21 林水順老師帶領四企三年級學生至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參訪。
 - 6、10/23 舉辦暑期校外實習期末座談會。
 - 7、10/28 主任與諮商輔導中心召開本系身心障礙學生座談會議。
 - 8、11/20 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9、11/23 碩士班推甄面試。

10、12/17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生報到。

11、12/18 曹文琴老師帶領碩士班學生至宏全國際集團進行校外參訪。

12、1/21 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13、高中職學校師生蒞臨本系參訪訊息如下：

(1) 12/17 國立嘉義高商師生至本系參訪。

(2) 12/26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師生至本系參訪。

14、本系專題演講暨就業講座舉辦之場次如下：

(1) 9/10 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審查一科陳惠嬌稽核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2) 9/22 邀請浙江理工大學國貿系許月麗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發展經濟學框架下的農村借貸理論：我們知道與欠缺什麼？

(3) 9/24 邀請 BNI 台中富達分會蔡明達董事顧問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新手必學溝通技巧。

(4) 10/25 邀請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明村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航太產業現況與展望。

(5) 10/28 邀請麥當勞中區經理楊世和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工作倫理。

(6) 10/29 邀請麥當勞中區經理楊世和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場人際關係與溝通。

(7) 11/8 邀請禾旬科技有限公司廖世凱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中小企業如何在變幻莫測的年代中找尋利基市場。

(8) 11/13 邀請任遠資訊有限公司常國強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淺談職涯規劃。

(9) 11/13 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行銷公關李子群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職涯發展(五)撰寫求職履歷自傳。

(10) 11/17 邀請絜靜資訊科技工作室負責人葉振賢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創意個案教學研習會。

(11) 11/20 邀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助理首席林祐丞先生及三位團員蒞臨本校，演奏主題：勤益 43，情意一世愛，關懷弦樂四重奏。

(12) 11/24 邀請絜靜資訊科技工作室負責人葉振賢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創意教學專題講座-創意影像與視訊處理技術。

(13) 12/10 邀請麥當勞中區楊世和協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麥當勞國際行銷策略。

(14) 12/24 邀請冠中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臧瑞明副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創新與創業過程中的智財權議題。

(15) 12/24 邀請梁世白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拉絲絕活-創意棉花糖。

(二) 師生榮譽與證照輔導

1、本系吳淑鶯老師、劉晉宏老師榮獲科技部 103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2、本系吳淑鶯老師榮獲 103 年特聘教授。

3、本系吳淑鶯老師、林水順老師、曹文琴老師、劉晉宏老師、林裕凌老師榮獲 103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4、本系林水順老師參加 The 2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acific Rim Management (2014 ICPRM) 發表綠色旅遊服務品質論文，榮獲「最佳論文獎」。

5、本系林水順老師創作參加 2014 第二十八屆日本東京創新天才發明展榮獲金牌。

6、劉晉宏主任榮陞教授。

7、吳淑鶯及林水順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

8、林水順老師指導研究團隊開發「具選擇性輸出功能之擠壓式容器」獲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專

利期間十年。

9、林裕凌老師輔導學生考取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共計 58 張及進階 35 張。

10、葉振賢老師輔導學生考取 MOS 證照，共計 79 張。

11、101 級畢業系友鄧雅丹考取 103 年高普考一般行政雙榜。

(三) 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和教育部計畫

1、本系吳淑鶯、林裕凌和劉晉宏等三位教師獲得 103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持續加強本系教學設施改善。

(二) 持續加強本系研究生電腦設備改善。

(三) 持續精進教學成效管理工作。計畫開授業師授課課程 12 門，證照輔導課程 2 門，舉辦專題講座至少 6 場，舉辦校外參觀至少 3 場。

(四)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達標 7 件。

(五) 持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

資訊管理系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證照輔導：

1、103 年 08 月-104 年 01 月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1) 『ERP 規劃師』_1 張；

(2)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_4 張；

(3)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141 張；

(4) 『MTA 國際認證』_94 張。

(二) 榮譽及競賽獲獎：

1、103 年 09 月 2014 台北國際發明展：

(1) 翁國亮老師，寬溫域空調裝置其冷媒循環之控制方法(二)，榮獲金牌獎；

(2) 翁國亮老師，建築物能量轉換與換氣裝置，榮獲銀牌獎；

(3) 翁國亮老師，智慧型遠紅外線溫療設備，榮獲銅牌獎。

2、2014 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應用創意競賽：

(1) 網路行銷設計組：林政坤老師指導，小資女遊東勢-東勢好風光，榮獲第一名；

(2) 網路行銷設計組：王清德老師指導，評審說的隊-台灣好物購，榮獲第三名。

3、本系范振銘、曹文瑜、劉宜菁等三位老師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3 年度 ERP 認證推廣優良教師獎』。

4、本系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3 年度 ERP 認證推廣獎』。

5、本系范振銘、曹文瑜等二位老師榮獲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頒發「102 學年度認證超越獎」。

(三) 重大工作事項：

1、103 年 11 月辦理 MTA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一個場次。

2、103 年 12 月辦理 CRM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二個場次。

3、103 年 11 月辦理「2014 系友回娘家」。

4、103 年 12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說明座談會：一個場次。

5、104 年 01 月完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一)」課程：參與學生共 13 人。

6、103 年 11 月-104 年 01 月辦理學生校外參觀活動：三個場次。

7、103 年 12 月辦理【B-5-1_就業輔導銜接社會-業師諮詢師】座談會：共計 2 場。

8、103 年 10-11 月辦理【B-1-2_學生核心證照輔導班計畫】專題講座：共計 3 場。

9、協助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師長蒞校參觀之導覽相關作業：共計 2 場次。

- 10、103 年 08 月由王清德院長帶領管理學院碩職班、產碩班師生至大陸進行海外研習課程。
 - 11、103 年 10 月完成辦理「2014 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應用創意競賽」。
 - 12、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共計 331 張/人次，證照取得期間 103 年 02 月 01 日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
 - 13、完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核心證照獎勵：共計 303 張/人次，證照取得期間 103 年 02 月 01 日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
 - 14、104 年 01 月完成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8 年級體驗營活動-多媒體體驗營。
- (四) 103 學年度承接產學及研究計畫案件：
-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2 件；
 - 2、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1 件；
 - 3、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1 件；
 - 4、建教合作案：2 件；
 - 5、校內研究計畫案：2 件。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本位課程檢討相關作業。
- (二) 積極配合辦理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三) 積極配合辦理 104 年度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四) 積極辦理「實務增能計畫」相關業務。
- (五) 積極規劃辦理「第二十一屆(2015)資訊管理暨實務研討會(IMP2015)」。
- (六) 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
- (七) 積極尋求建教合作廠商，簽署建教合作計畫。
- (八) 積極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媒合作業，輔導參與學生校外實習
- (九) 持續辦理 103 學年度教學設備改進。
- (十) 持續辦理研究所各項書報討論專題講座、大學部各項專題演講。
- (十一) 配合規劃及辦理 104 學年度各項招生事宜。
- (十二) 辦理產碩班 104 年秋季班計畫申請事宜。
- (十三) 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班 104 年計畫申請。
- (十四) 持續辦理學生海外研習活動。
- (十五) 持續規劃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國際、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瑞士日內瓦等國際發明展競賽。

流通管理系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系務會議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5 次；系設備委員會議 0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4 次；系招生小組會議 8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2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議 0 次。
 - 2、本系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接受管理學院預檢，依據院預檢意見進行改進；11 月 6 日下午 15:00 進行本系第一次校預檢，並依委員意見再改進；11 月 26 日下午 15:10 進行本系第二次校預檢，針對 12 月 4 日評鑑當天場地及人力安排進行簡報；12 月 4 日正式接受教育部評鑑，活動圓滿完成。
- (二) 課程規劃
- 1、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五)中午 12 時至 14 時，假本校管理館三樓 M308 會議室，舉辦持續推動本位課程產業專家座談會—修正及訂定大學部暨碩士班核心能力課程本位課綱，活動圓

滿完成。

2、日四技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 (1) 積極與合作企業續約及簽訂新約，續約企業有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和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家福鞋業、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共 12 家；簽訂新約企業有群義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共 3 家，目前仍簽約在案之企業有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食事業部、台灣奧黛莉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業。
- (2) 本系於 104 年 01 月 08 日舉辦實習企業座談會，共有 9 位企業代表蒞臨參加，進行企業、本系輔導老師及實習學生三方進行溝通、交流，活動執行圓滿完成，會後並邀請實習企業與本系教師一同針對未來合作方向之意見進行交流。
- (3) 本系於第 10 週至第 16 週每週四班/週會時間邀請簽約企業蒞臨，針對大三學生進行 18 場校外實習企業簡介。
- (4) 本系大三學生共計 66 位同學有意願修習大四校外實習選修課程，針對 16 家與本系簽訂校外實習企業，投遞 175 份應徵履歷自傳。

3、產業學院-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

- (1) 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推行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積極與現有合作企業洽談提供碩士班實習機會並由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為平台，協助本系持續與優良企業聯繫接洽、簽訂新約；原大學部合作企業目前有意願提供碩士班實習機會者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9 家，碩士班合作企業另有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京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5 家；103 學年度成功媒合 1 位碩士班研究生至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務研究。
- (2) 本系申請通過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補助，並於 103 學年度開始執行，103 年 09 月 11 日(四) 假管理館 303 教室，舉辦 103 學年度流通服務深耕型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專班說明會，共 5 家企業及 20 位學生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3) 截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辦理產業學院碩士班相關活動計有說明會 1 場、執行委員會 1 次、企業參訪 3 場、專題演講 6 場。

(三) 教學品質與學生輔導

- 1、本系於 103 年 8 月 25 日(一)至 8 月 26 日(二)辦理「茶葉產銷創新方式與茶文化推廣」教師研習活動，共計 18 位本校教師參加，活動圓滿達成。
- 2、本系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六)假管理館 328 教室，舉辦日四技新生親師座談會，共 42 位新生及家長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3、本系於 103 年 09 月 02 日(二) 假管理館 403 教室，舉辦日四技新生座談會，共 102 位新生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4、本系於 103 年 9 月 03 日碩士班舉辦迎新茶會活動，藉此使新生與學長姊彼此交流。
- 5、本系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四)10 時假圖資大樓 6 樓舉辦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場系週會，針對系務運作對學生進行宣導，宣導對象為本系日四技二、三、四年級學生；第二場系週會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四)10 時假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宣導對象為日四技一年級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活動圓滿完成。

- 6、本系於 103 學期第 1 學期共辦理 19 場專題演講，執行圓滿完成。
- 7、本系於 103 學期第 1 學期共辦理 4 場校外參訪，執行圓滿完成。
- 8、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輔導日四技期中考預警或學習成效不佳同學，由本系教師開設課輔課程，共計 7 門課，輔導 29 小時，輔導學生數為 191 人。
- 9、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12 月「一師一 TA」教學助理，輔導時數 385 小時，輔導學生數為 40 人。

(四) 學生成就與發展

- 1、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設立 2 門證照輔導課程，計有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及亞洲供應鏈助理管理師 2 門；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共 42 位同學取得合格證照。
- 2、本系學生薛惠心、張思涵、張道正、張芷庭、許雲筑、蘇昱菱由本系彭國芳老師指導，參加 10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全國大專校院暨中等學校地方產業增值創新競賽，榮獲團體組佳作佳績。
- 3、本系學生邱浩婷、張雅惠、徐郁文、廖婉辛、劉佳雯、顏連芳由本系彭國芳老師指導，參加 103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全國大專校院暨中等學校地方產業增值創新競賽，榮獲團體組佳亞軍佳績。
- 4、本系研究生邱浩婷參加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十二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榮獲服務與經營管理組優良論文獎。
- 5、本系啦啦隊參與第 43 屆校慶啦啦舞競賽，榮獲第一名佳績。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近 103 年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承接之情形，如附件。[\(附件 14\)](#)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預計召開會議，系務會議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4 次；系招生小組會議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1 次。
- 2、辦理 104 學年度招生，預計招收日間部碩士班 1 班、碩士在職專班 1 班、日四技 2 班、二技進修學院 1 班與二專進修專校 2 班，共 7 班。

(二) 課程規劃

1、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 (1) 預計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及 3 月 26 日舉辦校外實習媒合作業。
- (2) 預計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舉辦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暨家長座談會。
- (3) 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2、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課程

- (1) 預計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碩士班研究生履歷自傳收件並協助投遞。
- (2) 預計配合日四技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規劃舉辦媒合作業。

3、實務專題課程

- (1) 專題報告評審時間擬訂於第 10 週至第 13 週進行，由專題老師邀請至少二位老師共同審核，審核時採公開的方式進行。
- (2) 預計於 104 年 06 月 11 日舉行系專題競賽決賽。
- (3) 預計於 104 年 06 月 26 日前請依規定裝訂修正完成書面報告。

(三) 教學品質與學生輔導

- 1、本系預計於下學期辦理 10 場專題講座。
- 2、本系預計於下學期辦理 2 場校外參訪。

- 3、持續推動一師一 TA 教學助理制度，並請專任教師依據學生學習不佳狀況開設相關輔導課程。
- (四) 學生成就與發展
 - 1、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下學期預計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 50 張。
-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4 年度每位教師論文發表以 1 至 3 篇為目標。
 - 2、本系教師 104 年度每位教師參與研討會以 2 至 4 次為目標。
 - 3、本系教師 104 年度每位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以 1 至 3 案為目標。

休閒產業管理系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學生學習成果：
 - 1、協助辦理 103 學年度專題演講講座，共計 2 場。
 - 2、辦理校外實習學生訪視作業(含雙軌專班)共計 18 次。
 - 3、辦理學生校外租屋賃居訪視作業共計 22 次。
 - 4、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如下：
 - (1)「伽利略訂位系統證照」共計 29 張。
 - (2)「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調配師」共計 23 張。
- (二) 教師成長：
 - 1、本系教師完成教師課輔時數共計 25 小時，輔導人次共計 72 人次。
 - 2、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共計 3 件。
- (三) 完成 103 學年度學生日四技校外實習生返校座談會。
- (四) 完成 103 學年度日四技校外實習生主管滿意度調查，其滿意度平均達 90.15%。
- (五) 完成 103 學年度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訓練生主管滿意度調查，其滿意度平均達 86.77%。
- (六) 完成管理學院第 12 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活動。
- (七) 完成 103 學年度教育部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作業。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檢討修訂系內相關法規。
- (二) 承辦政府推動之相關計畫二件以上。
- (三) 舉辦專題演講活動二場以上。
- (四) 舉辦產業實習廠商座談會，預計 10 家以上。
- (五) 加強證照輔導工作，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持有數。
- (六) 提升實習旅行社輔導人次達 200 人以上。
- (七) 提升實習旅館入住人次達 200 人以上。
- (八) 持續推動實習生訪視及輔導機制，業主滿意度達 4.0 以上。

電資學院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暑假期間針對 102 學年度新生辦理「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分別開設碩士班與大學部兩類輔導課程，學生參與踴躍。
- (二) 103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舉辦「2014 年香港電資科技夏令營」，以香港高中生為招收對象，邀請香港培英中學、香港仔工業學校師生共計 10 人蒞校參加本次活動，以期吸引香港高中生未來升學能優先選擇就讀本校。
- (三) 邀請西安科技大學秦學斌、王湃及王亮等三位教師，於暑假期間以交換教師身份至本院參與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資通訊(ICT)技術應用研發活動。
- (四) 暑假期間針對 102 學年度新生辦理「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分別開設碩士班與大學部

兩類輔導課程，學生參與踴躍。

- (五) 103 年 8 月 26 日舉辦 103 年區域技優教學專案體驗營之「高中職電機電子體驗營」，本活動吸引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明道高級中學、致用高中、僑泰高級中學等校共 25 位師生報名參加。
- (六) 103 年 8 月 28 日舉辦 103 年區域技優教學專案體驗營之「高中職資工體驗營」，本活動吸引明道高級中學、僑泰高級中學、光華高工等校共 31 位師生報名參加。
- (七) 安排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交換教師葉萬軍院長、張麗梅院長、李學斌老師、羅青蘭老師與本院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座談，並邀請前開老師分別至本院三系進行五場專題演講，李學斌老師亦受邀至本院電子系授課。
- (八) 103 年 10 月 16 日舉辦「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資學院週會」，配合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進行校務宣導，同時宣導跨領域學程、院級重大活動及多元實習方案時數管理平台等業務，並配合本校 103 年度校慶暨文化藝術季舉辦德國人聲樂團音樂會。
- (九) 103 年 10 月 17 日舉辦 103 年區域技優教學專案體驗營之「國中短期技術課程」，本次活動邀請中平國中約 60 位師生報名參加。
- (十) 安排印尼 Bandung 學院交換教師 Paula Santi Rudati 與 Indra Chandra Joseph Riadi(10 月 26 日-11 月 8 日)至本院觀摩教師授課情形，並安排至各實驗室進行研發交流，另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兩校教師學術交流座談會。
- (十一) 10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由本院陳文淵院長奉派帶隊赴中國武漢科技大學參加「2014 IWMST 國際研討會」，藉以汲取「IWMST 國際研討會」承辦經驗，並於會中與其他聯盟學校各專業領域代表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 (十二) 103 年 11 月 6 日舉辦「103 年度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學習心得競賽」，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共計 33 位報名參賽。
- (十三) 103 年 11 月 6 日舉辦「103 年度電資學院技職再造產學高峰會學生專題競賽」，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共計 46 組報名參賽。
- (十四) 103 年 11 月 7 日舉辦「103 年度電資學院技職再造產學高峰會」，邀請中部地區產業界高階主管、國高中職策略夥伴學校代表及本校交換教師約 60 人出席與會，會中就「技職一貫」、「校外實習」、「產學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期以廣納建言，促進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十五) 103 年 11 月 14 日舉辦「103 年度跨領域學程檢討暨職場倫理座談會」，邀請中部地區產業界主管、校外教師等學者專家與本校師生近 30 人出席與會，會中就「跨領域學程檢討」、「職場倫理經驗分享」等議題進行討論，期以強化本院跨領域學程教學規劃，以及提升學生職場倫理觀念。
- (十六) 配合典大計畫辦公室規劃，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接受教育部訪視，安排訪視委員至 ICT 實驗室參觀本院師生研發作品。
- (十七) 103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勤益科大電資學院與常州工學院學術交流座談會」，邀請常州工學院共 9 位教師與本院教師進行交流座談。
- (十八) 103 年 11 月 28 日舉辦「區域技優教學專案-短期技術課程活動：NXT 機器人結合 Kinect 程式設計」，由資工系王圳木老師授課，北新國中師生共計 49 人參加。
- (十九) 撰寫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並依表訂期程交至教務處進行後續報部作業。
- (二十) 撰寫「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103 年度成果報告書，並依表訂期程交至研究發展處進行後續報部作業。其中，「區域技優教學專案計畫」辦理活動共計 15 場，本年度執行成效良好。
- (二十一) 撰寫及彙整本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文創學院「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並依表訂期程交至國際事務處以提送教育部審核。

- (二十二) 撰寫「優秀青年學子國外短期蹲點試辦計畫」，並依表訂期程交至國際事務處以提送教育部審核。
 - (二十三) 103 年 12 月 10 日東勢高工電機科師生共計 43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系所介紹影片及參觀特色實驗室。
 - (二十四) 103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第十五屆旺宏金矽獎」宣傳說明會，由旺宏教育基金會派員至本院進行宣導，鼓勵本院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該項競賽。
 - (二十五) 103 年 12 月 11 日舉辦「區域技優教學專案-短期技術課程活動：NXT 機器人」，由電機系謝錦聰老師授課，東勢高工電機科師生共計 46 人參加。
 - (二十六) 103 年 12 月 18 日霧峰農工電機科師生合計約 80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介紹影片、參觀特色實驗室及圖書資訊館。
 - (二十七) 103 年 12 月 18-19 日及 12 月 29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香港中學參訪團師生共約 120 人，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二十八) 103 年 12 月 26 日高雄市中山商工電資群師生合計約 310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系所介紹影片及參觀特色實驗室。
 - (二十九) 因應 103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規劃及更新本院中文及英文網頁內容。配合學校規定期程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作業、填報評鑑表冊、佐證資料電子化作業。
 - (三十) 本學期召開十五次院務主管會議、七次院教評會議、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及二次院務會議。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訂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104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本案活動係由本院負責統籌主辦。
 - (二) 訂於 104 年 4 月 2 日舉辦「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資學院週會」。
 - (三) 訂於 104 年 4 月 18 日舉辦「第六屆全國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
 - (四) 籌辦「2015 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 (五) 持續推廣智慧生活科技國際期刊(IJ3C)。

電機工程系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
 - (1) 系務會議 4 次。
 - (2) 系教評會議 5 次。
 - (3) 系經費委員會議 3 次。
 - (4) 系課程委員會議 2 次。
 - (5) 招生小組委員會會議 2 次。
 - (6) 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 2 次。
 - (7) 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 2 次。
 - (8) 實務專題委員會會議 2 次。
 - (9) 本位課程與課程地圖檢討暨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議 1 次。
 - (10)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 1 次。
- (二) 各項系務活動：
 - 1、教務、學務、課務：
 - (1) 103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
 - (2) 辦理 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錄取電能科技組 7 位、機電控制組 9 位。
 - (3) 辦理研究所一般生及產碩畢業論文口試共 6 位。

- (4) 103-1 教師課輔：張添丁教師-電路學(二)4 小時、賴香月教師-邏輯設計 4 小時、郭應標-電子學(一)6 小時，課輔學生共 312 人。
- (5) 103-1 數位教材上網率 100%。
- (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陳鴻誠教師-工業配電設計-綠世界節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林士煥負責人；電機工程概論-皇將科技陳瑞欽特助、金焊機電公司林四海課長、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世文副理、環榮科技有限公司蕭世雄經理。
- (7)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6 位、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 9 名、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獎學金 6 位。
- (8)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二技停招申請通過。

2、系上活動：

- (1) 校外參訪：i.103.10.01：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47 名學生參與。ii.103.10.02：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47 名學生參與。iii.103.10.06：晟昌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45 名學生參與。
- (2) 校外實習：學期型共計 13 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人、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律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人、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人、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2 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人)
- (3) 校外實習媒合會：103.12.11 辦理 103 學年度下學期電資學院校外實習媒合會，共計 17 家廠商參與，14 位同學媒合成功。
- (4) 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i.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演講共 4 場。 ii.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報討論共 7 場專題演講。 iii. 辦理「電控研發聯盟計畫」專題演講共 2 場。 iv. 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業師授課共 15 小時。 v. 辦理業界諮詢師座談會共 3 場。 vi. 畢業生就業論壇講座共 1 場。
- (5) 舉辦 2014 亞洲機器人競技大賽相關規劃與執行作業。
- (6) 完成執行「就業學程」計畫、「電控研發聯盟」計畫、「工具機電控技術研究社群」計畫。

3、各項研發產能、競賽成果：

- (1) 獲核准專利：i. 發明專利共計 5 件(謝錦聰教師、姚賀騰教師 1 件、陳鴻誠教師 1 件、洪清寶教師 1 件、趙貴祥教師、張隆益教師 1 件、卜文正教師 1 件)。 ii. 新型專利共計 4 件(林正乾教師 1 件、蔡政道教師、郭英哲教師 1 件、林俊成教師 1 件、王孟輝教師 1 件)。
- (2) 國外競賽得獎：2014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榮獲銅牌獎 1 件。
- (3) 國內競賽得獎： i. 103 年度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榮獲第二名 1 件、第三名 1 件。 ii. 2014 第四屆全研科技論文獎：榮獲銀研獎 1 件。 iii. 2014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第一名 2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1 件、佳作 12 件。
- (4) 證照獎勵申請：(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EF B1 共計 14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丙級共計 4 件、自動化工程師-Level 1(初級)共計 1 件。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大學部：程式基礎概論、電子基礎概論。
- (二) 104 學年度碩士一般生、陸生，四技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甄選，外國學生學士及碩士申請入學招生，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招生。
- (三) 104 年度研究所畢業口試。
- (四) 預計辦理校外參訪日四技共 3 班級。
- (五) 安排專題演講及共同演講事宜，預計共 8 場。
- (六) 安排第 12 屆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
- (七) 104/06/05 辦理第十屆國際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ILT2015)。
- (八) 協助系上教學卓越計畫案經費編列，及計畫書、構想書之交件與執行。

- (九) 持續執行「產業學院計畫」、「技職再造計畫」。
- (十) 持續辦理特殊專班(機電控制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攜手專班等)各項相關事宜。

電子工程系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完成第一週期(94~99 學年度)，暨通過第二週期三年(100~102 學年度)，合計九年。已於 103.10.6 期中審查。
-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系聘有一位客座教授，為西安科技大學通信與信息工程學院張釋如教授，聘期一年。
-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李學斌講師為本院交換教師，來自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於本系開一門課，數位影像處理。
- (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歡迎陳柏穎教授加入本系教師團隊。
- (五) 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系獲獎名單：陳文淵、林熊徵、黃國興、游信強老師。
- (六) 董秋溝老師榮獲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七) 招生活動：東勢高工、香港高中蒞臨本系參訪。
- (八) 12/4-5 為教育部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日，評鑑委員為：余兆棠、吳傳嘉、吳耀輝、戴正芳、繆紹綱委員。
- (九) 國際交流：
 - 1、陳文淵、劉正忠、游信強老師至中國武漢科技大學參加「2014 IWMST 國際研討會」。
 - 2、蔡錦福老師配合執行典範科大計畫應邀至日本東京參加「2014 日本國際工具機展(JIMTOF)」參訪。
 - 3、本系孫榮鴻、劉晨煜、賴承澤參加本校國際合作計畫，至美國加州矽谷大學進行暑期研修(四週)
- (十) 專業競賽師生佳績：
 - 1、老師及指導學生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陳文淵。
 - 2、老師指導學生獲 103 年度電磁相容設計競賽：曾振東(校園組 2 個甲等、1 個佳作)。
 - 3、老師指導學生獲 2014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董秋溝(第五名、8 個佳作)。
 - 4、老師指導學生獲教育部 103-104 年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競賽：洪玉城(佳作)。
- (十一) 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座談會、舉辦校外實習宣導會、校外實習成果與心得分享座談會、與校外實習廠商媒合會。
- (十二) 至產業參訪，收獲良多：台灣路德電子、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覽會、天下數位科技、新竹工研院/生醫所醫電中心、台中火力發電廠等。
- (十三)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系聘有 6 位(人次)業界專家來校協同教學。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通過 IEET 國際工程認證，103 學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週期認證並繼續推動本位課程工作。
- (二) 落實系所自我評鑑。
- (三) 每月執行洽公滿意調查。
- (四) 節約能源之自主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推動與執行。
- (五) 達成設備費執行率 100%。
- (六) 標準作業流程(SOP)—增列「控制重點」及「風險分布等級」。

- (七) 協助推動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
- (八)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九) 專題製作事宜：公開評審、系比賽、參與院比賽。
- (十) 製作各項比賽活動花絮集、舉辦全國性比賽。
- (十一) 製作研討會活動花絮集；暨辦理各項全國性、國際性研討會。
- (十二) 製作策略聯盟成果、活動花絮集；暨辦理策略聯盟活動。
- (十三) 製作校外實習活動集、暨辦理校外實習事宜。

資訊工程系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會議：
 - 1、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104 年 1 月 28 日)。
 - 2、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至第 13 次系行政會議(104 年 1 月 7 日、104 年 1 月 15 日、104 年 1 月 23 日、104 年 1 月 27 日、104 年 1 月 30 日)。
 - 3、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會議(104 年 1 月 21 日)。
 - 4、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專案教師聘任會議(104 年 1 月 28 日)。
 - 5、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5 次系務會議。
 - 6、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6 次系課程會議。
- (二) 103 年 12 月 26 日至中興大學參加教育部智慧電子計畫跨領域課程聯盟成果展發表。
- (三) 104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與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Matlab 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 (四)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1 日與鈦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Matlab 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 (五) 辦理資工系 104 年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相關事宜。
- (六) 辦理資工系 104 年教育部智慧電子計畫跨領域課程相關事宜。
- (七) 辦理資工系產學合作案相關事宜。
- (八) 辦理資工系國科會計畫相關事宜。
- (九)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務專題寒假評審相關事宜。
- (十) 辦理 104 年第 3 梯次電腦硬體裝修檢定與電腦軟體應用檢定相關事宜。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系上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相關事務(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系教評會議、系發展會議、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系經費稽核會議、系群組會議、系招生會議)。
- (二)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務專題演講相關事宜。
- (三) 辦理系財產報廢相關事宜。
- (四) 辦理資工系產學合作案相關事宜。
- (五) 辦理資工系程式能力檢定相關事宜。
- (六) 規劃 104 年度系相關經費分配。
- (七) 辦理 104 學年度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 (八) 辦理系程式能力檢定。
- (九) 辦理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十) 總務財產盤點事宜。
- (十一) 辦理 104 年度畢業生畢業門檻審核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總計召開院教評會議二次、院主管會議四次，院務會議、院課程會議各一次、學程小組會與宣導各一次。

- (二) 辦理教育部 103 年度校務評鑑：
 - 1、辦理院內與各系評鑑宣導。
 - 2、配合評鑑作業，於 10 月 7 日進行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問卷調查受測。
 - 3、辦理本院系所評鑑報告審閱座談會、實地訪評級簡報預檢事宜。
 - 4、配合辦理本校教育部校務類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準備與電子化，並於 12 月 4 日～6 日支援評鑑作業。
- (三) 協辦本校招生宣傳相關活動及支援接待事宜：
 - 1、103 年 10 月 31 日振聲高中蒞臨本校參訪應英系。
 - 2、104 年 1 月 14 日香港珠海學院蒞臨本校參訪文創系、應英系。
- (四) 辦理本院第四任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 (五)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週會，配合進行 103 年本校評鑑業務簡報，及多元實習方案時數管理平台等業務宣導。
- (六) 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交流與合作計畫，薦送本院張蘋、徐子堯、吳佳樺、張翠卿四位學生於 103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4 日赴澳洲 English Language School In Sydney(EL SIS)、National Institute of Dramatic Art(NIDA)，進行為期四週的海外移地教學研習活動，並於 9 月執行學生課程費、機票費等經費核銷事宜。並撰寫文創領域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 (七) 進行教育部學海築夢-瑞士飯店管理與經營實習計畫，辦理學生機票費與生活費核銷事宜。
- (八) 於 103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5 日，執行教育部補助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研習主題為：「薰衣草森林—文化創意產學媒合計畫」。
- (九)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 1、文化創意事業系：
 - (1) 兼任陳志昌老師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2、景觀系：
 - (2) 專任李美芬老師送審副教授資格。
- (十) 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案，本院文化系 13 張、景觀系 1 張、應英系 63 張，共 65 張證照合於獎勵要件，完成新台幣 51,200 元登帳事宜。
- (十一) 辦理本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選課開課事宜，並填報教務處 103-1 開設課程調查表。
- (十二) 協辦鴻海企業研習專班「中華文化傳承」課程開課、授課、與經費核銷事宜。
- (十三) 協助回復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書審查意見，以及修改經費表。
- (十四)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A-3-3 夢實計劃：
 - 1、進行夢實計劃徵件活動，共計徵得 20 件計畫書。
 - 2、103 年 6 月 3 日辦理學生申請案件之面試作業，遴選最終 15 組獲補助團隊，於暑假期間執行夢實計畫。
 - 3、辦理完成四場次赴大山北月校外參訪活動與分享會。
- (十五) 執行 B-3-3 建構校外實習模組計畫：
 - 1、辦理完成三場次文化體驗及手作零錢包工作坊。
- (十六) 執行 D-1-2 深化創新創意涵養計畫：
 - 1、完成執行三場次創新創意課程檢討會議。
- (十七)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D-3-4-4 孕育跨領域導向學習：
 - 1、辦理完成三場次校外參訪行程，分別前往屏東六堆、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高雄甲仙進行文創據點校外參訪。
- (十八) 協辦與執行本校發展特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於暑假期間舉辦為期兩天「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工作坊」，培訓會展人才。
 - 2、規劃與執行「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現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總複習以及展後檢討暨分享

會，共計六場次。

- 3、103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由本院帶領本校應英系、文創系、機械系、工管系、資管系等約 148 位學生，擔任為期五天之「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TMTS)服務人員及導覽人員。
- 4、自 103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舉行「工具機創意創作動畫短片競賽」，共徵集 23 件作品，於 12 月 29 日進行頒獎典禮。
- 5、與文化創意事業系共同合作，進行創意複合材料精品設計與製作。
- 6、執行本校創新研發大樓東側展櫃設計與擺設。
- 7、完成執行「2014 國際工具機大展，校內教師成果拍攝」。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辦理人文創意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事宜。
- (二) 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三) 配合本校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及執行。
- (四) 協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五) 協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交流與合作計畫。
- (六) 執行跨領域「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選課事宜。
- (七) 規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相關工作。
- (二)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1、103 年度實習學生共計 51 名，實習單位共計 27 個。
 - 2、103 年 8 月 1 日舉辦期中成果發表會。
 - 3、103 年 9 月 11 日舉辦期末成果發表會。
 - 4、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型校外實習媒合及簽約工作。
- (三)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活動：
 - 1、舉辦就業輔導講座：
 - (1) 103 年 10 月 13 日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B-5-1 邀請中華大學企管系莊英慎副教授進行職涯輔導講座，講題為「創作發明成果與心路歷程」。
 - (2) 103 年 11 月 5 日舉辦業界諮詢師講座，邀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黃素貞團長蒞臨指導。
 - 2、103 年 10 月 8 日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D-3-1 舉辦本位課程會議，邀請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何珮琪副教授、鼎茂出版社陳銘桐社長、華奧博岩視覺形象設計公司林聰裕總監、尼頌詩藝術文化有限公司張祐慈總監等四位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 3、舉辦校外參訪活動：103 年 9 月 27 日執行卓越計畫 D-2-1「親炙大師感性風華」，舉辦「工藝與美術的探訪之旅」校外參訪活動，體驗民俗工藝手作坊。
 - 4、執行卓越計畫 D-2-1「親炙大師感性風華」，舉辦一系列藝術活動，提升校園藝術氣息：
 - (1) 103 年 8 月 29 日舉辦「人像攝影工作坊」。
 - (2) 103 年 9 月 9、16、23、30 日特聘資深畫家羅慧珍老師，舉辦 4 次「雕影話戲—〈皮影戲的歷史與文化講座〉暨〈皮影戲偶手作坊〉」活動。
 - (3) 103 年 9 月至 11 月特聘資深畫家吳清川老師，舉辦「勤益之秋—校景藝術創作演講暨影像紀錄」系列活動。
 - (4) 103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舉辦「情意勤益—勤益四季校景創作展」。
 - (5) 103 年 12 月 10、12、17、19 日特聘資深書法家張志鴻老師，舉辦 4 次「亦剛亦柔書法講座暨體驗工作坊」活動。

- (6) 103 年 12 月 12、19 日特聘資深藝術家蘇智偉老師，舉辦 2 次「刻板印象—版畫講座暨體驗工作坊」活動。
 - (7) 103 年 12 月 6 日、13 日特聘楊惠娟老師，舉辦 2 次圖文排版講座暨體驗課程活動。
 - (8) 103 年 12 月 7 日、14 日特聘黃建勳老師，舉辦 2 次網頁設計講座暨體驗課程活動。
 - (四) 舉辦「談天說地話性平」系列活動：
 - 1、103 年 8 月 29 日舉辦「第五屆性別藝術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與會人數共計 61 人，發表論文 8 篇。
 - 2、103 年 8 月 20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邀請陳瑛珣老師舉辦「〈轉身看見好生活--女性的身影〉攝影展」。
 - (五) 舉辦國際交流活動：
 - 1、103 年 8 月 22 日接待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校長及全校教師 30 餘人至本系參訪。
 - 2、103 年 10 月 8 日邀請河北省社會科學院徐麟教授參訪本系並與本系師生座談。
 - (六) 辦理招生相關工作：
 - 1、10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文化創意體驗營，接待神岡國中及豐東國中約 80 名學生參加。
 - 2、103 年 11 月 23 日辦理 104 年碩士班甄選招生面試工作。
 - (七) 舉辦各項師生座談會
 - 1、103 年 8 月 29 日舉辦新生親師座談會，與會新生及家長共計 43 人。
 - 2、103 年 10 月 9 日舉辦師生座談會，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50 人。
 - 3、103 年 11 月 4 日舉辦「主任有約--碩士班師生座談會」。
 - (八) 舉辦學生作品成果發表會
 - 1、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於文化休閒館文化藝廊舉辦歷年學生實務專題成果聯展。
 - 2、103 年 12 月 25 日於青永館聚賢廳舉辦 103 學年度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 3、104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 月 18 日假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舉辦「時荒·拾光--第五屆畢業成果展」。
 - (九) 103 年 11 月 22 日配合校慶舉辦系友會。
 - (十) 辦理實務專題師生媒合工作。
 - (十一) 辦理專、兼任教師徵聘工作。
 - (十二) 辦理系館教室改建工程及誠樸館空間建置及設備採購、招標、驗收等工作。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系館教室改建工程及誠樸館空間建置及設備採購、招標、驗收等工作。
 - (二)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 (三)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 (四) 舉辦文化創意產業論壇。
 - (五) 舉辦教師教學研究成果發表會。
 - (六) 舉辦實務專題成果發表會。
 - (七) 辦理各項招生工作。
 - (八)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工作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 (九) 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
 - (十) 持續辦理文化休閒館文化走廊作品展覽。
 - (十一)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
 - (十二)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應用英語系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專業類評鑑事宜，於 12 月 4 日完成專業類評鑑，並配合辦理 12 月 5 日校務類評鑑事項。
- (二) 召開各項會議總計：系務會議 8 次、系教評會議 3 次、系課程會議 2 次、本位課程會議 1 次。
- (三)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1、103 學年度實習學生共計 6 名，實習單位共計 6 個。
 - 2、本系專任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執行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 (四) 辦理卓越計畫相關活動：
 - 1、103 年 9 月 24 日邀請北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李雙鈺董事長參與就業論壇演講。
 - 2、103 年 10 月 1 日邀請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巫有捷執行副總參與業界諮詢師座談會。
 - 3、103 年 10 月 3 日邀請精密機械業、出版業、旅遊業、補教業等 7 位校外專業委員參與應用英語系課程檢討與產學座談會。
 - 4、103 年 10 月 16 日舉辦卓越校友座談會。
 - 5、103 年 11 月 22 日配合校慶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 6、103 年 11 月 27 日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舉辦英語字彙競賽。
- (五) 辦理應用英語系教學活動：
 - 1、103 年 8 月 29 日舉辦新生親師座談會，與會新生及家長約 32 人。
 - 2、103 年 9 月 30 日舉辦進修推廣部親師座談會。
 - 3、103 年 10 月 1 日辦理英語教學研究演講。
 - 4、103 年 10 月 1 日辦理 ESP 簡報英文軟體教育訓練。
 - 5、103 年 11 月 5 日蘇紹雯主任與陳媛珊老師分別帶領四英三甲及四英二甲學生至「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校外參訪。
 - 6、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協助辦理「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之策展事宜。
 - 7、103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應用英語系報佳音活動相關事宜。
- (六) 協助辦理外校參訪事宜：
 - 1、103 年 11 月 5 日接待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外語學院張麗梅院長、信息工程學院李學斌教授、工商管理學院羅青藍教授至「2014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參訪。
 - 2、103 年 11 月 20 日接待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外語學院張麗梅院長進行教學觀摩。
 - 3、104 年 1 月 14 日協助辦理香港珠海學院參訪行程。
- (七) 辦理招生事宜：
 - 1、103 年 10 月 31 日協助辦理桃園振聲高中參訪行程。
 - 2、104 年 1 月 28 日、29 日舉辦英語話劇配音體驗營，接待太平國中約 40 名學生參加。
- (八)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系各專業教室內部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 (二)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三) 辦理系上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次子計畫－國際移動力（外語培育）「英劇」真有趣案經費編列與工作執行。
- (四) 協助辦理 104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104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五) 104 學年度學士一般生、陸生，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甄選事宜，及進修推廣部招生。
- (六) 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景觀系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宋文沛老師、韓可宗老師及歐文生老師榮獲科技部 103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
- (二) 本系張淑貞老師指導四景二甲同學團隊，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舉辦「第四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優選獎。
- (三) 本系碩一何建緯同學榮獲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舉辦「第九屆全國學生景觀設計競圖」優選獎。
- (四) 本系四景四甲林怡君及張嘉珮同學，榮獲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2014 全國大學院校農村景觀美學競圖」殿軍。
- (五) 本系專任教師於 103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執行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假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 (六) 本系於 1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於管理館頂樓等場地辦理景觀實務實習課程。
- (七) 本系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舉辦「系週會」活動。
- (八) 本系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邀請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許晉誌總經理辦理「從頭到尾的規劃設計歷程-夢想與現實的差距」專題演講活動。
- (九)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6 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林鈺專小姐、金志佳先生、林祥富先生、陳金谷先生及連桂芬小姐等，辦理「產學品管完善課程會議」。
- (十)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邀請內政部營建署丁育群署長辦理「永續國土與跨域治理」專題演講活動。
- (十一)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2014 系友回娘家活動」。
- (十二)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邀請上境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設計總監許富居先生辦理「設計美學的創新與復舊-與大師對話」專題演講活動。
- (十三)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景觀系師生座談會」活動。
- (十四) 本系於 104 年 1 月 8 日辦理「景觀系期末大總評」活動。

二、103 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討論系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 (二) 持續鼓勵教師辦理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案。
- (三)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 (四) 舉辦景觀系成果展活動。
- (五) 舉辦景觀系畢業展活動。
- (六) 舉辦景觀系實務研討會活動。
- (七)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八) 執行現有課程加入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等。
- (九) 辦理卓越計畫相關活動事宜。
- (十) 辦理典範科大相關計畫活動事宜。

通識教育學院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5 次院務會議、2 次院課程會議、5 次院教評會議及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
- (二) 辦理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國文組增刪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審查作業。
- (三) 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5 位，如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高榮鴻老師(文憑升等助理教授)、何美喻老師(文憑升等助理教授)、童宏民老師(文憑升等副教授)。語言中心：丁興蘭老師(文憑升等講師)、石秋燕老師(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 (四) 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通識教育學院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創意思考、產業概論、職場倫理共 3 門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課程。

- (五) 本院於 103 年 09 月 04 日~103 年 09 月 05 日召開『103 學年度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透過舉辦座談會，讓專兼任教師了解本校通識課程之願景與目標，檢討本院近日政策變革及開課相關議題，二日參加人數共約 150 人。
- (六) 104 年 1 月 21 日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續任民意意向調查投票作業，並經院務會議委員行使同意權，通過通識教育學院第三任院長續任案。
- (七) 本院將於 104 年 01 月 28 日舉辦『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榮譽退休教授-沈宗瑞、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執行長-王俊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林崇熙、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王崇名、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榮譽退休教授-黃坤錦、台中精機廠(股)公司副總經理-許文治，擔任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八)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D-1-3 科技美學課程模組計畫，以涵養學生美學概念及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本院共辦理 8 場藝術/科技美學講座及 2 場校外參訪。
- (九)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D-2-3 陶塑明秀書院人才計畫，本院共辦理 78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之階段性目標。
- (十) 學院已重新擬定通識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經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審議後，預計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十一) 本校已成立「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組成，負責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動。
- (十二) 傑出通識教師人選之議決改由「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
- (十三) 為鼓勵自我學習風氣，學生可主動申請從事服務或公益性學習課程與活動，並得折抵服務學習時數 12 小時。
- (十四) 為深化美感涵養，自 104 年開始實施美學護照計畫，初期採獎勵性質，鼓勵學生參與藝術美感體驗活動，甚至參與實習。
- (十五) 為融合各系專門課程與通識課程，自 104 年開始補助老師開設「以專門知識為本」之博雅通識課程，和「以通識教育為念」之各系專門課程。
- (十六) 104 年 1 月 31 日本院與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於臺灣大學天文數學館合辦『2015 數學與藝術工作坊』，邀請荷蘭數學雕塑藝術家 Rinus Roelofs、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金必耀教授、摺紙工藝師賴禎祥老師擔任講師，並由中研院數學研究所研究員李國偉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暨科技部數學教育學門召集人林碧珍教授、科學文創公司余筱嵐教師以及本學院劉院長擔任主持人，活動報名人數為 66 位。
- (十七) 104 年 2 月 6 日於國秀樓四樓美術鑑賞教室舉辦『第二次 SIG 總召會議暨複審會議』，本活動指導單位為科技部科國司數學教育學門，主辦單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與本院共同主辦，將由學門召集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林碧珍教授與本院劉院長擔任活動主持人，並邀請全國各學術領域對數學教育有興趣的學者參加討論並分享相關活動心得，預計活動參加人數為 40 位。
- (十八)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 (十九) 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 (二十) 執行教學卓越 D 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 (二十一) 設置博雅通識課程卓越教學網 <http://liberalart.ncut.edu.tw/index.php>，提供對通識課程有興趣之師生分享的平台。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二) 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三) 進行 103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
- (四)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五) 推動通識與專業課程之整合。
- (六) 推動與各專業系所合聘師資制度。
- (七) 執行教學卓越 D 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 (八) 協助院內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豐富教學內涵，進而培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之通識素養，以精進通識教育之成效。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 次中心會議、5 次中心課程會議及 2 次中心教評會議。
-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共計開設 88 門課程；其中新開設課程共計 16 門(四技日間部 14 門、夜間部 2 門)。
- (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及工作(職場)倫理課程共計 9 門。
- (四) 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網路預選作業。
- (五)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舉辦 7 場次「明秀科技人文講座」，主題有：逆風，更要勇敢飛翔(余秀芷小姐)；認識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美(王雅萍教授)；態度、能力與面對挫折(盛治仁總經理)；翻滾吧！夢想與人生~如何創造生命的價值！(陳國亮教授)；從〈愛的希望愛的福阿〉紀錄片談親情裡的性別(陳正勳導演)；全球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釋(呂雪峯老師)；始終溫柔的相待—談分手的藝術(饒夢霞教授)。
- (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勞作教育計有 15 個班級 817 人參與，達成率 99.51%，同學實施環保教育及校內資源回收實作，積極協助附近社區整理環境主動做好敦睦，獲得肯定。
- (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服務教育計有 15 個班級 798 人參社會服務，達成率為 94.74%。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明秀科技人文講座」。
- (二) 整合校內外師資，廣開通識領域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與服務學習課程。
- (三) 持續推動校內勞作教育內涵環保課程，並全面推動 74 小時服務學習，協助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協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持續宣導服務學習認證平台系統。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劉柏宏老師榮獲校內 103 年度特聘教授、劉淑爾老師榮升教授。
- (二) 倪玉珊老師、李念晨老師、洪國智老師及徐華中老師榮獲校內 103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 (三) 劉柏宏老師、陳東賢老師、洪國智老師榮獲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 (四) 呂小燕老師榮獲校內 102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五) 陳東賢老師開設「數學的文化脈絡與思維」榮獲教育部 103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通識課程自然組績優科目。
- (六) 協助通識教育學院舉辦「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專兼任教師座談會」，邀請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共同參與、協辦通識教育學院舉辦校內傑出通識教師遴選作業。
- (七) 102 學年暑修開班，本中心第一階段開成 9 門課，第二階段開成 9 門課，合計開成 18 門課。
- (八) 審查及辦理本學期學生加退選課與學分抵免作業。
- (九) 完成 102 學年度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成效評估作業。
- (十) 執行完成多元入學新生微積分輔導及微積分期末考前課業輔導班。
- (十一) 舉辦校內中文線上測驗競賽、參與台中教育大學語文素養測驗共 6 班。

- (十二) 辦理歷史組專案教師徵選書面審查及面談活動。
 - (十三) 辦理專、兼任教師文憑送審作業。
 - (十四) 辦理本中心財物報廢作業及本中心 103 年各項經費採購案及年度經費結算。
 - (十五) 配合辦理 12 月 5 日校務類評鑑活動。
 - (十五) 辦理各教學社群、研究社群等演講、講座活動。
 - (十六) 邀請 5 位校外學者（中興大學宋德喜教授、逢甲大學陳介英教授、臺中教育大學陳曉嫻教授、中正大學謝明勳教授及彰化師範大學連怡斌教授）參與本中心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制定會議。
 - (十八) 劉淑爾老師、劉淑如老師及蘇啟昌老師參與策劃 103 年度第三屆創辦人紀念音樂會活動。
 - (十九) 元月 8 日辦理張天任老師退休歡送會。
 - (二十) 執行「微積分」及「國文」教學助理 TA 課業輔導活動。
 - (二十一) 辦理下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新、續聘任案。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執行本學期國科會計畫共 4 件、卓越計畫及 104 年度上半年採購案。
 - (二) 持續辦理「多元入學方案-專任教師微積分課業輔導」、「專任教師課業輔導」、「微積分教學助理課業輔導」及「國文教學助理寫作課業輔導」計畫。
 - (三) 持續督促及輔導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
 - (四) 支援各組教學社群及各組所規劃不定期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相關活動。
 - (五) 持續辦理專、兼任教師著作或學位送審案。
 - (六)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七) 辦理本中心所屬特殊教室部份設備更新及維修。
 - (八) 執行本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活動。
 - (九) 預計開設 104 年度暑期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重修班。
 - (十) 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本年度財物盤點作業。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3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2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2A03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希望學校科技獎勵能再仔細通盤檢討

執行情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596 號函修訂並函發各教學單位知悉。 2014/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5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排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570 號陳報教育部審查。 2015/1/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01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025 號函陳教育部及總量管制小組審查。 2015/1/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5 學年度申請整併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01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025 號函陳教育部及總量管制小組審查。 2015/1/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601 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5/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A02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函頒公告周知(文號：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0975 號函)。 2014/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A02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校 103 年 12 月 15 日以勤益科技大學字 1031100976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2.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業予備查。

3.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1034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4/12/3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A02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案

決 議：

一、更正第 62 頁表標題說明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為配合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修正本校 102 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發送紙本至各單位留存。 2014/12/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A02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留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497 號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建請解除列管。 2014/12/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A02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簡化協同教學報告內容及作業程序的建議，會後另行檢討後再向黃代表報告。

執行情形：有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典範計畫業師協同教學結案報告格式，已簡化表格形式為 A4 乙張。 2015/1/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A0210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秘書室參考建議，評估預先表定臨時校務會議開會時間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業依建議辦理，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預先表定臨時校務會議開會時間，並公告周知。 2014/12/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A02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依建議加強前後校門的門禁管制。

執行情形：

1.前因大門崗哨及柵欄管制系統遷移作業，造成大門及西側門柵欄無法放下管制。

2.系統遷移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目前大門及西側門柵欄已 24 小時放下管制。

2015/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31A02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學校餐廳後續招標設置事宜，請總務處繼續努力。

執行情形：本案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8 日止，歷經六次登上政府採購網辦理公開標租，均以流標收場。本校在每次招租過程中，均立即檢討，研究何以廠商投標意願低落，據以修改招標條件，以更契合市場行情，但歷次投標廠商一致認為以本校現有條件，學生餐廳之營運，除恐初期投資成本回收期未定外，寒、暑假期間有長達四個月無法正常營運，且相較之下，該場地位處本校邊陲地帶，學生上課地點又集中於校地東邊，有校外商家可提供餐飲服務，無需花費更多時間流動至學舍餐廳用餐，故僅依賴學舍住宿師生消費，實不足以支撐營運；又學生餐廳受到更多校內各項機制之監督，亦大大增加營運成本及人力，評估結果無投標意願。經再以第一年免收租金之優惠條件，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6 日再辦理三次招標，仍無廠商投標，已再檢討以利後進。 2015/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2 條及第 75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爰參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就其學術合作專班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法令鬆綁部分，納入學則規範，以資遵循。(本修正案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簽奉核准在案，如附件)。(附件 15) (附件 16)
- 二、缺課、曠課逾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扣考規定，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為將學生成績回歸任課老師之專業評核範疇，爰建議刪除扣考相關規定。本校大學部扣考部份已刪除，研究所是否比照，提請 審議。(第 75 條)
- 三、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17)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基準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爰此，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如附件)。(附件 18)
- 二、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惟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謹研擬甲、乙二案如下：
(一)甲案：104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謹分述如下：
 1. 教務處先行彙整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如附件)。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附件 19)
 2. 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師生自評滿意度問卷調查，從學生問卷顯示，學生對於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仍未臻滿意。
 3.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生源逐年下降，調漲學雜費是否間接影響招生，宜綜合考量。

4. 綜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104 年度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調漲，爰此，104 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二)乙案：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研議調漲，並成立專案小組就調漲幅度進行精算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進行資訊公開，並舉辦公聽會。謹分述如下：

1. 依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調漲規定。

2. 依據會計室 103 年度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本校 103 年度短絀 69,386,183 元。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財務指標檢視表」、「助學指標檢視表」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四、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五、研議往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時，亦衡酌學校宿舍方興建完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決議「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六、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蒙採行甲案，擬依程序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後，報部備查。如蒙採行乙案，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依規定彙集「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並舉辦公聽會蒐集學生意見，再提校務會議審議後，依程序報部核定後實施。

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援例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八、限於時效，本案議決事項，均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應本校教師進修實際需求，及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名為「科技部」，擬修正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0\)](#)

二、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附件 21\)](#)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5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5 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2 億 7,932 萬 4 千元，總支出 13 億 5,058 萬 9 千元，預計短絀 7,126 萬 5 千元，設備費 4 億 0,470 萬元，無形資產 1,522 萬元，遞延費用 250 萬元。[\(附件 22\)](#)

三、有關教育部補助款暫以 104 年度數額權列，惟確定後將以核定金額修正；另概算編列後

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修正。

四、本案擬提校務會議先行審查，俟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16915 號函辦理。[\(附件 23\)](#)

二、本案經 104 年 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 104 學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草案如附件。[\(附件 24\)](#)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申請計畫補助。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結論

捌、散會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提報事項：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提報事項：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經費稽核委員會
 - (1) 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2) 學校重要建設暨儀器設備採購經費之審查事項。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一、10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用計畫追認案，共 3 案

次序	案 由	追認金額 (單位：元)
1	人事室：有關本校 103 年度校慶運動會服裝乙案	180,000
2	國際事務處：103 年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國際發明展業務之國際差旅費超支	247,740
3	研究發展處：有關本校因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審核結果要求繳回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新臺幣 608,400 元乙案，由五項自籌統籌款支應	608,400
	金額合計	1,036,140

二、103 年度經常費超分配追認，共 6 案

次序	案 由	追認金額 (單位：元)
1	教務處：有關更換國秀樓普通教室課桌椅追加 103 年度超分配業務費 1,137,500 元整，提請 追認。	1,137,500
2	教務處：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提追加超分配專案業務費 204 萬元，提請 追認。	2,040,000
3	總務處：本校「103 年度國秀樓等 11 棟館舍及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103 年度生活廢棄物處理案」二案經費撥用案，追加超分配業務費 248 萬 8,046 元，提請 追認討論。	2,488,046
4	總務處：為本處原分配「全校水電費」不足，追加超分配業務費 430 萬 4,819 元，擬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4,304,819
5	總務處：為辦理本校 103 年度「全校區高壓電力能源等監控系統」定期維護採購案，追加超分配業務費新台幣 344,400 元整，擬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344,400
6	景觀系：追認景觀系(所)申請改善教學空間設備經費案。	1,519,030
	金額合計	11,833,795

三、103 年度補辦預算案，共 1 案

次序	案 由	金額 (單位：元)
1	主計室：本校 103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B 版)購建固定資產擬先行辦理補辦預算 350 萬元，提請 審議。	3,500,000

四、104 年度預算分配案，共 1 案

次序	案 由	金額 (單位：元)
1	主計室：本校 104 年度經常費超分配數 7,400 萬元，提請 審議。	74,000,000

五、104 年度計畫收支預算案，共 8 案

次序	案 由
1	電子計算機中心：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104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和「104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
2	學生事務處：有關本校勤益學舍 104 年度經費管理案及 103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 審議。
3	體育室：104 年度體育室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收費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4	總務處：104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5	研究發展處：104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 審議。
6	創辦人辦公室：有關本室捐贈收支管理業務之收支情形，擬訂定 104 年度收支計畫表乙份，提請審議。
7	進修推廣部：104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 審議。
8	休閒產業管理系：休管系實習旅館、實習咖啡廳與國際咖啡調配師 104 年度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 審議。

六、法案增訂或修正，共 11 案

次序	案 由
1	人事室：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2	國際事務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3	教務處：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4	學生事務處：有關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5	研究發展處：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6	研究發展處：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7	研究發展處：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
8	產學營運總中心：訂定本校「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9	進修推廣部：有關本校訂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經費收支要點修訂案，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10	進修推廣部：提請審議 104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11	進修學院：訂定「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專班經費收支要點」，提請 審議。

獎項	單位	授課教師	TA 姓名	TA 工作雙週誌網址
傑出	資訊管理系	曹文瑜	張惠萍	http://ep.ncut.edu.tw/blog/3A132051
傑出	資訊管理系	廖文忠	陳郁婷	http://ep.ncut.edu.tw/blog/3A032044
傑出	資訊管理系	陳宏昌	劉佳琦	http://ep.ncut.edu.tw/blog/3A132031
傑出	資訊管理系	林政坤	張順閔	http://ep.ncut.edu.tw/blog/3A132108
傑出	資訊管理系	劉宜菁	鄭琦樺	http://ep.ncut.edu.tw/blog/3A132052
傑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	程贊維	http://ep.ncut.edu.tw/blog/3A118048
傑出	資訊管理系	董俊良	潘思妤	http://ep.ncut.edu.tw/blog/4A3T4004
傑出	資訊管理系	廖文忠	黃盈嘉	http://ep.ncut.edu.tw/blog/3A032018
傑出	電子工程系	曾振東	簡彰良	http://ep.ncut.edu.tw/blog/4A213035
傑出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謝淑枝	王任遠	http://ep.ncut.edu.tw/blog/3A118151
傑出	資訊工程系	游正義	陳佳吟	http://ep.ncut.edu.tw/blog/3A117024
傑出	電子工程系	林熊徵	陳豪盟	http://ep.ncut.edu.tw/blog/4A313003
優良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張漢昌	詹軒竺	http://ep.ncut.edu.tw/blog/3A018120
優良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倪聖中	林家菁	http://ep.ncut.edu.tw/blog/4A314026
優良	電機工程系	林正乾	賴祥林	http://ep.ncut.edu.tw/blog/3A012081
優良	體育室	梁隨燕	陳鈺顯	http://ep.ncut.edu.tw/blog/4A015004
優良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林麗嬌	蘇盈蓁	http://ep.ncut.edu.tw/blog/3A131023
優良	資訊工程系	游正義	吳中傑	http://ep.ncut.edu.tw/blog/3A117053
優良	機械工程系	邱煥釗	唐承志	http://ep.ncut.edu.tw/blog/3A011038
優良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童宏民	賴可人	http://ep.ncut.edu.tw/blog/3A231006
優良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陳建平	康博智	http://ep.ncut.edu.tw/blog/3A015154
優良	機械工程系	王天政	陳衛練	http://ep.ncut.edu.tw/blog/3A111144
優良	文化創意事業系	陳英偉	張雅筑	http://ep.ncut.edu.tw/blog/3A052030
優良	企業管理系	鄧美貞	莊沛諭	http://ep.ncut.edu.tw/blog/3A031032
優良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趙明媛	鄭丞佐	http://ep.ncut.edu.tw/blog/3A218058
優良	電子工程系	陳若貞	李政徽	http://ep.ncut.edu.tw/blog/4A213020
優良	文化創意事業系	游惠遠	黃景莉	http://ep.ncut.edu.tw/blog/3A052054
優良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如	張軒芷	http://ep.ncut.edu.tw/blog/3A052006
優良	文化創意事業系	黃士嘉	王思婕	http://ep.ncut.edu.tw/blog/3A052020
優良	機械工程系	江東源	許志雍	http://ep.ncut.edu.tw/blog/3A011130

教材準備/製作/分析	e-learning 平台上傳及 維護/教學 網頁設計	學生 課業 輔導	收、 改及 檢討 作業	協助 課堂 點名 與相 關事 務	帶領 分組 討論	協助 實習 /實 驗/ 實作 /設 計	協助 電腦 軟體 應用 教學	數位 視聽 媒體 操作 與課 程錄 製	聯絡 課程 或安 排場 地設 備	協助 小考 監考	其他	執行次 數
3,560	464	5,790	4,277	1,570	395	1,535	454	291	476	186	688	19,686

學院	系所	輔導人次
工程學院	冷凍系	1,883
管理學院	資管系	2,142
電資學院	電子系	1,229
電資學院	資工系	692
工程學院	化材系	602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	413
電資學院	電機系	366
管理學院	休管系	209
管理學院	企管系	186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85
行政單位	體育室	13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8
文創學院	文創系	100
通識學院	博雅通識	84
管理學院	工管系	65
管理學院	流管系	40
文創學院	應英系	33
行政單位	電算中心	16
行政單位	語言中心	0
合計		8,476

單位	教師課輔課輔時數	教師課輔輔導人次
資管系	23	539
機械系	25	519
基礎通識	26	381
冷凍系	25	369
電子系	25	338
電機系	14	312
文創系	14	227
工管系	29	223
化材系	15	205
流管系	30	191
資工系	25	185
應英系	26	165
企管系	26	134
休管系	21	92
景觀系	25	48

日期	地點	課程名稱	業師	學生數 (科大)	學生數 (高校)	學校 教師	業界 人士	合計
10.09	中臺科大	國際物流- 進出口關 務(一)	王翊和	51	43	3	1	98
10.14	修平科大	品保品管 (一)	劉仁煜	38	45	2	0	85
10.23	中臺科大	國際物流- 進出口關 務(二)	王翊和	31	43	2	1	77
10.24	勤益科大	電子商務	游舒帆	52	40	2	0	94
10.27	僑光科大	生產與採 購作業管 理	紀寧	55	44	2	0	101
10.28	修平科大	品保品管 (二)	劉仁煜	30	46	2	0	78
10.29	修平科大	門市營運 管理-倉儲 存貨(一)	賴俊文	38	40	3	0	81
10.31	修平科大	門市營運 管理-倉儲 存貨(二)	賴俊文	39	40	3	0	82
合計				334	341	19	2	696

2014 全國大專校院暨中等學校地方產業加值創新競賽得獎名單

名次	作品名稱	學校	代表人	指導老師
冠軍	觀感·光感	南臺科技大學	鄭毓庭	李友竹
亞軍	多功能資訊整合美髮工具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邱浩婷	彭國芳
亞軍	照護型復健輪椅	南臺科技大學	洪靜淑	陳沛仲
季軍	誰是仰「木」者	南臺科技大學	王廷宇	劉乃上
季軍	傾斜式電動輔助三輪腳踏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許世昌	林正乾
季軍	腳驅動復健輪椅	南臺科技大學	黃俞甄	陳沛仲
佳作	陶花園-青龍紫工坊	光復中學	陳奕婷	林金和
佳作	手護一身多功能健康造型手錶	明德高中	趙嘉渝	黃品茲
佳作	如膠似漆	南開科技大學	蔡宛霖	王珮琴
佳作	鋁屑壓縮機	南臺科技大學	林逸儒	吳敏光
佳作	三軸加工機升級輔助工具	南臺科技大學	薛宇翔	劉乃上
佳作	音圈馬達疲勞試驗機	南臺科技大學	陳姿陵	劉乃上
佳作	自發電式改良玩具	南臺科技大學	葉文松	林儒禮
佳作	新世代高效率套接工具	修平科技大學	余富全	何境峰
佳作	觀光工廠多功能導覽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許雲筑	彭國芳
佳作	多功能電動滑板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鈺勳	林正乾
佳作	Genie-說出妳的願望	朝陽科技大學	吳雯葶	陳文國
佳作	尋茶	朝陽科技大學	施雅筑	鄭江宇
佳作	不會再有碎碎平安(水里蛇窯)	慈明高中	莊毅聖	盧永軒、林瓊李
佳作	嘉義觀光產業加值企劃	嘉南藥理大學	謝郡	陳美惠
佳作	桂原	遠東科技大學	邱煌傑	陳柑、陳坤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年校安事件處理暨學生輔導統計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3年度校安事件處理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34	134	0	
警報鈴（誤報）	62	62	0	
電梯故障	71	71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68	68	0	
一般糾紛	216	216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624	624	0	
兵役折抵服務	960	960	0	
車禍事件	103	103	0	
一般事件	204	204	0	
調閱監視器	98	98	0	
活動支援	216	216	0	
社團輔導	144	144	0	
宿舍輔導	204	204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756	756	0	
合計	3,860	3,860	0	服務達成率 100%

103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英語類職場英文、辦公室英文等 13 門、日語類初級日語(一)、實用日語(一)等 12 門、韓語類初階韓語發音(一)等 3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等 2 門、俄語類俄羅斯旅遊與俄語等 2 門、德語類 1 門。

開課數	英語類	上課老師	開課數	日語類	上課老師
1	職場英文	陳盈潔	1	初級日語(一)	張曉旻
2	辦公室英文	陳盈潔	2	初級日語(一)	張曉旻
3	情境英語	盧麗梧	3	動畫學日語	張曉旻
4	求職英語實務	吳雅玲	4	初階日文(一)	馮雅蓮
5	商務口說培訓	吳雅玲	5	初級日語(一)	馮雅蓮
6	商務書信實務	吳雅玲	6	職場日語(一)	馮雅蓮
7	音樂英文	陳樹信	7	日本語能力測驗-文法 N4(下)	洪淑俐
8	電影英文	陳數紅	8	實用日語(一)	洪淑俐
9	英語閱讀	陳數紅	9	實用日語會話基礎(一)	洪淑俐
10	英語閱讀	陳數紅	10	旅遊日語	賴郁君
11	電影英文	楊琇茹	11	實用日語入門	賴郁君
12	背包客英文	盧麗梧	12	實用日語入門	賴郁君
13	背包客英文	盧麗梧	開課數	法語類	上課老師
開課數	韓語類	上課老師	1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1	初階韓語發音(一)	丁興蘭	2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2	韓語會話(一)	丁興蘭	開課數	俄語類	上課老師
3	韓語會話(一)	李庚嬉	1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2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開課數	德文類	上課老師
			1	實用德文	何美珍

103-2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英語類英語閱讀、英文簡報技巧等 15 門、日語類初階日文(二)、旅遊日語(二)等 12 門、
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 2 門、俄語類 1 門、德語類 1 門。

開課數	英語類	上課老師	開課數	日語類	上課老師
1	英語閱讀	陳數紅	1	初階日文(二)	馮雅蓮
2	英語閱讀	陳數紅	2	旅遊日語(二)	馮雅蓮
3	英文簡報技巧	陳數紅	3	職場日語(二)	馮雅蓮
4	職場英文	陳盈潔	4	旅遊日語	賴郁君
5	辦公室英文	陳盈潔	5	實用日語入門	賴郁君
6	情境英語	盧麗梧	6	實用日語	賴郁君
7	求職英語實務	吳雅玲	7	實用日語基礎(二)	洪淑俐
8	商務口說培訓	吳雅玲	8	實用日語基礎(二)	洪淑俐
9	商務書信實務	吳雅玲	9	實用日語會話基礎(二)	洪淑俐
10	英語閱讀	陳樹信	10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11	電影英文	楊琇茹	11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12	背包客英文	盧麗梧	12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13	背包客英文	盧麗梧	開課數	法語類	上課老師
14	餐旅英文	蔣蕙華	1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15	英語閱讀	蔣蕙華	2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開課數	俄語類	上課老師
			1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開課數	德文類	上課老師
			1	實用德文	何美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附件11]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055,136,000.00	165,610,000.00	1,220,746,000.00	100.00	1,118,829,146.00	193,396,350.00	1,312,225,496.00	100.00	91,479,496.00	7.49	1,263,417,865.00	100.00
教學收入	443,149,000.00	165,610,000.00	608,759,000.00	49.87	471,224,757.00	193,396,350.00	664,621,107.00	50.65	55,862,107.00	9.18	637,061,236.00	50.42
學雜費收入	489,738,000.00	0.00	489,738,000.00	40.12	527,586,850.00	0.00	527,586,850.00	40.21	37,848,850.00	7.73	486,716,184.00	38.52
學雜費減免(-)	-46,589,000.00	0.00	-46,589,000.00	-3.82	-56,362,093.00	0.00	-56,362,093.00	-4.30	-9,773,093.00	20.98	-53,753,554.00	-4.25
建教合作收入	0.00	100,610,000.00	100,610,000.00	8.24	0.00	120,557,160.00	120,557,160.00	9.19	19,947,160.00	19.83	117,953,100.00	9.34
推廣教育收入	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5.32	0.00	72,839,190.00	72,839,190.00	5.55	7,839,190.00	12.06	86,145,506.00	6.8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50,000.00	0.00	650,000.00	0.05	707,410.00	0.00	707,410.00	0.05	57,410.00	8.83	916,811.00	0.07
權利金收入	650,000.00	0.00	650,000.00	0.05	707,410.00	0.00	707,410.00	0.05	57,410.00	8.83	916,811.00	0.07
其他業務收入	611,337,000.00	0.00	611,337,000.00	50.08	646,896,979.00	0.00	646,896,979.00	49.30	35,559,979.00	5.82	625,439,818.00	49.5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547,937,000.00	0.00	547,937,000.00	44.89	547,937,000.00	0.00	547,937,000.00	41.76	0.00	0.00	547,231,000.00	43.31
其他補助收入	57,000,000.00	0.00	57,000,000.00	4.67	92,295,492.00	0.00	92,295,492.00	7.03	35,295,492.00	61.92	72,103,208.00	5.71
雜項業務收入	6,400,000.00	0.00	6,400,000.00	0.52	6,664,487.00	0.00	6,664,487.00	0.51	264,487.00	4.13	6,105,610.00	0.4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23,801,000.00	185,594,000.00	1,309,395,000.00	107.26	1,194,962,516.00	214,527,896.00	1,409,490,412.00	107.41	100,095,412.00	7.64	1,346,620,702.00	106.59
教學成本	925,946,000.00	185,558,000.00	1,111,504,000.00	91.05	990,956,278.00	214,492,696.00	1,205,448,974.00	91.86	93,944,974.00	8.45	1,117,751,773.00	88.4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25,946,000.00	28,558,000.00	954,504,000.00	78.19	990,956,278.00	32,993,128.00	1,023,949,406.00	78.03	69,445,406.00	7.28	921,270,424.00	72.92
建教合作成本	0.00	98,500,000.00	98,500,000.00	8.07	0.00	119,777,823.00	119,777,823.00	9.13	21,277,823.00	21.60	114,581,683.00	9.07
推廣教育成本	0.00	58,500,000.00	58,500,000.00	4.79	0.00	61,721,745.00	61,721,745.00	4.70	3,221,745.00	5.51	81,899,666.00	6.48
其他業務成本	22,157,000.00	0.00	22,157,000.00	1.82	33,861,782.00	0.00	33,861,782.00	2.58	11,704,782.00	52.83	30,993,531.00	2.4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157,000.00	0.00	22,157,000.00	1.82	33,861,782.00	0.00	33,861,782.00	2.58	11,704,782.00	52.83	30,993,531.00	2.4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578,000.00	36,000.00	170,614,000.00	13.98	164,353,435.00	35,200.00	164,388,635.00	12.53	-6,225,365.00	-3.65	193,061,828.00	15.2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0,578,000.00	36,000.00	170,614,000.00	13.98	164,353,435.00	35,200.00	164,388,635.00	12.53	-6,225,365.00	-3.65	193,061,828.00	15.28
其他業務費用	5,120,000.00	0.00	5,120,000.00	0.42	5,791,021.00	0.00	5,791,021.00	0.44	671,021.00	13.11	4,813,570.00	0.38
雜項業務費用	5,120,000.00	0.00	5,120,000.00	0.42	5,791,021.00	0.00	5,791,021.00	0.44	671,021.00	13.11	4,813,570.00	0.38
業務賸餘(短絀-)	-68,665,000.00	-19,984,000.00	-88,649,000.00	-7.26	-76,133,370.00	-21,131,546.00	-97,264,916.00	-7.41	-8,615,916.00	9.72	-83,202,837.00	-6.59
業務外收入	1,630,000.00	44,238,000.00	45,868,000.00	3.76	2,785,171.00	45,564,927.00	48,350,098.00	3.68	2,482,098.00	5.41	45,995,295.00	3.64
財務收入	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31	0.00	16,353,014.00	16,353,014.00	1.25	353,014.00	2.21	19,955,864.00	1.58
利息收入	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31	0.00	16,353,014.00	16,353,014.00	1.25	353,014.00	2.21	19,955,864.00	1.5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0,000.00	28,238,000.00	29,868,000.00	2.45	2,785,171.00	29,211,913.00	31,997,084.00	2.44	2,129,084.00	7.13	26,039,431.00	2.0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0.00	26,638,000.00	26,638,000.00	2.18	0.00	26,072,654.00	26,072,654.00	1.99	-565,346.00	-2.12	18,952,691.00	1.50
受贈收入	0.00	1,600,000.00	1,600,000.00	0.13	0.00	3,139,259.00	3,139,259.00	0.24	1,539,259.00	96.20	3,156,544.00	0.25
違規罰款收入	280,000.00	0.00	280,000.00	0.02	416,489.00	0.00	416,489.00	0.03	136,489.00	48.75	293,787.00	0.02
雜項收入	1,350,000.00	0.00	1,350,000.00	0.11	2,368,682.00	0.00	2,368,682.00	0.18	1,018,682.00	75.46	3,636,409.00	0.29
業務外費用	750,000.00	17,034,000.00	17,784,000.00	1.46	4,309,015.00	16,162,350.00	20,471,365.00	1.56	2,687,365.00	15.11	12,252,854.00	0.97
財務費用	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兌換短絀	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750,000.00	17,034,000.00	17,784,000.00	1.46	4,308,815.00	16,162,350.00	20,471,165.00	1.56	2,687,165.00	15.11	12,252,854.00	0.97
雜項費用	750,000.00	17,034,000.00	17,784,000.00	1.46	4,308,815.00	16,162,350.00	20,471,165.00	1.56	2,687,165.00	15.11	12,252,854.00	0.97
業務外賸餘(短絀-)	880,000.00	27,204,000.00	28,084,000.00	2.30	-1,523,844.00	29,402,577.00	27,878,733.00	2.12	-205,267.00	-0.73	33,742,441.00	2.67
本期賸餘(短絀-)	-67,785,000.00	7,220,000.00	-60,565,000.00	-4.96	-77,657,214.00	8,271,031.00	-69,386,183.00	-5.29	-8,821,183.00	14.56	-49,460,396.00	-3.9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633,842,721.00	100.00	4,540,607,269.00	100.00	93,235,452.00	2.05	負債	919,864,593.00	19.85	929,087,066.00	20.46	-9,222,473.00	-0.99
流動資產	1,348,297,250.00	29.10	1,300,533,105.00	28.64	47,764,145.00	3.67	流動負債	254,684,664.00	5.50	265,280,053.00	5.84	-10,595,389.00	-3.99
現金	1,327,097,671.00	28.64	1,288,622,332.00	28.38	38,475,339.00	2.99	應付款項	8,684,291.00	0.19	26,835,796.00	0.59	-18,151,505.00	-67.64
銀行存款	1,327,057,171.00	28.64	1,288,581,832.00	28.38	38,475,339.00	2.99	應付代收款	2,342,721.00	0.05	890,171.00	0.02	1,452,550.00	163.18
零用及週轉金	40,500.00	0.00	40,500.00	0.00	0.00	0.00	應付費用	2,772,259.00	0.06	2,722,357.00	0.06	49,902.00	1.83
應收款項	12,277,410.00	0.26	9,440,520.00	0.21	2,836,890.00	30.05	應付工程款	0.00	0.00	11,963,446.00	0.26	-11,963,446.00	-100.00
應收利息	12,140,685.00	0.26	9,432,848.00	0.21	2,707,837.00	28.71	其他應付款	3,569,311.00	0.08	11,259,822.00	0.25	-7,690,511.00	-68.30
其他應收款	136,725.00	0.00	7,672.00	0.00	129,053.00	1,682.13	預收款項	246,000,373.00	5.31	238,444,257.00	5.25	7,556,116.00	3.17
預付款項	1,922,054.00	0.04	2,470,253.00	0.05	-548,199.00	-22.19	預收收入	246,000,373.00	5.31	238,444,257.00	5.25	7,556,116.00	3.17
用品盤存	0.00	0.00	239,012.00	0.01	-239,012.00	-100.00	其他負債	665,179,929.00	14.35	663,807,013.00	14.62	1,372,916.00	0.21
預付費用	1,922,054.00	0.04	2,231,241.00	0.05	-309,187.00	-13.86	什項負債	665,179,929.00	14.35	663,807,013.00	14.62	1,372,916.00	0.21
短期貸墊款	7,000,115.00	0.15	0.00	0.00	7,000,115.00		存入保證金	8,205,089.00	0.18	6,452,839.00	0.14	1,752,250.00	27.15
短期墊款	7,000,115.00	0.15	0.00	0.00	7,000,115.00		應付保管款	3,165.00	0.00	11,217.00	0.00	-8,052.00	-71.7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459,241.00	0.51	20,467,929.00	0.45	2,991,312.00	14.6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7,589,762.00	0.38	15,898,405.00	0.35	1,691,357.00	10.64
準備金	23,459,241.00	0.51	20,467,929.00	0.45	2,991,312.00	14.61	應付代管資產	633,652,352.00	13.67	640,708,148.00	14.11	-7,055,796.00	-1.10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7,589,762.00	0.38	15,898,405.00	0.35	1,691,357.00	10.6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729,561.00	0.12	736,404.00	0.02	4,993,157.00	678.05
其他準備金	5,869,479.00	0.13	4,569,524.00	0.10	1,299,955.00	28.45	淨值	3,713,978,128.00	80.15	3,611,520,203.00	79.54	102,457,925.00	2.84
固定資產	2,594,931,318.00	56.00	2,548,363,211.00	56.12	46,568,107.00	1.83	基金	2,954,893,876.00	63.77	2,874,634,876.00	63.31	80,259,000.00	2.79
土地	143,916,628.00	3.11	143,916,628.00	3.17	0.00	0.00	基金	2,954,893,876.00	63.77	2,874,634,876.00	63.31	80,259,000.00	2.79
土地	143,916,628.00	3.11	143,916,628.00	3.17	0.00	0.00	基金	2,954,893,876.00	63.77	2,874,634,876.00	63.31	80,259,000.00	2.79
土地改良物	12,394,908.00	0.27	12,274,053.00	0.27	120,855.00	0.98	公積	749,356,955.00	16.17	712,672,619.00	15.70	36,684,336.00	5.15
土地改良物	37,915,807.00	0.82	34,144,950.00	0.75	3,770,857.00	11.04	資本公積	480,219,034.00	10.36	443,534,698.00	9.77	36,684,336.00	8.27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5,520,899.00	-0.55	-21,870,897.00	-0.48	-3,650,002.00	16.69	受贈公積	480,219,034.00	10.36	443,534,698.00	9.77	36,684,336.00	8.27
房屋及建築	1,803,348,963.00	38.92	1,396,873,771.00	30.76	406,475,192.00	29.10	特別公積	269,137,921.00	5.81	269,137,921.00	5.93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2,171,960,911.00	46.87	1,731,563,240.00	38.14	440,397,671.00	25.43	特別公積	269,137,921.00	5.81	269,137,921.00	5.93	0.0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68,611,948.00	-7.95	-334,689,469.00	-7.37	-33,922,479.00	10.14	累積餘絀(-)	0.00	0.00	14,485,411.00	0.32	-14,485,411.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368,090,685.00	7.94	296,426,324.00	6.53	71,664,361.00	24.18	累積賸餘	0.00	0.00	14,485,411.00	0.32	-14,485,411.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1,180,761,038.00	25.48	1,072,993,215.00	23.63	107,767,823.00	10.04	累積賸餘	0.00	0.00	14,485,411.00	0.32	-14,485,411.00	-100.0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12,670,353.00	-17.54	-776,566,891.00	-17.10	-36,103,462.00	4.65	淨值其他項目	9,727,297.00	0.21	9,727,297.00	0.21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136,183.00	0.61	31,562,768.00	0.70	-3,426,585.00	-10.86	未實現重估增值	9,727,297.00	0.21	9,727,297.00	0.21	0.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832,321.00	2.18	98,534,714.00	2.17	2,297,607.00	2.33	未實現重估增值	9,727,297.00	0.21	9,727,297.00	0.21	0.00	0.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2,696,138.00	-1.57	-66,971,946.00	-1.47	-5,724,192.00	8.55							
什項設備	230,914,078.00	4.98	228,903,198.00	5.04	2,010,880.00	0.88							
什項設備	478,468,947.00	10.33	460,521,664.00	10.14	17,947,283.00	3.9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47,554,869.00	-5.34	-231,618,466.00	-5.10	-15,936,403.00	6.88							
購建中固定資產	8,129,873.00	0.18	438,406,469.00	9.66	-430,276,596.00	-98.15							
未完工程	8,129,873.00	0.18	438,406,469.00	9.66	-430,276,596.00	-98.15							
無形資產	28,039,890.00	0.61	23,313,142.00	0.51	4,726,748.00	20.28							
無形資產	28,039,890.00	0.61	23,313,142.00	0.51	4,726,748.00	20.28							
專利權	6,721,476.00	0.15	6,028,876.00	0.13	692,600.00	11.49							
電腦軟體	21,302,341.00	0.46	17,284,266.00	0.38	4,018,075.00	23.25							
其他無形資產	16,073.00	0.00	0.00	0.00	16,073.00								
遞延借項	5,083,590.00	0.11	6,817,934.00	0.15	-1,734,344.00	-25.44							
遞延費用	5,083,590.00	0.11	6,817,934.00	0.15	-1,734,344.00	-25.44							
遞延費用	5,083,590.00	0.11	6,817,934.00	0.15	-1,734,344.00	-25.44							
其他資產	634,031,432.00	13.68	641,111,948.00	14.12	-7,080,516.00	-1.10							
什項資產	634,031,432.00	13.68	641,111,948.00	14.12	-7,080,516.00	-1.10							
存出保證金	72,400.00	0.00	400.00	0.00	72,000.00	18,000.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06,680.00	0.01	403,400.00	0.01	-96,720.00	-23.98							
代管資產	757,209,419.00	16.34	757,209,419.00	16.68	0.00	0.0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23,557,067.00	-2.67	-116,501,271.00	-2.57	-7,055,796.00	6.06							
合 計	4,633,842,721.00	100.00	4,540,607,269.00	100.00	93,235,452.00	2.05	合 計	4,633,842,721.00	100.00	4,540,607,269.00	100.00	93,235,452.00	2.05

附 註：

-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3,849,519.00及上年度決算數為 \$1,008,000.00
-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3,849,519.00及上年度決算數為 \$1,008,000.00
-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係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建築物及水電空調)購案，廠商以銀行連帶保證書作為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為102年7月至105年7月，存放於本校保管品專戶保管之有價證券。
- 4.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無。
- 5.本校經營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附件13]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0	158,424,000	3,420,000	0	161,844,000	157,935,303	-3,908,697	0	
土地改良物	0	1,500,000	0	2,500,000	4,000,000	3,770,857	-229,143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因應實際需要及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自什項設備調整250萬元至本計畫科目。
土地改良物	0	1,500,000	0	2,500,000	4,000,000	3,770,857	-229,143	0	
房屋及建築	0	7,800,000	239,000	4,500,000	12,539,000	12,515,255	-23,745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因應實際需要及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自什項設備調整450萬元至本計畫科目。
房屋及建築	0	7,800,000	239,000	4,500,000	12,539,000	12,412,582	-126,418	0	5項自籌收入：因應實際需要，本年度預算不敷數23萬9,000元，業依規定備校內程序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02,673	102,673	0	
機械及設備	0	99,979,000	3,150,000	1,700,000	104,829,000	104,756,678	-72,322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因應實際需要及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自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調整170萬元至本計畫科目。
機械及設備	0	99,979,000	3,150,000	1,700,000	104,829,000	104,756,678	-72,322	0	5項自籌收入：因應實際需要，本年度預算不敷數315萬元，業依規定備校內程序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600,000	0	-1,086,000	5,514,000	5,135,263	-378,737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因應實際需要及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機械及設備本年度預算不敷數由本計畫科目調整100萬元容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600,000	0	-1,086,000	5,514,000	5,135,263	-378,737	0	5項自籌收入：因應實際需要及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什項設備本年度預算不敷數由本計畫科目調整8萬6,000元容納。
什項設備	0	42,545,000	31,000	-7,614,000	34,962,000	31,757,250	-3,204,750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因應實際需要及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本年度預算不敷數由本計畫科目調整770萬元容納。
什項設備	0	42,545,000	31,000	-7,614,000	34,962,000	31,757,250	-3,204,750	0	5項自籌收入：本科目原編列預算數80萬元，因應實際需要及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自交通及運輸設備調整8萬6,000元至本計畫科目，不敷數3萬1,000元業依規定備校內程序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
小 計	0	158,424,000	3,420,000	0	161,844,000	157,935,303	-3,908,697	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12,000,000	0	0	12,000,000	502,074,956	490,074,956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427,985,089	427,985,089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1.係本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90萬元。2.係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4億2,708萬5,089元。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427,985,089	427,985,089	0	
機械及設備	0	10,400,000	0	0	10,400,000	71,580,644	61,180,644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1.教育部補助購置6,628萬0,676元。2.係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359萬4,180元。
機械及設備	0	10,400,000	0	0	10,400,000	71,580,644	61,180,644	0	5項自籌收入：本年度接受外界捐贈實體資產170萬5,788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00,000	0	0	700,000	199,522	-500,478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係本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19萬9,522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00,000	0	0	700,000	199,522	-500,478	0	
什項設備	0	900,000	0	0	900,000	2,309,701	1,409,701	0	
什項設備	0	900,000	0	0	900,000	2,309,701	1,409,701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本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144萬2,501元。
小 計	0	12,000,000	0	0	12,000,000	502,074,956	490,074,956	0	5項自籌收入：本年度接受外界捐贈實體資產86萬7,200元。
合 計	0	170,424,000	3,420,000	0	173,844,000	660,010,259	486,166,259	0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固定資產之增置	0	146,124,000	0	0	146,124,000	142,216,410	-3,907,590	0	
土地改良物	0	1,500,000	0	2,500,000	4,000,000	3,770,857	-229,143	0	因應實際需要及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自什項設備調整250萬元至本計畫科目。
土地改良物	0	1,500,000	0	2,500,000	4,000,000	3,770,857	-229,143	0	
房屋及建築	0	7,800,000	0	4,500,000	12,300,000	12,276,255	-23,745	0	因應實際需要及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自什項設備調整450萬元至本計畫科目。
房屋及建築	0	7,800,000	0	4,500,000	12,300,000	12,173,582	-126,418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02,673	102,673	0	
機械及設備	0	88,979,000	0	1,700,000	90,679,000	90,606,825	-72,175	0	因應實際需要及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自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調整170萬元至本計畫科目。
機械及設備	0	88,979,000	0	1,700,000	90,679,000	90,606,825	-72,175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100,000	0	-1,000,000	5,100,000	4,721,409	-378,591	0	因應實際需要及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機械及設備本年度預算不敷數由本計畫科目調整100萬元容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100,000	0	-1,000,000	5,100,000	4,721,409	-378,591	0	
什項設備	0	41,745,000	0	-7,700,000	34,045,000	30,841,064	-3,203,936	0	因應實際需要及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本年度預算不敷數由本計畫科目調整770萬元容納。
什項設備	0	41,745,000	0	-7,700,000	34,045,000	30,841,064	-3,203,936	0	
小 計	0	146,124,000	0	0	146,124,000	142,216,410	-3,907,590	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12,000,000	0	0	12,000,000	499,501,968	487,501,968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427,985,089	427,985,089	[附件13]	1.本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90萬元。 2.係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4億2,708萬5,089元。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427,985,089	427,985,089	0	
機械及設備	0	10,400,000	0	0	10,400,000	69,874,856	59,474,856	0	1.教育部補助購置6,628萬0,676元。 2.係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正財產科目359萬4,180元。
機械及設備	0	10,400,000	0	0	10,400,000	69,874,856	59,474,856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00,000	0	0	700,000	199,522	-500,478	0	係本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19萬9,522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00,000	0	0	700,000	199,522	-500,478	0	
什項設備	0	900,000	0	0	900,000	1,442,501	542,501	0	
什項設備	0	900,000	0	0	900,000	1,442,501	542,501	0	本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144萬2,501元。
小計	0	12,000,000	0	0	12,000,000	499,501,968	487,501,968	0	
合計	0	158,124,000	0	0	158,124,000	641,718,378	483,594,378	0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固定資產之增置	0	12,300,000	3,420,000	0	15,720,000	15,718,893	-1,107	0	
房屋及建築	0	0	239,000	0	239,000	239,000	0	0	因應實際需要，本年度預算不敷數23萬9,000元，業依規定循校內程序審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
房屋及建築	0	0	239,000	0	239,000	239,00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1,000,000	3,150,000	0	14,150,000	14,149,853	-147	0	因應實際需要，本年度預算不敷數315萬元，業依規定循校內程序審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11,000,000	3,150,000	0	14,150,000	14,149,853	-147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00,000	0	-86,000	414,000	413,854	-146	0	因應實際需要及依財物分類標準規定，什項設備本年度預算不敷數由本計畫科目調整8萬6,000元容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00,000	0	-86,000	414,000	413,854	-146	0	
什項設備	0	800,000	31,000	86,000	917,000	916,186	-814	0	本科目原編列預算數80萬元；因應實際需要及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自交通及運輸設備調整8萬6,000元至本計畫科目，不敷數3萬1,000元業依規定循校內程序審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
什項設備	0	800,000	31,000	86,000	917,000	916,186	-814	0	
小計	0	12,300,000	3,420,000	0	15,720,000	15,718,893	-1,107	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0	0	0	0	2,572,988	2,572,988	0	
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1,705,788	1,705,788	0	本年度接受外界捐贈實體資產170萬5,788元。
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1,705,788	1,705,788	0	
什項設備	0	0	0	0	0	867,200	867,200	0	
什項設備	0	0	0	0	0	867,200	867,200	0	本年度接受外界捐贈實體資產86萬7,200元。
小計	0	0	0	0	0	2,572,988	2,572,988	0	
合計	0	12,300,000	3,420,000	0	15,720,000	18,291,881	2,571,881	0	

備註：

計畫別\年度	103	
	件	金額(元)
科技部(原國科會)	2	1,397,000
企業產學計畫	1	380,880
校內補助案	2	250,000
合計	5	2,027,88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語言中心組長、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推動全英文授課本學期教師申請狀況不佳，煩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鼓勵所屬系所教師踴躍申請，以提高本校全英文授課之課程數。
- 二、各學院碩、博士班全英授課課程規劃資料請於 10 月初前完成，教務處課務組將聯絡各學院索取相關資料。

國際事務處處長補充報告：為規劃教學卓越計畫，各學院若有全英授課種子教師培訓規劃之名單，請於今日前將名單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辦理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部新生、轉學生相關事宜。
 - 1.103 年 8 月 5 日辦理四技部新生接榜事宜。
 - 2.辦理 10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編班事宜。
 - 3.通知各相關單位併寄新生資料袋等事宜。
 - 4.103 年 8 月 15 日寄發四技部、8 月 19 日寄發二技部新生入學註冊通知單。
- (二)辦理 103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相關事宜。
- (三)辦理 103 學年度轉學生註冊及編班等相關事宜。
- (四)寄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復學通知單。
- (五)完成日間部在校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印製與寄送作業。
- (六)簽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名單暨寄發退學通知函，本次共計 33 人。
- (七)彙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一)，經學習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共計 26 人。
- (八)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部系作業，日間部共計 10 人申請轉部系，1 人未審核通過；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共計 14 人，1 人申請撤銷。
- (九)核對暑修成績及審核延期畢業學生畢業資格並核發畢業證書。
- (十)辦理研究生畢業離校相關事宜並核發碩士學位證書。
- (十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預警期初預警已啟動，除運用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提醒上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同學留意選課及學習狀況外，亦請協助宣導班級導師運用「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篇」、「教(導)師管理系統」瞭解學生學習預警情形。

提案三十三：流通管理系 103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流通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三十四：企業管理系 103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100~102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三十五：資訊管理系 103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101~102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三十六：文化創意事業系陳英偉老師申請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爰參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就其學術合作專班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法令鬆綁部分，納入學則規範，以資遵循。
- 二、本修正案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簽奉核准在案(如附件二)。
- 三、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u>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u>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一、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教育部「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爰參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就其學術合作專班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法令鬆綁部分，納入學則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以資遵循。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學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函意旨檢討修正，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 二、缺課、曠課逾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扣考規定，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為將學生成績回歸任課老師之專業評核範疇，爰建議刪除扣考相關規定。(第 75 條)
- 三、本校大學部扣考部份已刪除，研究所是否比照，提請 審議。
-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 75 條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u>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u>	一、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函意旨檢討修正，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三、缺課、曠課逾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扣考規定，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為將學生成績回歸任課老師之專業評核範疇，爰建議刪除扣考相關規定。(第 75 條)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改本校「教學準則」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課程大綱現改由教師自行上網登打，故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正新開課程之課程大綱需提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

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及學生歷年成績表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

，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 五、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 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 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 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 八十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 九十 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u>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u>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一、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教育部「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爰參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就其學術合作專班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法令鬆綁部分，納入學則規範，以資遵循。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u>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u>	一、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4號函意旨檢討修正，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二、缺課、曠課逾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扣考規定，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為將學生成績回歸任課老師之專業評核範疇，爰建議刪除扣考相關規定。

名 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4-1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學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4-2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5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6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8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 9 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

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 11 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

	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辦學綜合 成效指標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未通過第者。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指標類	指標標準	符合情形		備註
財務指標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 符合	☐ 不符合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102 年度：11.66 % 103 年度：6.56 %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 <u>一點五</u>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符合	☐ 不符合	102 年度：5.92 % 103 年度：5.83 %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 符合	☐ 不符合	102 年度：89.58 % 103 年度：90.83 %
辦學綜合指標	三、103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符合	☐ 不符合	待確認調高學雜費案後，請學務處提供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 符合	☐ 不符合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符合	☐ 不符合	
	四、102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19%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雜費收入		440,420,176 元	432,962,630 元	471,224,757 元	
學校總收入		1,237,756,947 元	1,281,869,790 元	1,326,263,636 元	
公 立	應自籌數	550,497,259 元	598,094,783 元	674,262,823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106,928,172 元	122,475,020 元	159,415,767 元	1. ☒ 符合 2. ☐ 不符合
私 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元	元	元	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
	近 3 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	%	%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5.07%	7.66%	6.56%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主計室 李芳偉

104. 1. 26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 明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校獎助學金(含學校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或共同助學措施提撥經費)	77,456,903 元	79,325,693 元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受補助 9,165 人次
學校總收入	1,309,413,160 元	1,360,575,594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5.92%	5.83%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2%; 國立學校>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69,385,516 元	72,049,564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比例	89.58%	90.83%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4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助學 張蘭芳

學生事務處 周聰佑
104.11.22

學生事務處 鄭志敏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1. ☒ 符合 2. ☐ 不符合 組員高明裕 組長康玲慧
2	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3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4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_____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_____ (含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b): _____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_____

註：

- (1)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 (2)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3)生師比計算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
- (4)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1. ☐ 符合 2. ☐ 不符合
2	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3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4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9</u>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 </u> (含研究所) 專任師資數(b): <u>280</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381</u>

註:

-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3) 生師比計算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
-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103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工學院	勤益 差額	商學院 (管理)	勤益 差額	文法 學院	勤益 差額	是否調漲 (與102學年 度比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日間部	27,700	671	24,100	634	23,750	650	未調
	進修部	18,870		16,430		16,070		未調
	在職專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日間部	27,845	816	24,182	716	24,182	1,082	未調
	進修部							
	在職專班	1,092	(408)	1,019	(381)	1,007	(393)	未調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40	(789)	22,770	(696)	22,770	(330)	未調
	進修部	1,186	131	1,080	95			未調
	在職專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日間部	27,580	551	24,000	534	24,000	900	未調
	進修部	1,080	25	1,080	95	1,080	130	未調
	在職專班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61	(768)	22,799	(667)	22,453	(647)	未調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79	(750)	22,814	(652)	22,814	(286)	未調
	進修部	1,024	(31)	960	(25)			未調
	在職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日間部	25,748	(1,281)	21,997	(1,469)	21,997	(1,103)	調漲
	進修部	二技21267 四技21267		二技21267 四技20000		二技21267		調漲 調漲
	在職專班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日間部	26,277	(752)	22,812	(654)			未調
	進修部	1,036	(19)	1,036	51			未調
	在職專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日間部	27,029		23,466		23,100		未調
	進修部	1,055		985		950		未調
	在職專班	1,500		1,400		1,400		未調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			25,660	2,194	21,520	(1,580)	未調
	進修部			950	(35)	800	(150)	未調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日間部	23,491	(3,538)	20,394	(3,072)			調漲
	進修部			869	(116)			調漲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日間部			21,520	(1,946)			未調
	進修部			1,250	265			未調
	在職專班			1,250	(150)			未調
收費平均值	日間部	26,445	584	23,043	423	23,017	83	本校高於平均值
	進修部	1,076	(21)	1,026	(41)	943	7	僅文法學院高於平均值
	在職專班	1,296	204	1,223	177	1,204	197	本校高於平均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教師申請進修種類如下：</u> <u>一、薦送進修：</u> <u>(一)本校為發展需要薦送者。</u> <u>(二)獲教育部或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u> <u>二、自行申請：教師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或專長有關之進修。</u> <u>三、其他。</u>	第二條 <u>本要點所稱進修，包括國內外進修，其種類如下：</u> <u>一、由本校薦送參加國內外大學院校甄試及格進修者。</u> <u>二、出國進修者。</u> <u>三、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遴選為科學技術人員國內外進修者。</u> <u>四、經教育部或其他權責單位推薦，赴國外進修者。</u> <u>五、其他。</u>	修正進修種類內容。
第八條 <u>各系（所）（含中心、室）教評會、學院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進行次一學年度教師進修申請案之資格、名額等事項審查，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留存。各系（所）待教師實際錄取後，再依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u>	第八條 <u>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評會，依據教師所填「個人資料表」及其它有關資料，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進行審查，並填妥「申請進修、研究人員優先順序名冊」送人事室彙整後陳校長核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與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u>	簡化進修申請流程。
第九條 <u>經核准進修之教師，應依下列規定</u>	第九條 <u>經核准進修之教師，應依左列規定</u>	因應本校教師進修實際需求予以修正。

辦理：

一、國內進修：

(一) 修讀博士

學位者，以三年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第一年以全時間進修為原則，得予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部份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者，應事先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但不得超過二年。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二、國外進修：

修讀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第一年得

辦理：

一、國內進修：

(一) 修讀博士

學位者，以三年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第一年以全時間進修為原則，得予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部份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者，應事先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但不得超過二年。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二、國外進修：

修讀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第一年得予留職留薪，第

予留職留薪。第二年起原則上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但教師有特殊需求，得於第二年進修前依行政程序簽經核准後，以部份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方式辦理。

進修期限屆滿必須延長者，應事先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一年，惟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延長一年。

依本要點申請進修之教師，第二年起，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繼續進修申請，以利各單位計算進修缺額。其進修計畫未經核可，不得任意變更。

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進修期限屆滿必須延長者，應事先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一年，惟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延長一年。

依本要點申請進修之教師，第二年起，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繼續進修申請，以利各單位計算進修缺額。其進修計畫未經核可，不得任意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教學需要及提高師資素質，並鼓勵教師進修，特參照有關法令，訂定本進修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教師申請進修種類如下：
- 一、薦送進修：
- （一）本校為發展需要薦送者。
- （二）獲教育部或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 二、自行申請：教師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或專長有關之進修。
- 三、其他。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學校發展需要。
- 二、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 三、人員調配狀況。
-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且至少須在本校（含改制前）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紀錄者。
- 在本校服務期間進修期滿後，凡核定留職留薪者，其服務期限至少為進修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者，其服務期限至少與進修期間相等。
- 第四條 教師進修，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國內外進修名額應與出國講學、研究人數合併計算，各系所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二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不在此限。申請利用寒暑假期間進修三個月內者，進修員額以四名折算為全時間進修一名。
- 助教進修，各系所以一人為限，並不聘代理助教。
- 講師以上教師進修：參加部份時間進修員額以二名折算為全時間進修一名，參加國外進修留職停薪人員員額視同部份時間進修員額計算。參加博士學位進修者，在取得候選人資格後，若自願放棄進修優待，同時願繼續逐年檢送進修計劃書、保證書，得不計入該系（所）進修名額。
- 第五條 教師申請進修，原擔任課程應由本人洽請系（所）主任與教務處事先安排授課，以免兼行政職務及導師為原則，但囿於專才所需則不在此限；各系（所）不得以薦送助教進修為由，申請增聘助教。參加部份時間進修之教師，授課時數日夜間部合計不超過十二節，各系（所）應事先妥為計畫安排，且每週至少應排課二天。
- 第六條 申請進修期間在一年（含）以上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妥「個人資料」，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事後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期間不滿一年者，得視實際情形專案辦理，惟須依上開程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曾兼任本校編制內一、二級主管職務二年（含）以上，表現優異之教師，得在該系（所）核准進修員額內優先薦送全時間進修。

第八條 各系（所）（含中心、室）教評會、學院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進行次一學年度教師進修申請案之資格、名額等事項審查，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留存。各系（所）待教師實際錄取後，再依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經核准進修之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內進修：

（一）修讀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第一年以全時間進修為原則，得予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部份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者，應事先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但不得超過二年。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二、國外進修：

修讀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第一年得予留職留薪。第二年起原則上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但教師有特殊需求，得於第二年進修前依行政程序簽經核准後，以部份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方式辦理。進修期限屆滿必須延長者，應事先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一年，惟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延長一年。

依本要點申請進修之教師，第二年起，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繼續進修申請，以利各單位計算進修缺額。其進修計畫未經核可，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進修者，應辦妥請公假手續，並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前往進修，逾期者以棄權論，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進修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含保證書）及進修計畫書，其年限以配合修讀博士、碩士年限為原則。如須延長進修者應依規定續簽定延長進修保證書。如違約者，應賠償於留職留薪期間所領公費及全部薪津。

其留職停薪部份，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進修期間所領公費及相等於所領薪津之金額。

第十一條 進修人員違約，未盡賠償責任時，應由其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自行應試進修者，均不得申請享受任何優待。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4年2月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 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修正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教師進修實際需求，及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名為「科技部」，擬修正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部份條文如附。
- 二、奉 核後，擬依程序提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助理員 林俊懷 0202 人事室 羅淑惠 主	奉 核後，請呈送 本會乙份。 人事室 廖錦瑛 0202	提會審議 校長趙敏勳 0204



簽 於 會計組

日期：104年1月2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5年會計年度收支預計概算表等各表(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校105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2億7,932萬4千元，總支出13億5,058萬9千元，預計短絀7,126萬5千元，設備費4億0,470萬元，無形資產1,522萬元，遞延費用250萬元。

二、有關教育部補助款暫以104年度數額權列，惟確定後將以核定金額修正；另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修正。

擬辦：奉核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俾憑辦理105會計年度各項概預算事宜。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計室林桂玉

104. 2. 03

主計室長嘉秀鳳

主計室顏添進

提合討論

敬啟

0210

主任陳瑞和

02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會計組

1041600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年度收支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3年度決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概算數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業務收入	1,118,829	193,396	1,312,225	1,063,561	172,700	1,236,261	1,102,897	130,545	1,233,442
教學收入	471,225	193,396	664,621	449,249	172,700	621,949	482,177	130,545	612,722
學雜費收入	527,587		527,587	497,249		497,249	530,177		530,177
學雜費減免(-)	-56,362		-56,362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建教合作收入		120,557	120,557		102,700	102,700		114,000	114,000
推廣教育收入		72,839	72,839		70,000	70,000		16,545	16,54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07	0	707	650	0	650	650	0	650
權利金收入	707		707	650		650	650		650
其他業務收入	646,897	0	646,897	613,662	0	613,662	620,070	0	620,07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7,937		547,937	579,162		579,162	579,162		579,162
其他補助收入	92,296		92,296	29,000		29,000	35,000		35,000
雜項業務收入	6,664		6,664	5,500		5,500	5,908		5,90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94,962	214,528	1,409,490	1,116,343	194,470	1,310,813	1,168,163	155,754	1,323,917
教學成本	990,956	214,493	1,205,449	918,829	193,934	1,112,763	969,294	155,218	1,124,5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90,956	32,874	1,023,830	918,829	30,388	949,217	969,294	34,234	1,003,528
建教合作成本		119,778	119,778		100,546	100,546		106,094	106,094
推廣教育成本		61,841	61,841		63,000	63,000		14,890	14,890
其他業務成本	33,862	0	33,862	22,462	0	22,462	24,109	0	24,10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3,862		33,862	22,462		22,462	24,109		24,1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353	35	164,388	169,552	536	170,088	168,852	536	169,3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4,353	35	164,388	169,552	536	170,088	168,852	536	169,388
其他業務費用	5,791	0	5,791	5,500	0	5,500	5,908	0	5,908
雜項業務費用	5,791		5,791	5,500		5,500	5,908		5,908
業務賸餘(短絀-)	-76,133	-21,132	-97,265	-52,782	-21,770	-74,552	-65,266	-25,209	-90,475
業務外收入	2,785	45,565	48,350	2,566	41,993	44,559	2,391	43,491	45,882
財務收入	0	16,353	16,353	0	16,000	16,000	0	16,950	16,950
利息收入		16,353	16,353		16,000	16,000		16,950	16,9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85	29,212	31,997	2,566	25,993	28,559	2,391	26,541	28,93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073	26,073		24,293	24,293		24,741	24,741
受贈收入		3,139	3,139		1,700	1,700		1,800	1,800
違規罰款收入	416		416	280		280	180		180
雜項收入	2,369	0	2,369	2,286		2,286	2,211		2,211
業務外費用	4,309	16,162	20,471	830	18,311	19,141	8,598	18,074	26,672
其他業務外費用	4,309	16,162	20,471	830	18,311	19,141	8,598	18,074	26,672
財產交易短絀			0						
雜項費用	4,309	16,162	20,471	830	18,311	19,141	8,598	18,074	26,67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24	29,403	27,879	1,736	23,682	25,418	-6,207	25,417	19,210
本期賸餘(短絀-)	-77,657	8,271	-69,386	-51,046	1,912	-49,134	-71,473	208	-71,26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決算數		103年決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前三年平均		105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土地改良物	一般	1,224		3,771		2,500		2,498	0	43,500		1.校區內(含新校區)道路、鋪面、路燈等設置或更新：1,500千元。 2.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整地)：17,000千元。(新增) 3.田徑、運動場工程：25,000千元。(新增)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1,076		12,276	239	14,800		9,384	80	242,500		1.各大樓空間改善(含無障礙設施改善)3,000千元，各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1,500千元，新校門工程5,000千元，司令台工程5,000元，共14,500千元。 2.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200,000千元(分年性)。(新增) 3.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給、污、排水)28,000千元。(新增)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66,210	12,514	90,607	14,150	99,586	11,000	85,468	12,555	84,110	11,000	1.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學生宿舍					0		0	0	0			
	102年卓越							0	0				
	103年卓越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5,283	411	4,721	414	2,511	500	4,172	442	552	500	1.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學生宿舍							0	0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43,417	1,797	30,841	916	27,121	800	33,793	1,171	21,738	800	1.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學生宿舍					0		0	0				
	102年卓越							0	0				
	103年卓越							0	0				
其他						10,000							
合計	一般項目	117,210	14,722	142,216	15,719	156,518	12,300	138,648	14,247	392,400	12,300		
	學生宿舍	136,997				0		45,666		0			
年度總合計(原本)		268,929		157,935		168,818		198,561		404,700			
											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	10,000	(本數據為暫估，俟依教學卓越中心召開「104-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分配會議」為準。)
											卓越計畫	10,000	
											加編額度	10,000	
											105年總額度(修正後)	434,7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年度無形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前三年預算數平均		105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電腦軟體	10,000	850	11,800		11,500		11,100	283	11,500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虛擬化系統備份、校園導覽系統、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檢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毒軟體等。
卓越計畫電腦軟體			4,142				1,381	0			卓越計畫
專利權	2,400	1,000	0	1,125	2,400	1,320	1,600	1,148	2,400	1,320	預計發明專利55件、新型專利30件，設計專利3件。
合計	12,400	1,850	15,942	1,125	13,900	1,320	14,081	1,432	13,900	1,320	
年度總合計	14,250		17,067		15,220		15,512		15,220		

備註：電算中心所提電腦軟體，原則以104額度11500千元編列，如要增加，請提簽呈核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年度遞延費用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前三年預算數平均		105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遞延費用	2,000	0	2,500	0	2,500	0	2,333	0	2,500	0	國秀樓一般性維護。
年度總合計	2,000		2,500		2,500		2,333		2,500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日期：104年2月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4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請 核示。

說明：

一、旨揭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詳見附件1，說明如次：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4年4月1日（星期三）止。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由教育部審查，擇優補助之。

(三)補助經費：每校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本校需自籌至少5%經費。

二、申請試辦學校所研擬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1年或1學年為期程，其推動性別主流化內容得包括組織及任務、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等。

三、如要申辦旨揭計畫需備妥完整計畫書（含計畫申請表、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等相關表件；經費申請表如附件2），經本校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於旨揭期限內函報教育部申辦。

擬辦：

一、由本處研擬104學年度旨揭計畫實施內容後，依行政程序先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於規定申請期限4月1日前函送教育部申請計畫之經費補助。

二、文陳閱後存查。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輔導員 廖麗吟

0205
1220

副學生
事務長 洪金標

0205
1347
代

如擬

校長 趙敏勳（甲）

0206
0820

助教 許錦燕

0205
1433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謝昌運

電 話：(02)7736782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16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計畫、經費申請表各1份(ATTCH1 0016915A00_ATTCH1.doc、ATTCH2 0016915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部104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請有意申辦之學校於104年4月1日（星期三）以前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辦理（如附件1）。
- 二、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權及友善之校園環境，104年度本部將補助有意願試辦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旨揭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詳見附件1，說明如次：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4年4月1日（星期三）止。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各大專校院；由本部審查，擇優補助之。
 - (三)補助經費：每校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學校需自籌至少5%經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1009 1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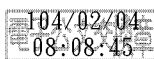
(四)申請試辦學校所研擬之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請以1年或1學年為期程，其推動性別主流化內容得包括組織及任務、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等；計畫相關內容得參照本部提供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自行訂定之。

(五)計畫提報及經費編列基準，請分別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學校，請備妥完整計畫書（含計畫申請表、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等相關表件；經費申請表如附件2），經學校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於旨揭期限內函報部申辦。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103年3月26日教育部第6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103年3月26日教育部第6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 (一) 性別主流化即在所有的立法、政策擬定、計畫規劃、方案設計、資源分配、人才培育等，以及組織的建構之過程中，把女性與男性的觀點、經驗與需求完整的反映在政策與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與評估中，讓不同性別者可以均等受惠，並由此帶動深層的組織變革，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 (二) 政府及其他行動者，應該在他們所有政策與方案中，加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才能在決策之前，準確的分析出所施行的政策／方案，對男性／女性所產生的影響。
- (三)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能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權及友善之校園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四、辦理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五、辦理方式

- (一) 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申請試辦之方式辦理。
- (二) 申請試辦本計畫之學校應由下列組織依規定執行：
 - 1. 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性平會）或成立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2. 前目所定之學校性平會，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組成；推動小組之成員可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學校性平會組織之規定，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試辦計畫。



3. 學校性平會、推動小組於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三) 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內容得包括組織及任務、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等，其計畫內容由學校參照本部提供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如附件A)，自行訂定之。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本計畫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試辦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二) 補助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以業務費或雜支等為限。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試辦學校應研擬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部申請試辦。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依據、目標、辦理單位、實施對象、推動措施、單位分工、計畫擬訂及評估、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

(二) 本部辦理單位應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代表參與，審查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而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備者，不在此限。

(三)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含

參與對象、執行成果概述、效益評估、檢討與建議)、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九、辦理期程：

- (一) 本計畫試辦一年至三年，每年檢討評估其成效，以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 (二) 申請試辦學校所研擬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一年或一學年為期程。

十、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校應提報計畫成果送本部審查，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視審查，並請學校參與相關工作報告及檢討會議。
- (二) 本計畫補助之學校，未依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或成效不彰者，得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 (三) 辦理本計畫之學校及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

附件 A

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

計畫內容	說明
○○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明訂計畫名稱。
壹、依據 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說明計畫依據。
貳、目標 一、學校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機制循序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二、學校透過性別意識培力，強化全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逐步提升其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概念，增長性別主流化之知能。 三、學校落實針對各項方案計畫研擬（含行政計畫及工程計畫等）、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學校之各項業務及預算編列均納入性別觀點。 四、學校逐步推動各單位將性別觀點納入問題分析、方案計畫研擬、法規制定、課程教學、活動規劃、經費與資源分配之中，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進而保障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之不同，而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說明計畫目標。
參、辦理單位 ○○○。	明訂計畫辦理單位。
肆、實施對象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明訂計畫實施對象。
伍、推動措施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設置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各校性平會可設推動小組。若各校性平會已採分組辦事之形式，得與原有性質相近之分組合併辦理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事宜；且依推動小組之組織規定調整原有分組之組成，由負責教職員工在職教

	育之單位為推動小組之專責單位，並設專人處理。
(一) 組織： 1.召集人：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擔任或指定具有一級行政主管職務之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與主持推動小組會議。 2.成員：除召集人外，餘由性平會委員推選 4-8 人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若男女合校，應有男女學生代表各 1 人），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3.列席人員：學校各一級行政單位（註）應指派 1 人擔任該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聯絡窗口，並參加推動小組之會議及提報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	1.明訂由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推動小組召集人。 2.律訂小組人數及組成成員。 3 明訂一級行政單位應派員。 4.建議補充說明：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律訂輔導、會計、人事、圖書館等單位之派員。
(二) 任務： 以「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為主： 1.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諮詢規劃。 2.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3.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訓練事項。 4.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5.落實學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 6.其他促進性別主流化事宜。	明訂推動小組之任務。
(三) 集會： 1.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 2 次。 2.會議提案內容包括：學校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議、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歷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辦理情形及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事宜。	律訂推動小組之開會頻率及會議重點。
(四) 各校推動小組交流研習：推動小組成員應參與教育部人事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交流研習活動。	明訂推動小組應參加相關交流研習。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1.明訂性別統計與分

(一) 建置並充實性別統計資料。支援學校各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並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二)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全校教職員工生中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的社會處境，並進而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三) 於各校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及檢視並提供國內外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資料，以作為各單位擬定方案計畫之參考。 (四) 每年調查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作為修正學校政策的基礎。 (五) 學校各單位應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 1.教職員工生性別統計（含一/二級主管、學生社團領導人）。 2.各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3.學生入學管道與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4.各科目任課教師之性別比例。 5.各項資源（包含硬體設備、空間）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6.各項經費（包含獎勵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7.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 8.其他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	析之執行內涵。 2.調查對象應包含學生以瞭解學校所有成員之觀感與意見。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注意事項：作為檢視學校各項方案計畫研擬（含行政計畫及工程計畫等）、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等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參考，並據以修正。 (二)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學校於研擬計畫、研修法規及各項活動規劃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該校性平會委員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提交性平會審議，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	明訂性別影響評估之執行內涵。

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以落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法規及活動中。 (三)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辦理內部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訓練內容包含操作方式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四、性別預算 (一) 學校進行計畫、法規及活動各階段，應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且賦予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預算編列機會。 (二) 每年由學校會計單位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三) 逐步發展學校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 (四) 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明訂性別預算之執行內涵。
五、性別意識培力 (一) 性別主流化研習營：以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為對象，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研習訓練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及其運用與實際案例，課程內涵可結合各單位業務。 (二) 學校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以學校校長及一級主管為訓練對象。學校一級主管均應接受以性別主流化整體架構、策略運用等相關研習訓練，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	1.明訂性別意識培力之執行內涵。 2.明確陳列「六大工具」之內容。 3.明確律訂校長及一級主管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陸、各單位分工 一、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單位主辦，○○單位協辦。 二、性別預算編列：○○單位主辦，○○單位協辦。 三、性別意識與能力之教育、培訓：○○單位主辦，○○單位協辦。 四、問卷設計及調查：○○單位主辦，○○單位	1.明訂各校之單位分工。 2.考量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在行政組織上之差異，由不同層級學校自行律訂之。

協辦。 五、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單位主辦，○○單位協辦。	
柒、各校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擬訂辦理計畫：學校擬訂未來1年（或1學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依學校業務狀況推動性別主流化，並需提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二、計畫評估：學校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報當年度成果計畫至學校推動小組進行檢討，推動小組通過後提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 三、獎勵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有功人員，得給予適當獎勵。	明訂各校依據本實施計畫擬定辦理計畫、評估機制與獎勵措施。
捌、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經費由各校編列。
玖、預期效益： 一、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將性別觀點納入學校計畫研擬、法規研修、課程教學、活動辦理、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將性別觀點納入學校計畫研擬、法規研修、課程教學、活動辦理、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進而保障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之不同，而受到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註：依據「大學法」，各大學之行政單位至少應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學生輔導、人事、會計、圖書館等單位。

附件 B

(校名) 申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申請表

申請試辦學校名稱：			
申請試辦學校地址：			
全校教師人數	_____人	全校學生人數	_____人
申請試辦經費總額	_____元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 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_____ (無則免填)

1. 100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_____元整。

2. 100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_____元整。

3. 101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_____元整。

4. 101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_____元整。

5. 102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_____元整。

6. 102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_____元整。

請逐項檢核學校試辦計畫內容，已檢附者，請勾選√：

☐ 1. 實施計畫

☐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名冊（註明性別比例）

☐ 3. 經費明細表

☐ 4. 校務會議正式提案通過紀錄影本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3]

☒申請表☐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 B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申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申請表**

申請試辦學校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申請試辦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全校教師人數	<u>287</u> 人	全校學生人數	<u>10,869</u> 人
申請試辦經費總額	<u>109,260</u> 元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 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秘書單位	<u>學務處</u> (無則免填)
1. 100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 <u>1,111,000</u> 元整。 2. 100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 <u>1,049,760</u> 元整。 3. 101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 <u>551,400</u> 元整。 4. 101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 <u>332,823</u> 元整。 5. 102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總額為 <u>642,845</u> 元整。 6. 102 年度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決算總額為 <u>461,252</u> 元整。			
請逐項檢核學校試辦計畫內容，已檢附者，請勾選✓：			
☒ 1. 實施計畫 ☒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名冊（註明性別比例） ☒ 3. 經費明細表 ☒ 4. 校務會議正式提案通過紀錄影本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貳、目標：

- 一、分析本校性別結構比例。
- 二、落實重大計畫及法規修訂、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本校各單位之業務及預算編列均能納入性別觀點。
- 三、推動各單位制定法規、計畫研擬、課程教學、活動規劃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環境。
- 四、提昇本校各單位同仁及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 二、協辦單位：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推動措施：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 組織：

1.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級行政主管 1 名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與主持推動小組會議。
2. 成員：除召集人外，餘由性平會委員推選 4-8 人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3. 列席人員：各一級行政單位指派 1 名擔任該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聯絡窗口，以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並參加推動小組之會議及提報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

(二) 任務：

以「推動校園性別主流化」為主：

1.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諮詢規劃。
2. 性別主流化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3. 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及訓練事項。
4.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5. 落實學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
6. 其他促進性別主流化事宜。

(三) 集會：

1.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會議提案內容包括：本校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議、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歷次性平會中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決議辦理情形及學校推動性別主流化事宜。

(四) 推動小組成員應參與教育部人事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交流研習活動。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持續建置並充實性別統計資料。支援本校各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並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 (二)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全校教職員工生中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的社會處境，並進而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三) 於本校性別統計專區定期更新及檢視並提供國內外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資料，以作為各單位擬定方案計畫之參考。
- (四)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
 1. 教職員工生性別統計（含一/二級主管、學生社團領導人）。
 2. 各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3. 學生入學管道與就讀科系性別統計。
 4. 各項資源（包含硬體設備、空間）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5. 各項經費（包含獎勵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性別統計。
 6.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
 7. 其他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

三、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審議注意事項：作為檢視本校各項方案計畫研擬、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各項活動計畫等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並據以修正。
- (二)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於研擬各項計畫、修訂法規及各項活動規劃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本校性平會委員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提交性平會審議，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以落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法規及活動中。
- (三) 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持續辦理內部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訓練

內容包含操作方式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四、性別預算

預算之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且賦予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預算編列機會。各單位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

五、性別意識培力

- (一)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性別業務窗口聯絡人及性別推動小組成員：舉辦性別主流化簡史、整體架構、各國推動實施情形以及對國家外交競爭力之重要性、與操作架構包括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訓練，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
- (二) 性別主流化研習營：以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為對象，每年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研習訓練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簡史、整體架構與操作架構包括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及其運用與實際案例，課程內涵可結合各單位業務。

六、問卷設計及調查

調查全體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性別主流友善環境建置現況滿意度及具體建議事項，作為修正學校政策的基礎。

陸、各單位分工

- 一、性別統計調查與分析：學務處主辦，各一級單位協辦。
- 二、性別預算編列：主計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 三、性別意識與能力之教育、培訓：教職員工部份由人事室主辦、學生部份由諮商輔導中心主辦。
- 四、問卷設計及調查：諮商輔導中心主辦，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協辦。
- 五、本計畫推動績效與影響評估：學務處主辦，各一級單位協辦。

柒、計畫擬訂及評估

- 一、擬訂辦理計畫：擬訂未來 1 學年(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依本校業務狀況推動性別主流化，並需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 二、計畫評估：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報當年度成果計畫至本校推動小組進行檢討，推動小組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 三、獎勵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有功人員，得給予適當獎勵。

捌、經費來源：

- 一、本校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二、教育部計畫補助款。

玖、預期效益：

一、持續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本校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提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本校制定法規、方案計畫、課程教學、活動辦理、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落實建置性別友善無歧視之校園。

拾、本計畫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			
計畫期限：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9,26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9,26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1,600	12	19,200	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及性別議題工作坊等講座		
	出席費(諮詢費)	2,000	4	8,000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驗交流座談會及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審查，校外專家出席費		
	國內旅費	1,530	2	3,060	講座主講者之旅運交通費(高鐵搭乘費用)		
	印刷費	40,000	1	40,000	研習講義影印及宣導手冊印刷，成果報告印刷		
	耗材費	10,000	1	10,000	可攜式記憶體、彩色碳粉與墨水匣，或其他消耗性器材		
	工讀費	120	200	24,000	協助問卷發放及資料統計建檔等行政作業		
	雜支	5,000	1	5,000	凡前項費用未列入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等。		
合 計				109,26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